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6,8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为支撑材料的不干胶标签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领域。随着国民收入不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消费者对于包括食品、日化用品等在内的日常消费品标签的高端化、功能化、便利性及美观度的需求不断升级，因而对于上游标签支撑材料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以及创新性、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研发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实践积累，可以深度把握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更新，从而针对性地进行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

然而，标签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方面，若公司的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实际的行业及市场需求存在偏差，则会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行业需求，从而出现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相应的技术、工艺及产品创新，则存在核心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从而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批量采购、合理备货等方式，能够保证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且可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及将部分原材料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等途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

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均系公司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基膜及少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1.76 万元、3,484.21 万元、6,580.13 万元及 3,346.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3%、12.55%、20.82%及 19.11%。公司向威孚系持续采购基膜，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产基膜产能有限，且通过长期合作及产品磨合，威孚系的基膜产品在质量、稳定性及与公司涂层产品的适配性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基膜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并按照已制定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相关审批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通过向同类原材料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及设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途径，逐步减少上述关联采购。然而，未来若相关内控制度及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未得到有效执行，则存在对关联方依赖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长期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录

声明.....1

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4

目录.....5

第一节 释义.....9

第二节 概览.....1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2

二、本次发行概况.....12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4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1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1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17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8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1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2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21

一、创新风险.....21

二、技术风险.....21

三、经营风险.....22

四、内控风险.....23

五、财务风险.....24

六、发行失败风险.....2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2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8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2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9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4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4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44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4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5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63
十、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执行情况.....75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7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8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07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12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16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19
注：第 8-9 项专利系和烁丰新材料从和烁丰受让取得。.....125
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125
八、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相关荣誉.....125
九、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126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3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32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132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32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135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135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135
六、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136
七、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36
八、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36
九、同业竞争.....138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14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4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154
二、分部信息.....156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157
四、审计意见.....16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69
六、关键审计事项.....169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2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219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21
十、主要财务指标.....22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224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249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6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7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28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280
四、未来发展战略.....2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9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293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94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29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298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298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29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16
一、重大合同.....316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320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32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320
五、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21
第十二节 声明.....32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2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2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2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2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2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29
七、验资机构声明.....331
第十三节 附件.....332
一、附件.....332
二、查阅地点、时间.....3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和烁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和烁丰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烁丰有限	指	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烁丰新材料	指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环宇	指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江西和烁丰	指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征钜管理	指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身为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王和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柯乐第色卡	指	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沙有限	指	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和烁丰	指	HSF Films (Thailand) Co.,Ltd.，中文名称为和烁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信和达	指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利圣辉	指	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毅达投资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投资	指	江苏聿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聿泉华莱坞	指	江苏聿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程投资	指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程新高投	指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灵投资	指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通科技	指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艾利丹尼森	指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AVERY DENNISON INDIA PVT,LTD、AVERY DENNISON (THAILAND) LTD. 、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Sdn Bhd
琳得科	指	琳得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雷特玛	指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
芬欧蓝泰	指	芬欧蓝泰标签（中国）有限公司
中山富洲	指	中山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富洲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富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富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中山汉洲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金大科技	指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浩明科技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华都城	指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系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威孚包装	指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华通新材料	指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角洲（香港）	指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威孚系	指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基石化	指	中基石化有限公司、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释义		
不干胶	指	以纸张、薄膜或特种材料为面材，背面涂有胶粘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材料。
共挤	指	使用数台挤出机分别供给不同的熔融料流，在一个经流道分配器的复合机头内分流并在出口汇合，共挤出多层复合片材的加工过程。
电晕	指	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放电，使承印物的表面具有更高的附着性。
双向拉伸	指	在低于薄膜材料熔点、高于玻璃化转变温度时，对厚膜或铸片进行纵向和横向拉伸，然后在张紧状态下进行适当冷却或热定型处理或特殊的加工（如电晕、涂覆等）。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熔液涂于纸、布、

		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母料	指	增强塑料内被纤维或其他增强材料分散于其中的树脂组分或基料。
珠光膜	指	采用机械发泡法混合聚丙烯树脂、碳酸钙和珠光颜料等，后经双向拉伸而成，装饰性较好。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的制造采用共挤出双向拉伸工艺，涉及将以等规聚丙烯为主的树脂经多层共挤出冷却成型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同时或分步在纵向、横向两个方向进行拉伸，因此叫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为一步法制造工艺
UV	指	紫外线，电磁波谱中波长从 400nm～10nm 辐射的总称。
膜内标签	指	预先印刷好的纸张、合成物或薄腆标签，背面涂有特别的热熔胶粘剂，在塑料吹制、注塑或热成型前放在模型里面，以生成塑料瓶或盆。
收缩套标	指	一种套筒式的无接缝标签，当对以薄膜材料制成的这种标签进行加热时，标签会根据瓶体的曲线而收缩，使标签和瓶体结合在一起。
pp	指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PVC	指	聚氯乙烯，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PVC 材料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侯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
PS	指	聚苯乙烯，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俗称涤纶树脂，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耐蠕变、耐抗疲劳性、耐磨擦和尺寸稳定性好，磨耗小而硬度高，具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大的韧性。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小峰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控股股东	陈英磐、朱小峰	**实际控制人**	陈英磐、朱小峰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6,8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做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即本次发行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5,927.11	44,846.25	36,139.91	28,75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092.82	23,706.42	15,548.56	10,952.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3	19.43	1.61	3.26
营业收入（万元）	25,705.31	44,938.49	38,330.76	30,294.10
净利润（万元）	4,727.87	5,959.18	2,982.35	3,38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95.84	5,900.40	2,681.80	2,87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81.79	5,648.26	4,502.50	99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49	0.2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49	0.23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0	28.32	21.81	2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2.78	1,786.36	1,098.67	839.82
现金分红（万元）	0.00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5.28	4.94	5.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基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环节，形成从基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一体化研发、制造能力；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不同样式、规格、功能及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为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为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烁丰新材料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瞪羚企业”，并拥有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

的“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使公司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得到有效延伸和补充。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基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生产经验。作为行业知名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多元化产品开发能力，规模化、一体化的生产优势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与艾利丹尼森、琳得科、雷特玛、芬欧蓝泰、中山富洲、浩明科技、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等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04.09 万元、35,883.11 万元、41,759.88 万元和 24,236.06 万元，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长期以来，公司围绕下游客户需求，一方面对各类产品的配方不断进行研发改性以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具有功能创新、外观创新的新产品，另一方面不断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从而配合产品开发的需要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具有较为典型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具体体现如下：

（一）产品的创新、创造性

公司围绕核心产品，通过不同原材料的组合创新，反复进行试验，研发出最适宜的配方，并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优选的发泡剂配合五层共挤和双向拉伸工艺使得生产出的基膜孔隙均匀，具备高遮盖性和强度；定制化的涂层配方赋予了印刷涂层复合材料良好的油墨承印效果和附着力，使其能够适应高速印刷的需求。

同时，不同商品因为产品定位、客户群体、使用环境等存在差异，对不干胶标签具有多样化需求。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

配方或工艺上的创新，不断推出镀铝、镭射等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公司数量众多、品类丰富的产品序列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创造能力。

此外，公司抓住快递物流、冷链运输快速发展的契机，加大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力度，推动薄膜类标签取代纸张类标签在上述行业中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订单及销售额均实现快速增长，进一步体现公司在创新、创造方面的实力水平。

（二）技术及工艺的创新、创造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和创新。经过十余年发展和积累，公司熟练掌握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是国内少数在基膜制备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公司在现有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升级，一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并利用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对部分关键设备进行具有创新性的优化设计，诸如悬浮烘箱设计、余热回收改造、涂布头设计、在线分切技术、收卷自调节机构设计等，不仅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对于精密涂布等核心工艺持续进行创新、创造，研发出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网纹逆序涂布技术、微阻尼涂布技术等新技术、新工艺，有效提升了涂布的效率和涂布的均匀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4Z0014 号），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1.80 万元、5,648.26 万元，累计为 8,330.0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486.34	14,486.34
2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376.73	27,376.73
3	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8,788.02	8,788.0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6,651.09**	**56,651.0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6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7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12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14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人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联系电话	0755-82825447
传 真	0755-82825569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丁骥
项目协办人	杨亚军
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辰旭、梁昊天、邹鹏涛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 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王川、阳靖

（三）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蔡学雷、刘文剑

（四）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联系电话	0755-25132260
传 真	0755-251322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史晓林、王允星（已离职）

（五）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蔡学雷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0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 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以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为支撑材料的不干胶标签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领域。随着国民收入不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消费者对于包括食品、日化用品等在内的日常消费品标签的高端化、功能化、便利性及美观度的需求不断升级，因而对于上游标签支撑材料生产厂商的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以及创新性、多元化、定制化的产品研发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基于长期的行业实践积累，可以深度把握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更新，从而针对性地进行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

然而，标签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方面，若公司的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实际的行业及市场需求存在偏差，则会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行业需求，从而出现公司整体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行业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相应的技术、工艺及产品创新，则存在核心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了包括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技术在内的多项关键技术，并建立起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扎实的技术储备及持续的创新研发成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为确保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一方面，公司积极申请专利，对于关键技术给予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对于涂层配方等不适宜公开的核心技术，公司加强技术保密工作，与涉及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部分产品失去竞争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终端应用于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居民日常消费领域。上述领域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环境具有正相关关系。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日常消费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为公司下游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增长空间。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增长放缓或出现整体下滑，将引致居民收入水平下降，并抑制日常消费需求的增长，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丙烯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从而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通过批量采购、合理备货等方式，能够保证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且可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及将部分原材料涨价因素转嫁至下游等途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不排除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及时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8.91 万元、4,122.09 万元、6,315.73 万元及 4,720.40 万元，占比为 9.73%、11.49%、15.12%及 19.48%，境外客户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然而，2019 年以来，全球贸易环境整体恶化，各国之间贸易摩擦与争端频

繁发生。虽然中美贸易摩擦现阶段有所缓和，但未来不排除相关行业贸易争端的激化而导致公司产品出口受阻的可能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包括艾利丹尼森、芬欧蓝泰、冠豪高新、中山富洲等在内的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厂商，该等客户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良品率、稳定度等均有严格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并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配方升级及严格的质量检测，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市场反应良好，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将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完善与产能规模相匹配的品控和质量检测体系，或因原材料、制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导致质量纠纷或客户投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短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多个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等多种方式阻断病毒传播途径。疫情期间，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往年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初全面复工复产，且由于疫情期间对于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用品的需求引致不干胶标签厂商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量有所增长，使得新冠疫情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确定，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导致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84%股份，并通过利圣辉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4.23%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9.07%的

表决权，控制权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的制衡机制，并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董事会成员中的 2 名外部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能够发挥有效的外部监督作用。

然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财务决策、对外投资等方面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04.09 万元、35,883.11 万元、41,759.88 万元及 24,236.06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37%，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产能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从而对公司的组织架构、生产运营、财务内控、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相关管理、控制机制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与业务及产能规模的发展速度相匹配，则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均系公司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基膜及少量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1.76 万元、3,484.21 万元、6,580.13 万元及 3,346.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3%、12.55%、20.82%及 19.11%。公司向威孚系持续采购基膜，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产基膜产能有限，且通过长期合作及产品磨合，威孚系的基膜产品在质量、稳定性及与公司涂层产品的适配性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基膜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并按照已制定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相关审批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已通过向同类原

材料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及设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途径，逐步减少上述关联采购。然而，未来若相关内控制度及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未得到有效执行，则存在对关联方依赖或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0.63 万元、4,795.41 万元、6,429.95 万元及 5,676.8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33%、13.27%、14.34%及 10.15%，存货规模较高。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及预期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和生产，公司存货整体周转较快、库龄较短，未发生大规模退货或滞销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存金额仍然较高。公司存货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可能会产生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引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098.06 万元、11,701.13 万元、13,584.08 万元和 16,748.6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3%、30.53%、30.23%和 65.16%。此外，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绝大多数账龄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99.81%、99.84%、99.20%及 99.50%。

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有所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公司仍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4%、36.62%、27.11%及 16.3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募投项目具有一定

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显著贡献，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和烁丰新材料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无锡环宇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23.30 万元、330.59 万元、492.47 万元及 577.7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87%、9.83%、7.22%及 10.42%。

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到期前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续期公示期已结束，预计 2020 年度继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然而，未来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和烁丰新材料、无锡环宇未能持续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其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变为 25%；前述情形发生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可能存在因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现有业务规模等因素做出的，公司亦具备实施前述募投项目的技术积累、客户基础、人才储备等基础条件。但由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不能排除由于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趋势，以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eshuofe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小峰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邮政编码	214028
电话号码	0510-85224208
传真号码	0510-8522419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shuofeng.com
电子信箱	HSF@heshuofeng.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路静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0-85224193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的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7 月 9 日，朱小峰、陈国翠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和烁丰有限，其中，朱小峰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陈国翠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4 日，上海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德欣[2008]验字第 536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和烁丰有限已收到朱小峰及陈国翠缴纳的第一期 50.00 万元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5 日，和烁丰有限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90047）。

和烁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小峰	80.00	40,00	80.00%
2	陈国翠	20.00	10.00	2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12 号），确认和烁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21.18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45 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和烁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775.83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烁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和烁丰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为 1,35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和烁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海和烁丰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1390047）。

2020 年 7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14Z0002 号），对和烁丰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止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高于股改后的股本金额，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337.50	25.00%
2	陈英磐	337.50	25.00%
3	梁雁扬	337.50	25.00%
4	王　和	337.50	25.00%
合计		**1,35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上海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337.50	25.00%
2	陈英磐	337.50	25.00%
3	梁雁扬	337.50	25.00%
4	王　和	337.50	25.00%
合计		**1,35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发股份（2018 年 1 月，股本 3,35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和烁丰与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海和烁丰以 3.52 元/股的价格向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发行 2,000.00 万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分别持有征钜管理 25.00%的股权（合计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系参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评估值协商确定。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和烁丰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合计发行 2,000.00 万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分别持有征钜管理 25.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3.52 元/股。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250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和烁丰已收

到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以其持有的征钜管理合计 100.00%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6 日，上海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 5）。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上海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837.50	25.00%
2	陈英磐	837.50	25.00%
3	梁雁扬	837.50	25.00%
4	王　和	837.50	25.00%
合计		**3,350.00**	**100.00%**

3、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发股份（2018 年 3 月，股本 3,60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海和烁丰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6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 0035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上海和烁丰已收到陈英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海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 5）。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上海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英磐	1,087.50	30.22%
2	朱小峰	837.50	23.26%
3	梁雁扬	837.50	23.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王　和	837.50	23.26%
合计		**3,6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2018 年 7 月，股本 3,3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海和烁丰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终止向陈英磐发行 250.00 万股普通股，退还缴纳的认购款，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减至 3,3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海和烁丰在《上海法治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8 年 7 月 27 日，上海和烁丰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 5）。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837.50	25.00%
2	陈英磐	837.50	25.00%
3	梁雁扬	837.50	25.00%
4	王　和	837.50	25.00%
合计		**3,35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发股份暨变更公司名称（2019 年 1 月，股本 3,988.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和烁丰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 号厂房一幢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并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烁丰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988.00 万元，朱小峰、陈英磐、利圣辉分别以人民币 1,257.025 万元、1,257.025 万元和 994.95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28.55 万股、228.55 万股和 180.90 万股。

2019 年 1 月 21 日，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 5）。

2019 年 4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20ZA0009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和烁丰已收到朱小峰、陈英磐和利圣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38.00 万元。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066.05	26.73%
2	陈英磐	1,066.05	26.73%
3	梁雁扬	837.50	21.00%
4	王　和	837.50	21.00%
5	利圣辉	180.90	4.54%
合计		**3,988.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2019 年 5 月，股本 3,988.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和烁丰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 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 319.04 万、39.88 万股股份）作价 3,200.00 万元、400.00 万元转让给朱小峰、陈小兵；同意王和分别将其所持和烁丰 8.00%、1.00%的股份（分别对应 319.04 万、39.88 万股股份）作价 3,200.00 万元、400.00 万元转让给陈英磐、陈小兵。

2019 年 3 月 22 日，梁雁扬、王和与朱小峰、陈英磐、陈小兵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5 月 16 日，和烁丰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02030714）公司备案[2019]第 05160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385.09	34.73%
2	陈英磐	1,385.09	34.73%
3	梁雁扬	478.58	12.00%
4	王　和	478.58	12.00%
5	利圣辉	180.90	4.54%
6	陈小兵	79.76	2.00%
合计		**3,988.00**	**100.00%**

7、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2019 年 11 月，股本 3,988.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烁丰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和分别将其持有和烁丰 2.40%、2.40%、1.42%、0.78%的股份（分别对应 95.7120 万股、95.7120 万股、56.7182 万股、31.0178 万股股份）作价 1,350.00 万元、1,350.00 万元、800.00 万元和 437.50 万元转让给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和毅达投资；同意梁雁扬将其持有和烁丰 4.33%的股份（对应 172.8133 万股股份）作价 2,437.50 万元转让给毅达投资。2019 年 10 月，王和与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雁扬、王和与毅达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10 月 15 日，和烁丰股份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雁扬将其持有和烁丰 2.67%的股份（对应 106.3467 万股股份）作价 1,500.00 万元转让给金茂投资。2019 年 11 月，梁雁扬与金茂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烁丰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02000196-1）公司备案[2019]第 11280002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烁丰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19]第 155 号）。金程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9102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英磐	1,385.0900	34.73%
2	朱小峰	1,385.0900	34.73%
3	毅达投资	203.8311	5.11%
4	梁雁扬	199.4200	5.00%
5	王　和	199.4200	5.00%
6	利圣辉	180.9000	4.54%
7	金茂投资	106.3467	2.67%
8	金投信安	95.7120	2.40%
9	聿泉华莱坞	95.7120	2.40%
10	陈小兵	79.7600	2.00%
11	金程投资	56.7182	1.42%
合计		**3,988.00**	**100.00%**

8、股份公司第四次增发股份（2020 年 4 月，股本 4,272.141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烁丰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 3,988.00 万元增至 4,272.1410 万元，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分别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8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3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199.92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9.8500 万股、49.8500 万股、49.8500 万股、39.8800 万股、24.9250 万股、29.9100 万股、14.9550 万股、14.9550 万股、9.9660 万股股份。

2020 年 4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第 214Z0001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和烁丰已收到毅达投资、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4.141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 5）。

本次增发股份过程中，无锡中证悦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和烁丰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20]第 019 号）及《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20]第 084 号）。高新创投就本次增发股份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锡新国资评备[2020]第 5 号）、新通科技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锡新国资评备[2020]第 21 号）、金程投资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430）。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1,385.0900	32.42%
2	陈英磐	1,385.0900	32.42%
3	毅达投资	253.6811	5.94%
4	梁雁扬	199.4200	4.67%
5	王　和	199.4200	4.67%
6	利圣辉	180.9000	4.23%
7	金茂投资	106.3467	2.49%
8	金投信安	95.7120	2.24%
9	聿泉华莱坞	95.7120	2.24%
10	陈小兵	79.7600	1.87%
11	金程投资	56.7182	1.33%
12	金灵投资	49.8500	1.17%
13	祥禾涌原	49.8500	1.17%
14	高新创投	39.8800	0.93%
15	邵君良	29.9100	0.70%
16	新通科技	24.9250	0.58%
17	倪　萍	14.9550	0.35%
18	陈少斌	14.9550	0.35%
19	徐　炯	9.9660	0.23%
合计		**4,272.1410**	**100.00%**

9、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 年 6 月，股本 12,6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9 日，和烁丰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 8,327.859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和烁丰总股本变更为 12,600.0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 年 6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0Z0009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和烁丰已将资本公积 8,327.8590 万元转增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6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1 日，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94472 5）。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和烁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25	32.42%
2	陈英磐	4,085.1025	32.42%
3	毅达投资	748.1920	5.94%
4	梁雁扬	588.1576	4.67%
5	王　和	588.1576	4.67%
6	利圣辉	533.5358	4.23%
7	金茂投资	313.6527	2.49%
8	金投信安	282.2873	2.24%
9	聿泉华莱坞	282.2873	2.24%
10	陈小兵	235.2394	1.87%
11	金程投资	167.2813	1.33%
12	金灵投资	147.0246	1.17%
13	祥禾涌原	147.0246	1.17%
14	高新创投	117.6197	0.93%
15	邵君良	88.2148	0.70%
16	新通科技	73.5123	0.58%
17	倪　萍	44.1074	0.35%
18	陈少斌	44.1074	0.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9	徐　炯	29.3932	0.23%
合计		**12,600.00**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2020 年 7 月，股本 12,6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5 日，金程投资与金程新高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和烁丰 1.33%的股份（对应 167.2813 万股股份）作价 800.00 万元转让给金程新高投。本次股份转让系金程投资集团内部整合，按照投资成本作价。

2020 年 7 月 20 日，和烁丰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和烁丰 1.33%的股份转让给金程新高投。

2020 年 7 月 23 日，和烁丰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02030714）公司备案[2020]第 07230002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金程投资取得了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73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和烁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25	32.42%
2	陈英磐	4,085.1025	32.42%
3	毅达投资	748.1920	5.94%
4	梁雁扬	588.1576	4.67%
5	王　和	588.1576	4.67%
6	利圣辉	533.5358	4.23%
7	金茂投资	313.6527	2.49%
8	金投信安	282.2873	2.24%
9	聿泉华莱坞	282.2873	2.24%
10	陈小兵	235.2394	1.87%
11	金程新高投	167.2813	1.33%
12	金灵投资	147.0246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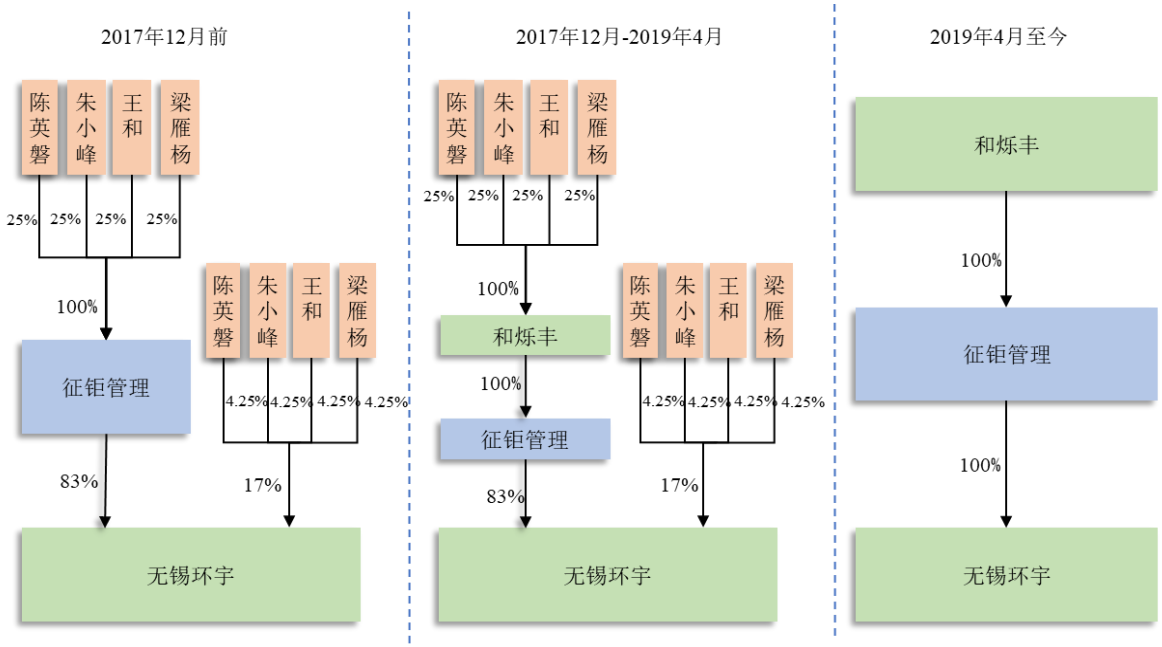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	祥禾涌原	147.0246	1.17%
14	高新创投	117.6197	0.93%
15	邵君良	88.2148	0.70%
16	新通科技	73.5123	0.58%
17	倪　萍	44.1074	0.35%
18	陈少斌	44.1074	0.35%
19	徐　炯	29.3932	0.23%
合计		**12,6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实现业务整合，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主要资产重组为收购无锡环宇 100.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分两步收购无锡环宇 100.00%股权：第一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第二步，公司子公司征钜管理于 2019 年 4 月收购无锡环宇自然人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所持无锡环宇合计 17.00%股权，从而最终完成对无锡环宇全资控股。

公司资产重组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如下图：



1、上海和烁丰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

2017 年 8 月 14 日，征钜管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将其分别持有的征钜管理 25.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和烁丰。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分别放弃对对方所持征钜管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和烁丰与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 3.52 元/股的价格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 2,000.00 万股普通股，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作价（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1	朱小峰	征钜管理 25.00%股权	1,760.00	500.00
2	陈英磐	征钜管理 25.00%股权	1,760.00	500.00
3	王和	征钜管理 25.00%股权	1,760.00	500.00
4	梁雁扬	征钜管理 25.00%股权	1,760.00	500.00
合计		**征钜管理 100.00%股权**	**7,040.00**	**2,000.00**
出资价格		3.52 元/股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征钜管理的评估值为 7,040.9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4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和烁丰通过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征钜管理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合计发行 2,000.00 万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分别持有征钜管理 25.00%的股权（合计 100.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250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和烁丰已收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以其持有的征钜管理合计 100.00%股权认购上海和烁丰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6 日，上海和烁丰就本次增发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94472 5）。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 83.00%股权。

2、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剩余 17.00%股份

2019 年 4 月 1 日，无锡环宇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分别将其所持无锡环宇各 4.25%的股权转让给征钜管理。

同日，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与征钜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和、陈英磐、朱小峰和梁雁扬分别将其所持无锡环宇各 4.25%的股权转让给征钜管理，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100.00 万元。

根据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无锡环宇评估值为 18,275.5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无锡环宇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607912428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征钜管理间接持有无锡环宇 100.00%股权。

3、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无锡环宇主要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膜系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基材。公司通过收购无锡环宇，可以实现大部分基膜的自主供应。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基膜生产和研发环节进行把控，从而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研发形成协同效应，从产业链前端把控产品品质和性能。另一方面，通过实现主要原材料的自主生产，形成降本效应，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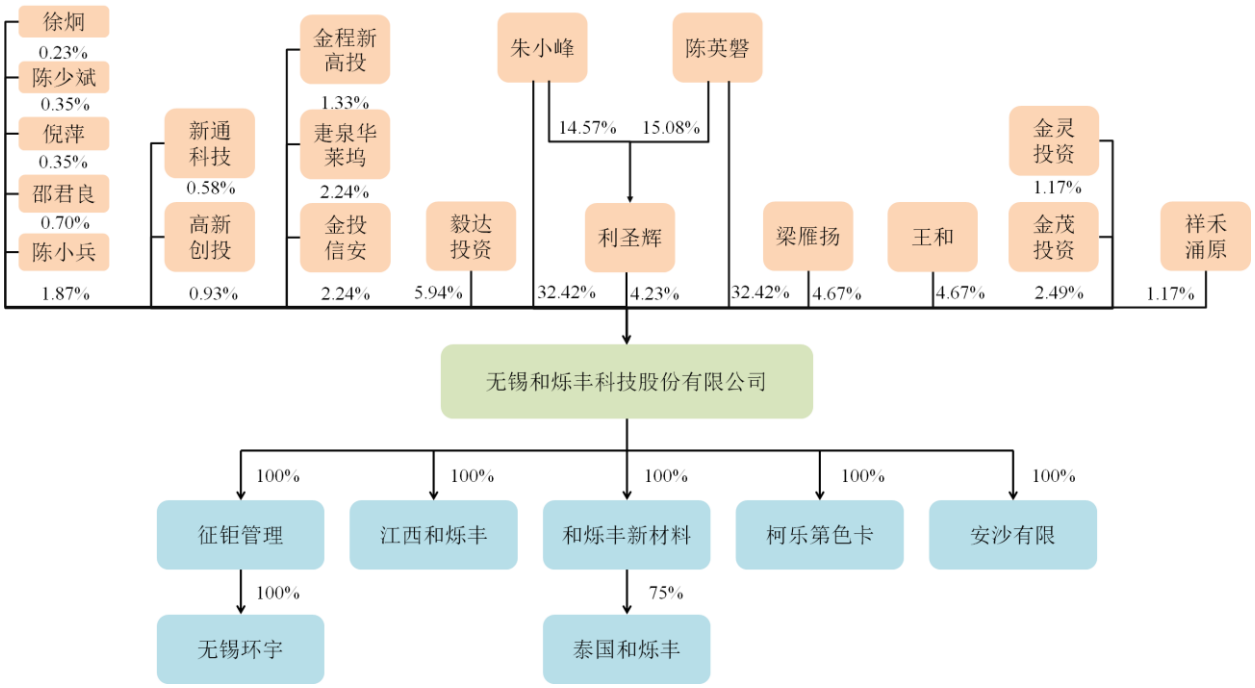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摘牌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利圣辉，利圣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出资额	995.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小峰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性质**	**出资比例**
	1	陈英磐	150.00	普通合伙人	15.08%
	2	朱小峰	145.00	普通合伙人	1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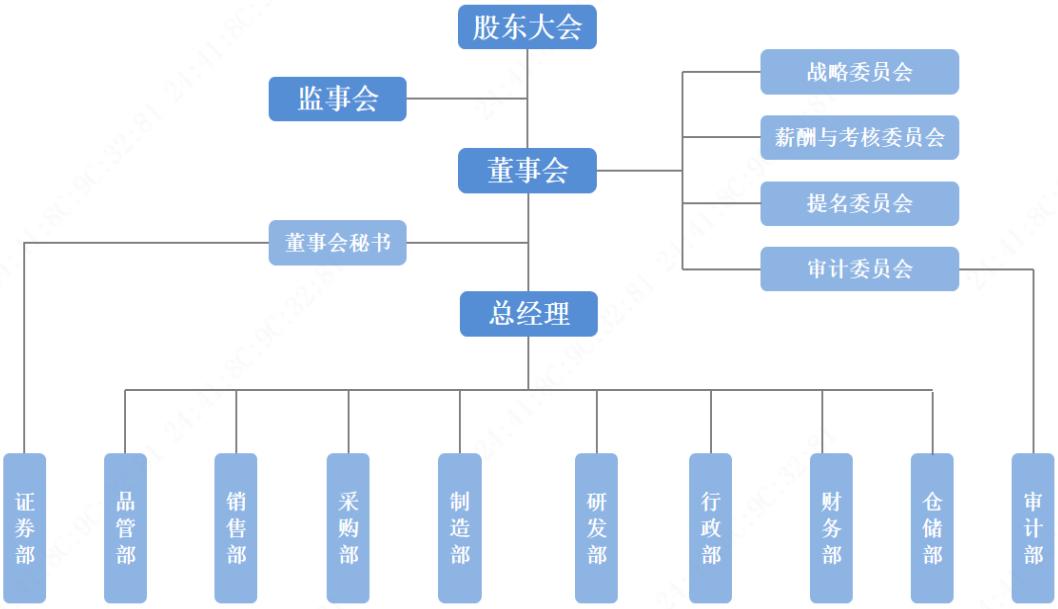
	3	庄毅	50.00	有限合伙人	5.03%
	4	路静	50.00	有限合伙人	5.03%
	5	梁彦钦	50.00	有限合伙人	5.03%
	6	陈建新	50.00	有限合伙人	5.03%
	7	徐波	50.00	有限合伙人	5.03%
	8	张迪	50.00	有限合伙人	5.03%
	9	姜烨	40.00	有限合伙人	4.02%
	10	郑世忠	40.00	有限合伙人	4.02%
	11	钱昇阳	40.00	有限合伙人	4.02%
	12	鄢馀飞	40.00	有限合伙人	4.02%
	13	刘英	25.00	有限合伙人	2.51%
	14	仇炜	25.00	有限合伙人	2.51%
	15	宋伟东	25.00	有限合伙人	2.51%
	16	徐振强	20.00	有限合伙人	2.01%
	17	薛方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18	陈琰平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19	印德金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0	郭丰华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1	孙颖吉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2	潘佳新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3	金建红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4	梅和雷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5	王琳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6	袁婷婷	10.00	有限合伙人	1.01%
	27	陈兴华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28	张诗卉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29	徐小锴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30	徐辉栋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31	徐飞扬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32	于宏媛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33	丁方慧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34	马兵才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35	袁文琥	5.00	有限合伙人	0.50%
	合计		**995.00**	-	**100.00%**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5.53	995.53
	净资产	995.53	995.53
	净利润	0.00	0.53

（三）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四）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及 1 家控股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和烁丰新材料

公司名称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4,865.72	29,210.54
	净资产	14,407.00	10,799.78
	净利润	3,607.22	4,774.59

2、征钜管理

公司名称	上海征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1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持有无锡环宇 100%股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988.83	5,987.27
	净资产	3,929.32	3,929.41
	净利润	-0.09	-29.46

3、江西和烁丰

公司名称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霞峰产业园云彩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6,809.51	3,212.52

	净资产	2,974.85	1,932.18
	净利润	-12.33	-12.82

4、柯乐第色卡

公司名称	柯乐第色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15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85.13	926.05
	净资产	341.41	347.20
	净利润	-5.79	-18.88

5、安沙有限

公司名称	安沙刷业（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存在房屋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55.83	250.65
	净资产	253.10	247.87
	净利润	5.23	9.61

6、无锡环宇

公司名称	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山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征钜管理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814.27	14,886.99
	净资产	9,180.68	8,019.25
	净利润	1,161.42	2,043.72

7、泰国和烁丰

公司名称	HSF Films (Thailand) Co.,Lt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6,000.00 万泰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No. 500/117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Village No.3 Tasith Sub District, Pluak Dea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THAILAND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和烁丰新材料	75.00%	
	Kong Mun Chew	20.00%	
	Liew Khiam Chuan	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953.42	1,268.57
	净资产	1,201.39	1,085.75
	净利润	128.12	-296.41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分公司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注销的控股孙公司共有 1 家，为信和达。信

和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信和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销时间**	2020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9号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无锡环宇持股100.00%		
主要从事的业务	从事基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注销原因	该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出于精简股权层级，优化内部管理考虑予以注销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英磐持有公司 32.42%的股份，朱小峰持有公司 32.42%的股份，陈英磐、朱小峰均担任利圣辉普通合伙人，通过利圣辉控制公司 4.23%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9.07%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 21 日，陈英磐、朱小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约定在重大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英磐，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0719770520****，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朱小峰，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32219740101****，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

陈英磐、朱小峰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以及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毅达投资、金投信安及关联方聿泉华莱坞和金程新高投，上述股东基本情况简介如下：

1、毅达投资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成立时间</td><td>2018 年 3 月 29 日</td></tr>
<tr><td>出资额</td><td colspan="5">100,000.00万元</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江阴市长江路777号19号606室</td></tr>
<tr><td>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td><td colspan="5">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樊利平</td></tr>
<tr><td rowspan="11">出资构成</td><td>序号</td><td colspan="2">出资人名称</td><td>合伙性质</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 colspan="2">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td><td>普通合伙人</td><td>6.00%</td></tr>
<tr><td>2</td><td colspan="2">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4.00%</td></tr>
<tr><td>3</td><td colspan="2">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2.00%</td></tr>
<tr><td>4</td><td colspan="2">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td></tr>
<tr><td>5</td><td colspan="2">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td></tr>
<tr><td>6</td><td colspan="2">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td></tr>
<tr><td>7</td><td colspan="2">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5.00%</td></tr>
<tr><td>8</td><td colspan="2">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0%</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4">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td><td>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td><td colspan="2">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总资产</td><td>46,296.44</td><td colspan="2">39,899.18</td></tr>
<tr><td colspan="2">合伙人权益</td><td>46,710.58</td><td colspan="2">39,713.29</td></tr>
<tr><td colspan="2">净利润</td><td>25.99</td><td colspan="2">1,218.80</td></tr>
</table>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金投信安及关联方聿泉华莱坞和金程新高投

（1）基本信息

①金投信安

企业名称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
出资额	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凤威路2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6%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3%
	3	姚周强	有限合伙人	6.67%
	4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
	5	晏世德	有限合伙人	5.56%
	6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6%
	7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6%
	8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6%
	9	邹芳	有限合伙人	4.06%
	10	黄琴芬	有限合伙人	2.94%
	11	冯忠	有限合伙人	2.78%
	12	金永兴	有限合伙人	2.78%
	13	陈云娣	有限合伙人	2.78%
	14	刘晓晓	有限合伙人	2.78%
	15	倪玉芬	有限合伙人	2.78%
	16	顾玮璞	有限合伙人	2.78%
	17	蔡金丹	有限合伙人	2.78%
	18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8%
	19	虞晓枫	有限合伙人	2.50%
	20	邵子佩	有限合伙人	2.50%
	21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22%

	22	冯晓明	有限合伙人	1.78%
	23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1.67%
	24	周军	有限合伙人	1.67%
	25	钱伯荣	有限合伙人	1.67%
	26	胡琛	有限合伙人	1.67%
	27	叶恺	有限合伙人	1.67%
	28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67%
	29	林松	有限合伙人	1.67%
	30	杨红	有限合伙人	1.67%
	31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1.11%
	32	袁柳	有限合伙人	0.67%
	33	薛艳	有限合伙人	0.56%
	34	杨海兰	有限合伙人	0.56%
	35	王燕敏	有限合伙人	0.56%
	36	管华琛	有限合伙人	0.56%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284.70	17,568.03
	合伙人权益	17,283,29	17,568.03
	净利润	0.75	-144.68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②聿泉华莱坞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3日
出资额	3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09号A3栋2112B-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比例**
	1	无锡华莱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无锡华莱坞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88%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41%

	4	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1%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3,450.30	13,549.54	
	合伙人权益	13,450.30	13,549.54	
	净利润	-99.23	-5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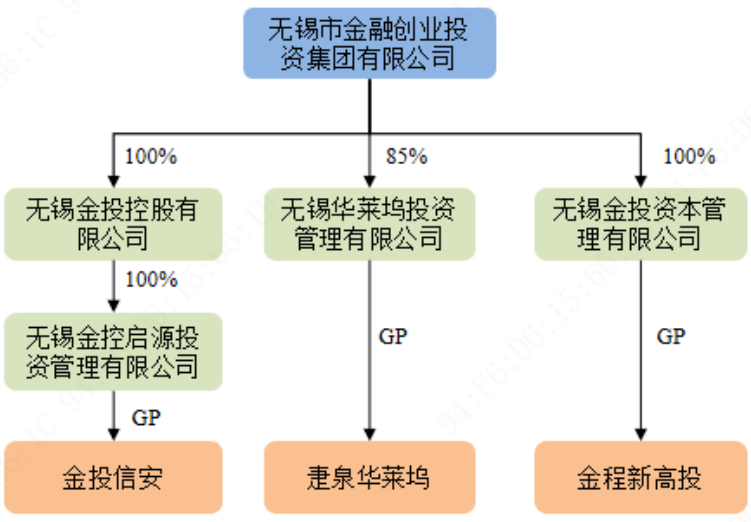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③金程新高投

企业名称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日
出资额	5,000.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28-40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构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2%
	2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998%
	合计			**100%**

（2）控制权关系

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以及金程新高投控制结构如下：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6,800.00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4,200.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朱小峰	4,085.10	32.42%	4,085.10	24.32%
陈英磐	4,085.10	32.42%	4,085.10	24.32%
毅达投资	748.19	5.94%	748.19	4.45%
梁雁扬	588.16	4.67%	588.16	3.50%
王　和	588.16	4.67%	588.16	3.50%
利圣辉	533.54	4.23%	533.54	3.18%
金茂投资	313.65	2.49%	313.65	1.87%
金投信安	282.29	2.24%	282.29	1.68%
聿泉华莱坞	282.29	2.24%	282.29	1.68%
陈小兵	235.24	1.87%	235.24	1.40%
金程新高投	167.28	1.33%	167.28	1.00%
金灵投资	147.02	1.17%	147.02	0.88%
祥禾涌原	147.02	1.17%	147.02	0.88%
高新创投（SS）	117.62	0.93%	117.62	0.70%
邵君良	88.21	0.70%	88.21	0.53%
新通科技（SS）	73.51	0.58%	73.51	0.44%
倪　萍	44.11	0.35%	44.11	0.26%
陈少斌	44.11	0.35%	44.11	0.26%
徐　炯	29.39	0.23%	29.39	0.17%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4,200.00	25.0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合计	**12,600.00**	**100.00%**	**16,8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小峰	4,085.10	32.42%
2	陈英磐	4,085.10	32.42%
3	毅达投资	748.19	5.94%
4	梁雁扬	588.16	4.67%
5	王　和	588.16	4.67%
6	利圣辉	533.54	4.23%
7	金茂投资	313.65	2.49%
8	金投信安	282.29	2.24%
9	聿泉华莱坞	282.29	2.24%
10	陈小兵	235.24	1.87%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英磐	董事长	4,085.10	32.42%
2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85.10	32.42%
3	梁雁扬	-	588.16	4.67%
4	王　和	-	588.16	4.67%
5	陈小兵	江西和烁丰行政部部长	235.24	1.87%
6	邵君良	-	88.21	0.70%
7	倪　萍	-	44.11	0.35%
8	陈少斌	-	44.11	0.35%
9	徐　炯	-	29.39	0.23%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除高新创投、新通科技为国有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65 号），认定高新创投、新通科技持有的公司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9名，包括机构股东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新通科技、金程新高投，自然人股东邵君良、倪萍、陈少斌、徐炯。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等参见本节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金灵投资（持股比例 1.17%）

名称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10PE25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 116 号二楼 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灵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JX220），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01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灵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2	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5	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6	梁雁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王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倪　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9	蔡元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0	深圳禧道云盈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2、祥禾涌原（持股比例 1.17%）

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祥禾涌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S564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0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涌原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71%
2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8.5551%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8.5551%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7110%
5	高　冬	有限合伙人	8,800.00	5.02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刘先震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4266%
7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133%
8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133%
9	赵　煜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5420%
10	陈红霞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4278%
11	张贵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2	李梓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3	陈建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4	黄　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5	陈艺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6	姜健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7	姜铁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8	张卫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19	朱艳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20	洪　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21	闫方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22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23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24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22%
25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26	吴　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27	沈　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28	陈爱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29	王舒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30	单秋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31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32	上海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33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34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35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711%
合计			**175,100.00**	**100.00%**

3、高新创投（持股比例 0.93%）

名称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2058143X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无锡市湘江路 2-3-1202
法定代表人	赵志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创投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高新创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新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4、新通科技（持股比例 0.58%）

名称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GFCM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18-4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通科技为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新通科技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通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金程新高投（持股比例 1.33%）

名称	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1W1TW5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28-4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程新高投系其合伙人合意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金程新高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程新高投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2%
2	无锡市金程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9.9998%
合计			**5,000.01**	**100.00%**

6、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
1	邵君良	中国	32022219631215****	澳大利亚	持有发行人 88.21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0%
2	倪　萍	中国	31011219530905****	无	持有发行人 44.10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
3	陈少斌	中国	44050519690302****	无	持有发行人 44.107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5%
4	徐　炯	中国	15263119650218****	无	持有发行人 29.39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3%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陈英磐	32.42%	陈英磐、朱小峰为一致行动人，陈英磐、朱小峰均为利圣辉的普通合伙人，其中朱小峰系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小峰	32.42%	
利圣辉	4.23%	
毅达投资	5.94%	毅达投资有限合伙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高新创投股东。
金投信安	2.24%	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及金程新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聿泉华莱坞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时为金茂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聿泉华莱坞	2.24%	
金程新高投	1.33%	
梁雁扬	4.67%	梁雁扬同时为金灵投资有限合伙人。
金茂投资	2.49%	金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金灵投资的基金管理人，金茂投资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时为聿泉华莱坞的有限合伙人，金茂投资有限合伙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高新创投股东，金灵投资有限合伙人梁雁扬、倪萍同时为发行人股东。
金灵投资	1.17%	
高新创投	0.93%	高新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通科技系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新创投股东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金茂投资有限合伙人，高新创投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毅达投资有限合伙人。
新通科技	0.58%	
倪萍	0.35%	倪萍同时为金灵投资有限合伙人。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本次发行前涉及与股东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毅达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茂投资、祥禾涌原、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 年 10 月，毅达投资与和烁丰、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一》”），对毅达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19 年 10 月，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投资与和烁丰、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二》”），对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和金程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2020 年 7 月，金程投资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金程新高投，金程投资在和烁丰持有股份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金程新高投。

2019 年 11 月，金茂投资与和烁丰、朱小峰和陈英磐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三》”），对金茂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020 年 4 月，祥禾涌原、毅达投资、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和烁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金茂投资签署了《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四》”），对祥禾涌原、毅达投资、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投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各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股权回购等事项予以约定。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11 月 19 日，毅达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

茂投资、祥禾涌原、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与发行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小兵、利圣辉共同签署《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除股权回购条款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条款彻底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统一调整为：①投资人有权提出股份回购请求的情形变更为：如和烁丰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其他股份回购情形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②股份回购的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烁丰不再作为股份回购的回购义务人，对投资人提出的股份回购请求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就股份回购与投资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的回购价款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执行；《股东协议一》《股东协议二》《股东协议三》《股东协议四》约定的其他事项及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③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条款在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在发行人主动或被动申请撤回其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或证券发行上市审核监管机构终止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审核或证券发行上市监管机构对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申请不予核准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根据毅达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金茂投资、祥禾涌原、金灵投资、高新创投、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邵君良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发行人股份、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也不存在额外特殊安排。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陈英磐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起历任和烁丰有限监事、无锡环宇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和烁丰新材料监事、征钜管理监事、无锡环宇监事、江西和烁丰监事、泰国和烁丰董事、柯乐第色卡监事、安沙有限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朱小峰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上海先基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上海两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物流总监；2008 年 8 月起历任和烁丰有限执行董事、无锡环宇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环宇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征钜管理执行董事、无锡环宇执行董事、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柯乐第色卡执行董事、安沙有限执行董事、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三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路静女士，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道路运输管理局综合计划处会计；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起担任和烁丰新材料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姜烨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无锡环宇质量管理科职员、质量管理科质量主

管、质量管理科副科长、管理部副部长、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从事自由职业；2015 年 12 月起担任无锡环宇行政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行政部部长。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

樊利平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江苏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部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毅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樊利平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具体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邵子佩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师，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无锡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无锡云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无锡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无锡翼翔蓝天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邵子佩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具体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黄卫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担任江苏化工学院有机系助教；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期间在华东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讲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间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3 年 3 月起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员。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张宏昌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无锡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师；199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师；2006 年 9 月起担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任会计师。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李强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执业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职员；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联想（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 年 4 月起担任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并曾于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兼任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兼主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六会馆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浩柏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梁彦钦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威孚包装财务人员；2013 年 6 月起历任和烁丰有限财务人员、和烁丰新材料财务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烁丰新材料销售部副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钱昇阳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无锡环宇工艺员；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5 年 7 月起担任无锡环宇品质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和烁丰新材料研发部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陈建新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起担任无锡环宇制造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和烁丰新材料制造部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朱小峰先生，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路静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介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工作经历及简历如下：

朱小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陈建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2、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钱昇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2、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徐波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广州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无锡宏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班组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福建兰天包装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生产班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宝燕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15 年 6 月起担任无锡环宇制造部部长。现任无锡环宇制造部部长。

于宏媛女士，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和烁丰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程任君先生，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无锡飞红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和烁丰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公司与除外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2018 年 1 月 1 日	第一次变动（2018 年 7 月 3 日）	第二次变动（201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变动（2020 年 4 月 16 日）
董事会成员	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国翠	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	陈英磐、朱小峰、张迪、路静、邵子佩、樊利平、黄卫、张宏昌、李强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姜烨、樊利平、邵子佩、黄卫、张宏昌、李强
职务	**2018 年 1 月 1 日**	**第一次变动（201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变动（2019 年 12 月 17 日）**	-
监事会成员	梁彦钦、郑世忠、宋伟东	梁彦钦、陈建新、宋伟东	梁彦钦、陈建新、钱昇阳	-
职务	**2018 年 1 月 1 日**	**第一次变动（2018 年 7 月 5 日）**	**第二次变动（2020 年 4 月 1 日）**	-
总经理	朱小峰	未发生变动	未发生变动	-
财务负责人	张迪	路静	未发生变动	-
董事会秘书	张迪	未发生变动	路静	-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陈国翠。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换届决议，选举陈英磐、朱小峰、陈国翠、张迪、路静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原董事陈国翠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经公司股东毅达投资及金投信安、金程投资、聿泉华莱坞提名，补选樊利平、邵子佩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股东陈英磐、朱小峰共同提名，选举黄卫、张宏昌、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原董事张迪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经陈英磐、朱小峰共同提名，补选姜烨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梁彦钦、郑世忠、宋伟东。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梁彦钦、宋伟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均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郑世忠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郑世忠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补选陈建新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宋伟东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陈英磐、朱小峰共同提名，补选钱昇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朱小峰，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张迪。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朱小峰为总经理，张迪为董事会秘书；改聘路静为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原董事会秘书张迪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补聘路静为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朱小峰、陈建新、钱昇阳、徐波、于宏媛。2019 年 3 月，公司引入新的核心技术人员程任君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

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的变动，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对公司日常

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陈英磐	董事长	利圣辉	15.08%
		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4%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14.57%
		上海三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轩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4%
路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	30.00%
		利圣辉	5.03%
		无锡丰杨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99%
姜烨	董事	利圣辉	4.02%
樊利平	董事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24%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邵子佩	董事	无锡市长量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
		无锡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
		金投信安	2.50%
		无锡金投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9%
张宏昌	独立董事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95%
		丰郅（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李强	独立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苏州工业园区浩柏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1%
梁彦钦	监事会主席	利圣辉	5.03%
钱昇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4.02%
陈建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5.03%
徐波	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5.03%
于宏媛	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0.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英磐	董事长	4,085.10	32.42%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85.10	32.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平台	持股情况
陈英磐	董事长	利圣辉	陈英磐直接持有利圣辉 15.08%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64%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朱小峰直接持有利圣辉 14.57%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62%
路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利圣辉	路静直接持有利圣辉 5.03%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21%
姜烨	董事	利圣辉	姜烨直接持有利圣辉 4.02%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
樊利平	董事	毅达投资	樊利平间接持有毅达投资的 0.004824%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03%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平台	持股情况
邵子佩	董事	金投信安	邵子佩直接持有金投信安的 2.50%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06%
梁彦钦	监事会主席	利圣辉	梁彦钦直接持有利圣辉 5.03%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21%
钱昇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钱昇阳直接持有利圣辉 4.02%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17%
陈建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陈建新直接持有利圣辉 5.03%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21%
徐波	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徐波直接持有利圣辉 5.03%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21%
于宏媛	核心技术人员	利圣辉	于宏媛直接持有利圣辉 0.50%的份额，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樊利平、邵子佩未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其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10.41 万元、247.91 万元、333.14 万元及 141.2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4.90%、7.37%、4.88% 及 2.55%。

2019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履职期间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履职时间	薪酬
陈英磐	董事长	全年	67.16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67.16
路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年	26.23
姜烨	董事	-	-
樊利平	董事	2019 年 12 月	-
邵子佩	董事	2019 年 12 月	-
黄卫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

姓名	职务	2019 年履职时间	薪酬
张宏昌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
李强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
梁彦钦	监事会主席	全年	22.88
钱昇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18.53
陈建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28.25
徐波	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25.58
于宏媛	核心技术人员	全年	9.37
程任君	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3-12 月	8.42

注 1：姜烨于 2020 年 4 月被补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 2：钱昇阳、陈建新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监事，但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时间为全年。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英磐	董事长	和烁丰新材料监事	全资子公司
		无锡环宇监事	全资孙公司
		江西和烁丰监事	全资子公司
		征钜管理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安沙有限监事	全资子公司
		柯乐第色卡监事	全资子公司
		泰国和烁丰董事	控股孙公司
朱小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和烁丰新材料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无锡环宇执行董事	全资孙公司
		江西和烁丰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征钜管理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安沙有限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柯乐第色卡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利圣辉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三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路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锡天山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樊利平	董事	毅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高管的企业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邵子佩	董事	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邳州市同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卫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张宏昌	独立董事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兼高管的企业
李强	独立董事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任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六会馆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浩柃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梁彦钦	监事会主席	和烁丰新材料销售部副部长	全资子公司
钱昇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和烁丰新材料研发部部长	全资子公司
陈建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和烁丰新材料制造部部长	全资子公司
徐波	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环宇制造部部长	全资孙公司
于宏媛	核心技术人员	和烁丰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全资子公司
程任君	核心技术人员	和烁丰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全资子公司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

（一）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烁丰通过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 3,350.00 万元增至 3,988.00 万元，其中朱小峰、陈英磐分别认购 228.55 万股，新增股东利圣辉认购 180.90 万股，利圣辉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员工股权激励的形式为授予时可立即行权的股权。2018年，该等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910.81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及王和分别持有公司25.00%的股份，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过程中，朱小峰、陈英磐分别认购228.55万股，引致该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3.46%的股份，并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公司1.34%的股份。同时，朱小峰、陈英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从而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员工合计数分别为196人、217人、244人及258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64	24.81%
管理及行政人员	42	16.28%
生产人员	140	54.26%
销售人员	12	4.65%
合计	**258**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员工人数分别为196人、217人、229人和243人，公司对上述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养老保险	243	238	5	229	225	4	217	211	6	196	192	4
医疗保险		238	5		225	4		211	6		192	4
工伤保险		238	5		225	4		211	6		192	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总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失业保险		238	5		225	4		211	6		192	4
生育保险		238	5		225	4		211	6		192	4
住房公积金		230	13		222	7		205	12		186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数量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原因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3	3	3	3	5	5	4	4
新入职，正在办理中	-	6	-	1	-	4	-	4
自愿放弃	-	2	-	2	-	2	-	2
自行缴纳及其他	2	2	1	1	1	1	-	-
合　计	**5**	**13**	**4**	**7**	**6**	**12**	**4**	**10**

除境内员工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境外员工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15 人和 15 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险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

上海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上海和烁丰截至 2019 年 1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 2019 年 1 月无欠费。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和烁丰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和烁丰于 2011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上海和烁丰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和烁丰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和烁丰新材料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和烁丰新材料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无锡市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确认无锡环宇目前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锡环宇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柯乐第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柯乐第住房公积金账户出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泰国和烁丰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已出具承诺：“如果和烁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和烁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和烁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和烁丰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围绕基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环节，形成从基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一体化研发、制造能力；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不同样式、规格、功能及应用场景的多元化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为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为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烁丰新材料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瞪羚企业”，并拥有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机构。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立了联合实验室，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与研发合作，使公司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得到有效延伸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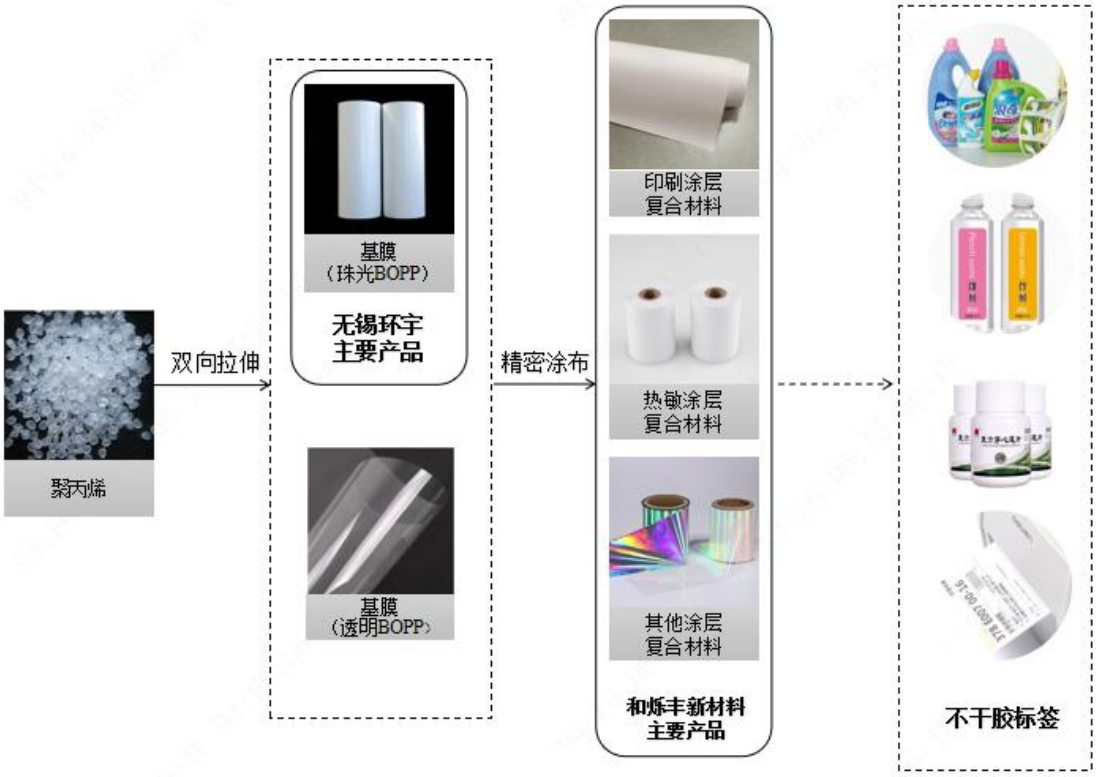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基膜生产、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核心环节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生产经验。作为行业知名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多元化产品开发能力，规模化、一体化的生产优势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与艾利丹尼森、琳得科、雷特玛、芬欧蓝泰、中山富洲、浩明科技、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等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04.09 万元、35,883.11 万元、41,759.88 万元和 24,236.06 万元，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

复合材料及基膜，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公司产品示意图如下：



注 1：实线框内为公司主要产品；
注 2：公司透明 BOPP 通过外购取得。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指采用精密涂布技术将特定涂层涂覆在基膜表面，从而改变基膜固气界面的特性，使其适于印刷或打印，并具有高光泽、抗腐蚀、耐摩擦、防高低温、抗静电、防 UV 等特殊性能的一种复合材料。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不干胶标签的核心材料，其特性对于不干胶标签的美观性、功能性、印刷效果等具有直接影响；基膜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基础面材，其加工品质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及质量有重要影响。

不同基膜与涂层的合理搭配能够赋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不同的外观及功能，从而使得制成的不干胶标签可以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譬如，某些高档酒水需要透过透明标签及玻璃瓶身向顾客直观展示实物内容，并借助透明标签来营造产品整体的“高级感”，为了使制成的标签完全透明，公司通过在透明基膜上进行透明涂层处理从而生产出具有高度透明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日化用品标签需求量通常较大，一般使用大型流水线高速贴标灌装，因此对标签表面印刷附着力要求苛刻，公司通过对基膜进行改性从而提供表面附

着力的基础，并进行涂层处理来提高材料表面极性，为下游应用提供良好的材料品质保障。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分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和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终端应用场景示例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通过在基膜上进行印刷涂层处理，使其具备良好的印刷效果。产品经印刷后色彩饱和度较高，视觉冲击力强，能够提升商品的美观度，广泛应用于食品标签、酒水饮料标签、日化用品标签、药品标签、化妆品标签等。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通过在基膜上涂覆热敏涂层，使其具备优异的显色性能及防水、防油、防溶剂、防塑、耐摩擦等防护性能，且无需使用碳带做为显色耗材，能够有效节约打印成本，满足移动打印需求。产品主要应用于记录可变信息的标签，如冷链运输标签、快递物流标签、航空标签等。	

2、基膜

公司生产的基膜是由聚丙烯颗粒经熔融共挤形成片材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拉伸制得。产品具有珍珠表面外观、高阻光性和白度，经涂布后可制成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重要基材。公司生产的基膜主要自用进一步加工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少部分对外销售。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8,843.37	77.75%	31,055.04	74.37%	25,161.10	70.12%	17,495.25	58.7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967.61	8.12%	3,069.48	7.35%	952.30	2.65%	209.25	0.70%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料	其他	215.37	0.89%	851.33	2.04%	944.19	2.63%	444.23	1.49%
基膜		3,209.72	13.24%	6,784.03	16.25%	8,825.52	24.60%	11,655.36	39.11%
合计		**24,236.06**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29,804.09**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基膜、添加剂、化工涂料等。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针对聚丙烯等大宗商品物料，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采购。针对基膜、添加剂、化工涂料等一般物料和辅料，采购部结合订单需求、库存情况及采购周期等因素拟定物料需求计划后进行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了原材料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仓储部负责检查货物完整性并安排暂存待检，品管部根据仓储部点检完成后填写的《入库单》对待检货物进行检验，并转回仓储部对合格产品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部在接到客户订单并经评审通过后下达给制造部，制造部接单后，根据客户要求、设备负荷、交货期限等安排生产计划。对于客源稳定、市场需求量大的通用型号产品，公司会根据生产能力进行适度的预生产，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交货周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能够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物料管理、人员协调和生产排期，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作业，品管部根据产品检测规定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仓储部根据质检结果安排在产品及产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具体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维系工作。公司销售

模式以直销为主，同时存在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销售。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背胶厂等下游客户签订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并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订货方式、货物交付、验收及退换货手续、支付方式等，后续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下达订单或其他形式通知，明确正式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价格等内容，公司依据客户通知生产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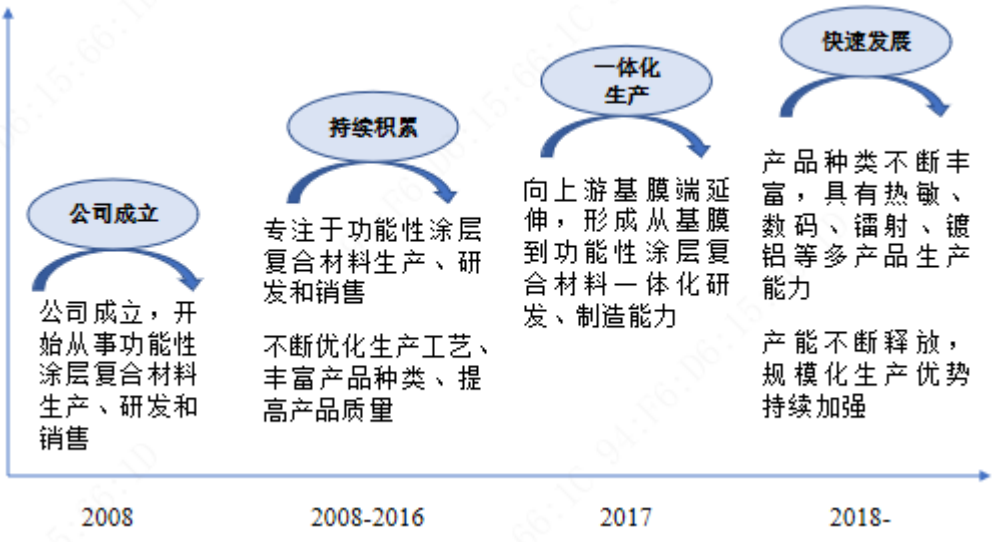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境内及境外两个市场，产品覆盖了华东、华南等境内区域以及西班牙、意大利、英国、哥伦比亚、美国、澳大利亚、印度、马来西亚等多个境外国家和地区。

4、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经营实践，结合所属行业特征、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特点、生产工艺、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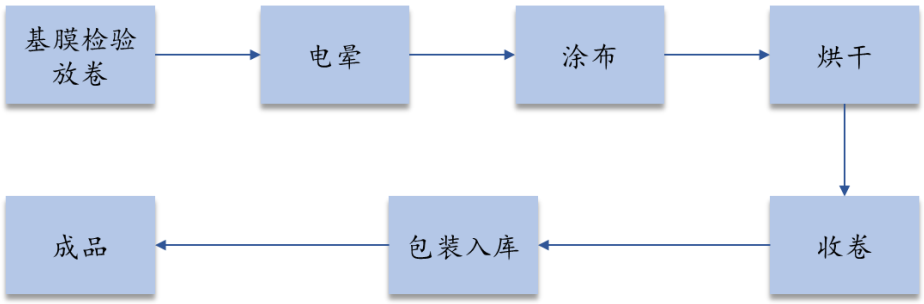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产品结构不断改进、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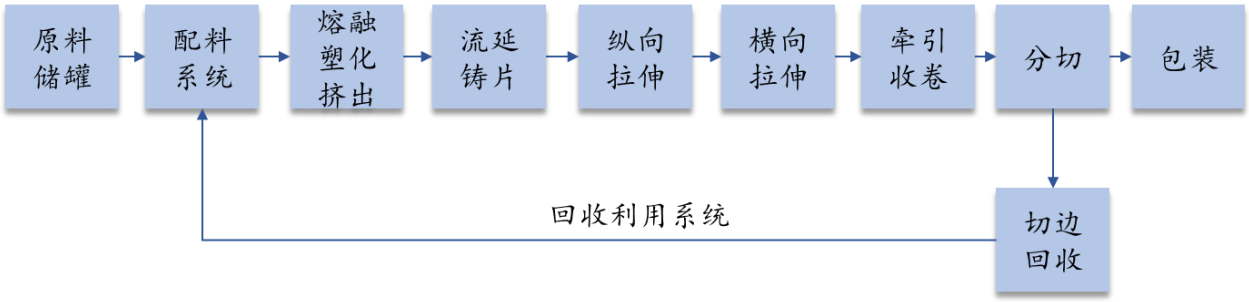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基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基膜生产、涂层调配和精密涂布，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同时，公司建立了回收利用装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环境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或方法及处理能力如下表：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能力
固废	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废包装、废料、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废料：综合利用或出售；生活垃圾：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充足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经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水处理厂	充足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物	经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充足
噪声	机器设备的运转噪声	对机器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区域隔离	充足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1，具体细分行业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采取政府主管部门宏观调控管理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及项目的审批管理，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体制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及行业标准，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塑料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整体水平的提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复合膜制品专业委员会及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管理方面，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

（2）主要产业政策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新材料产业，近年来，政府多个部门陆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制定部门	主要内容
1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	全国人大、全国政协	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 年	国家发改委	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功能性膜材料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国家统计局	将新材料产业分类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4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	2018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确定了10个重点产业，细化为62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其中包括：先进电子材料、先进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
5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7 年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提出将功能性薄膜、袋以及BOPP彩印膜袋、真空镀铝膜袋、淋膜袋、集装袋、高温蒸煮袋及鲜果蔬的透汽抗菌保鲜包装膜的深度开发等行业列为“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
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胶粘剂行业、塑料软包装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投资产业”。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动力电池用复合膜、涂布膜，其他功能膜材料。”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8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年	科技部	以稀土功能材料、先进能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等战略新材料为重点，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以超导材料、智能/仿生/超材料、极端环境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为突破口，抢占材料前沿制高点。
9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6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度突破一批关键材料，布局一批前沿材料，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等。
10	《轻工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工信部	重点发展应用于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等领域新产品，多功能高性能塑料新材料及助

序号	主要政策	颁布时间	制定部门	主要内容
	（2016-2020）			剂；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11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国务院办公厅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材料，增强基础产品保障能力。
12	《中国制造2025》	2015 年	国务院	新材料为重点发展领域，其中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为发展重点。

（三）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1、标签行业发展概况

（1）标签行业概述

十八世纪初，欧洲印制出了用在药品和布匹上作为商品标识的第一批标签，此后，标签逐渐发展成为商品不可或缺的部分。中国的标签产业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虽然起步相对较晚，但得益于我国巨大的标签消费市场，标签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标签作为标识商品信息的媒介，在商品的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标签通常用来记载商品诸如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次、使用方法等信息，可以帮助厂家有效进行生产管理和物流跟踪，同时也可以在终端销售时第一时间让消费者了解商品的基本情况，从而作出是否购买的决定；另一方面，标签具备展示功能，通过在标签上印制品牌标识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图案能够让消费者快速辨认品牌，起到广告宣传的作用。

随着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人们不再满足于标签基本的信息标识功能，而开始注重标签设计、选材、风格等方面的个性化，同时对于标签的功能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个性化方面，消费升级使得高品质的商品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而适当搭配的色彩图案和精致凝练的文字表达等平面设计内容可以显著增强标签的外观展示效果，彰显商品本身的气质和个性，带给消费者审美上的“高级感”，进而提升商品对于消费者的吸引力；功能性方面，随着

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常规的标签已经无法适应某些特殊领域的使用需求，而要求标签具备特定的功能来满足下游需求的变化，如防伪行业通常需要标签带有镭射效果，冷链运输行业要求标签具备耐低温属性等，标签的功能性特征越来越明显。

（2）不同种类标签的特点

根据材质、外观及贴标方式等差异，常见的标签大致分为湿胶标签、收缩套标、膜内标签、环绕标签、不干胶标签等类别。从承印材料、适用性、贴合度、美观度、贴标便捷性、价格等方面进行对比，各种标签的特点如下：

种类	承印材料	适用性	贴合度	美观度	贴标便捷性	价格
湿胶标签	相对单一，主要为纸张	适用性一般，通常要求贴标物表面干燥	低温时干燥太慢易变形或起翘	胶水溢出容易影响美观	需要刷胶，贴标便捷性较差	低
收缩套标	相对较少，通常为PVC或PS	适用性一般，通常要求商品具有曲线轮廓	贴合度较好，但挤压后易起皱	标签经过热收缩后易导致图案失真	需要专门的贴标设备，对温度要求较高	较低
膜内标签	相对较少，通常为PP或PE	适用性较差，适合库存保有单位较少的场景	标签与容器融为一体，镶嵌牢固	印刷图案精美，色彩表现力较强	需要昂贵的模具及特殊的吹塑或注塑设备	高
环绕标签	相对较少，通常为PP	适用性一般，通常要求商品具有曲线轮廓	贴合度较差，容易脱落	印刷图案精美，色彩表现力较强	需要通过热熔胶搭边粘接	低
不干胶标签	相对较广，包括纸张及PP、PE、PVC等各种薄膜材料	适用性较广，广泛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化用品、物流等行业	贴合度较好，不易起翘或脱落	印刷图案精美，色彩表现力较强	直接粘贴，贴标效率较高	适中

（3）标签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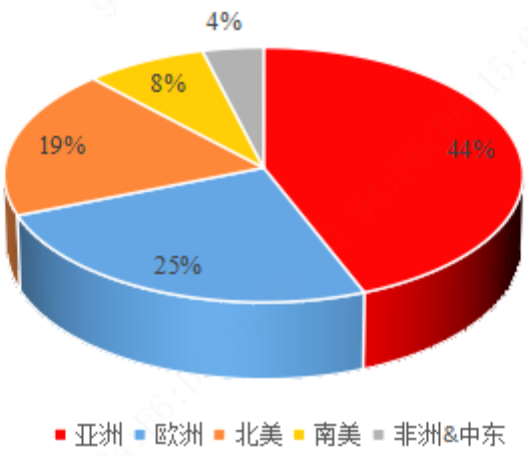
近年来，得益于包装、防伪、物流等行业对标签需求的迅速增加，以及人们对于标签的个性化及功能性需求提升而导致标签产品加速更新换代，全球标签市场持续增长。

①亚洲地区是全球标签需求量最大的市场

从全球标签市场整体结构来看，随着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地区新兴经济体蓬勃发展，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亚洲地区对于标签的

需求量也快速增长。根据 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发布的市场调查结果显示，2018 年，亚洲地区标签销售量占全球标签销售规模的 44%，是全球标签需求量最大的市场。

2018 年全球各地区标签销售量占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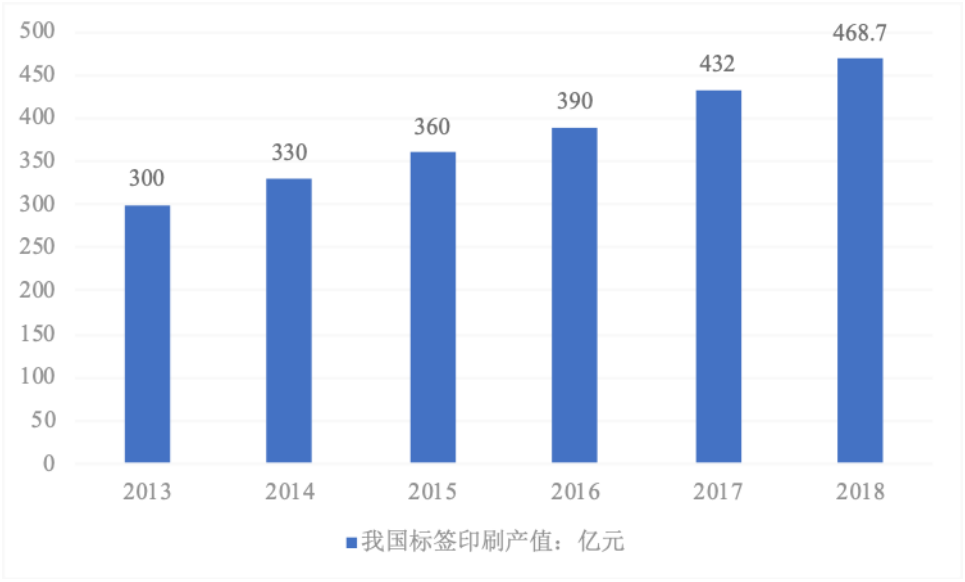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②我国标签市场呈快速增长态势

我国标签产业起步较晚，但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标签市场的增长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是全球标签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标签印刷工业总产值由 300 亿元增至 468.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33%，2019 年仍保持 7%～8%的增长。

2013 年-2018 年我国标签印刷市场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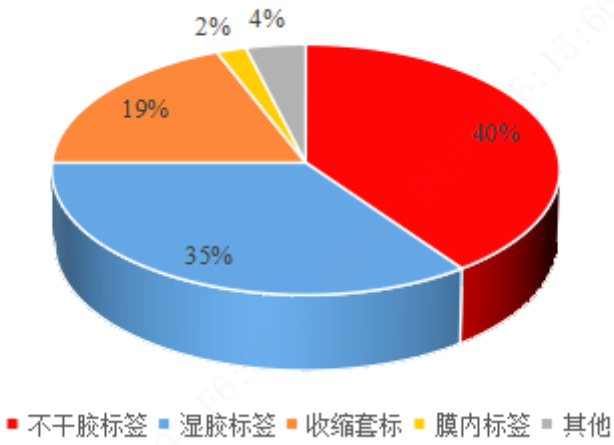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

然而，我国每年标签人均耗用量仍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目前，欧洲人均标签消耗量为 15-20m^2/年，美国人均消耗量 17m^2/年，日本为 12.8m^2/年，而中国人均仅为 9m^2/年。中国标签行业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未来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③各类标签中不干胶标签占据重要地位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升，人们对于标签的个性化、精美化需求不断加深，同时，需要贴标的场景也在不断延伸和拓展，标签应用环境日趋多元化。不干胶标签凭借其承印材料多样化、通用性强、印刷表现效果好、贴标效率高等优势，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根据 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的市场调查数据，2018 年，从标签的需求量来看，不干胶标签占整个标签市场需求总量的 40%。

2018 年全球各种类型标签印刷产品的需求量分布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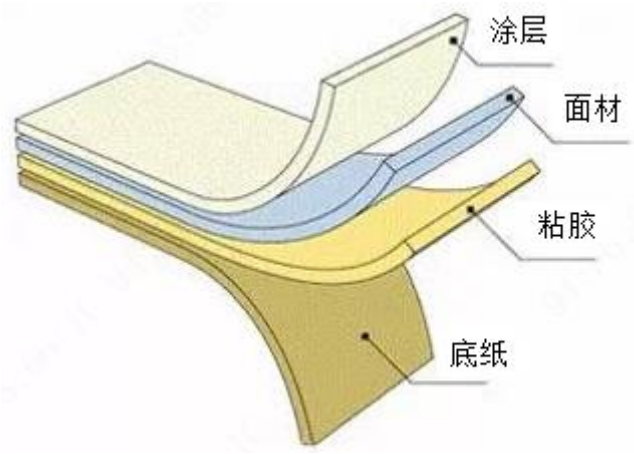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2、不干胶标签行业发展概况

（1）不干胶标签行业概述

不干胶标签起源于上世纪 70 年代，美国 3M 公司将配置出的一种具有较大黏性却不易固化的新品类粘胶涂在常用商标的背面，并将其粘在涂有微量蜡的纸片上，由此诞生了全球第一张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签问世后，凭借其贴标过程中无需刷胶、不用浆糊、不用蘸水、贴标效率高等优势，逐渐被改良和推广使用。

现代不干胶标签是以纸张、薄膜等材料为面料，背面涂有粘胶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并经过印刷、模切等工序后成为成品标签。



我国早期不干胶标签的关键设备、生产技术及材料均是从国外引进，不干胶标签的内容主要为文字线条或基本图案，应用领域有限，对于基础材料和生产工

艺的要求也相对较低。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的持续提升，科学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进步，中国不干胶标签行业实现了从依赖国外先进材料、技术和设备，到形成关键设备、材料、印刷全产业链自主研发、生产能力，整体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不干胶标签在部分领域已呈去纸化趋势

不干胶标签按照面材不同主要分为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和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两类标签关键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防水性	纸的植物纤维内部有许多微小的孔洞，从而导致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遇水易破损，难以满足标签防水性需求。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作为塑料制品，具有天然的防水性，即使在油污或潮湿环境下也能保持尺寸的稳定。
抗撕裂性	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抗撕裂性较差，在加工及使用过程中容易发生破损，揭掉标签时也易粘附在产品表面，造成产品污染。	薄膜属于结晶聚合物，相比于纸能承受较大的撕裂强度，从而显著提高了不干胶标签的使用寿命。
抗皱性	当温湿环境变化较大或受到外力挤压时，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容易出现起翘或皱褶的情形，影响产品美观。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通常质地柔软，能经受反复的扭曲而不起皱或破裂，能够适用于化妆品、日化用品等挤压频繁的使用场景。
透明度	由于纸张一般不透明，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会遮挡住产品的底色，导致其应用场景受限。	透明度较高的薄膜类不干胶标签，能够与产品浑然一体，呈现出更好的视觉效果。
色彩表现力	普通的纸张由于表面平滑度较差，导致印刷后颜色的饱和度、鲜艳度一般，色彩表现力较弱。	薄膜材料表面不吸收油墨，所以薄膜材料印制的标签色泽鲜艳、立体感强、色彩效果明显优于纸张类材料，适合高档次的彩色印刷。

目前，纸张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成本优势依然占据着不干胶标签市场的主导地位。但是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于不干胶标签外观、性能等方面的要求趋于严格，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其优良的特性，已经作为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替代品，在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领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未来，随着消费转型升级进一步深入，以及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成本的下降，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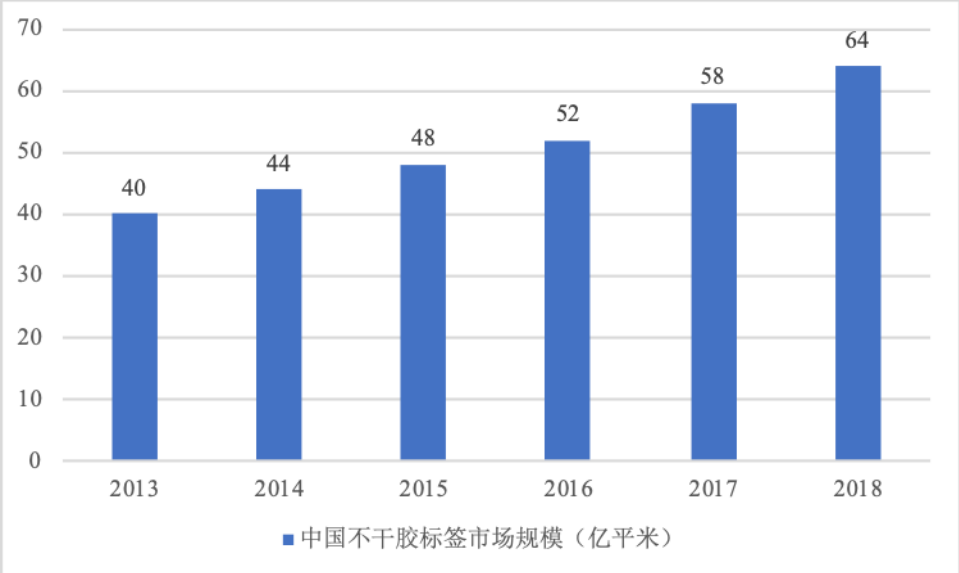
（3）不干胶标签行业现状及前景

①不干胶标签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公司出版的《不干胶标签市场-到 2023 年全球预测》，2018 年，不干胶标签全球市场价值为 310.6 亿美元，并有望保持 5.5%的

复合增长率，至 2023 年达到 405 亿美元。就中国市场而言，在国民经济发展的背景下，我国不干胶标签行业快速增长。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由 40 亿平方米增至 64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9.86%，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019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增速超过 10%，面积超过 70 亿平方米。

2013 年-2018 年中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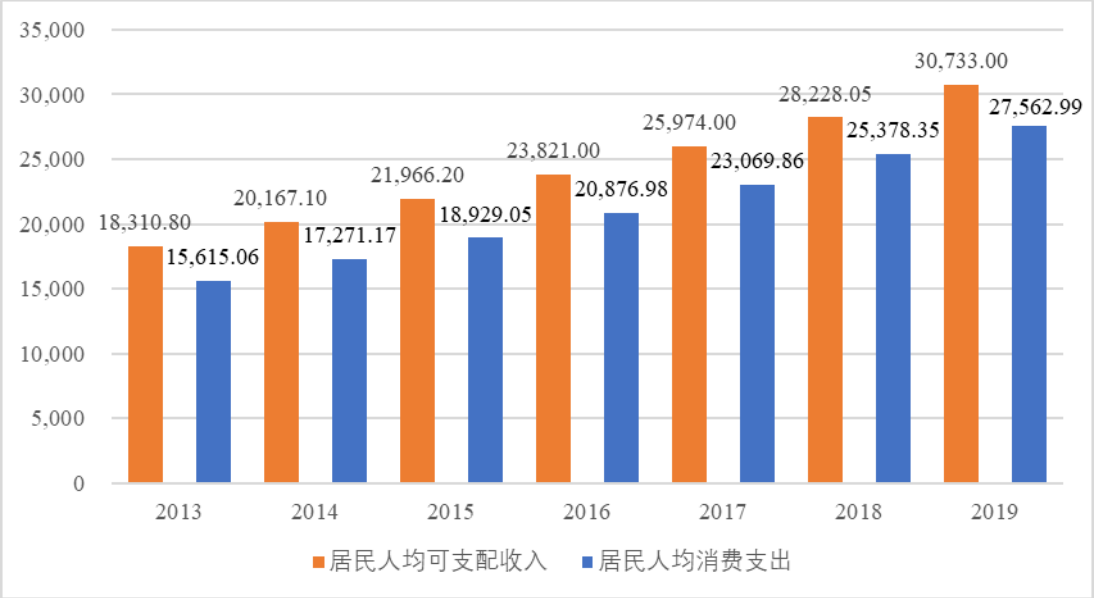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消费升级趋势日趋明显，消费品市场结构持续优化，推动不干胶标签市场快速发展，同时，技术的不断革新也使得不干胶标签更新迭代加速，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但从人均不干胶标签年使用量来看，现阶段我国人均不干胶标签年使用量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的差距。随着我国人均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基于国内众多的消费人口，消费品市场会持续扩张，从而带动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②居民消费水平提升推动不干胶标签行业发展

不干胶标签作为商品信息标识的载体，其发展与居民消费水平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稳步上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18,310.80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0,733.00 元，复合增长率达 9.01%。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为我国整体消费能力的增强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人均居民消费支出亦由 2013 年的 15,615.06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7,562.9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为 9.93%。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加，有利于我国不干胶标签行业的长期发展。

2013 年-2019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居民消费支出（元）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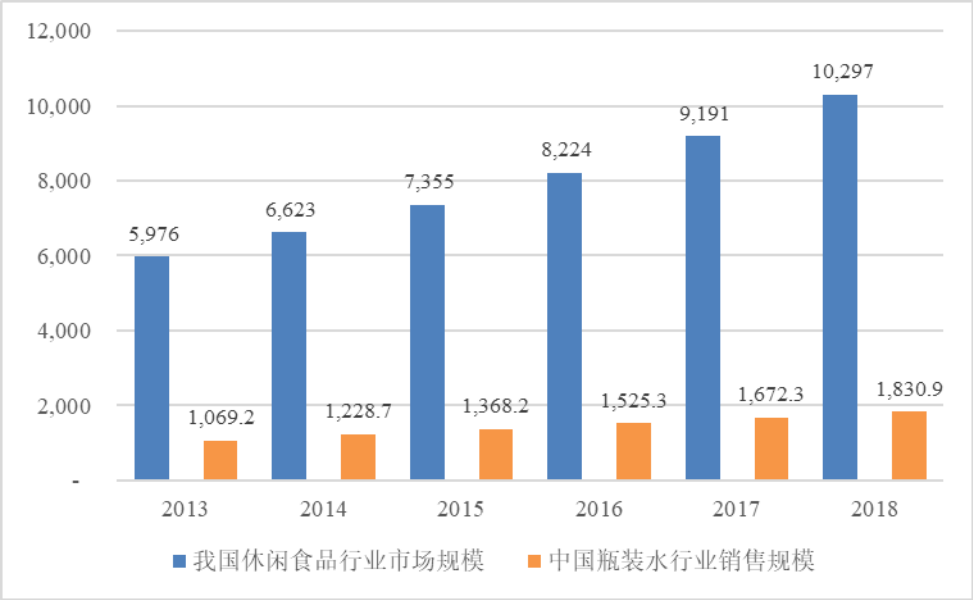
③不干胶标签行业下游需求旺盛

1）食品、日化、医药等成熟市场需求庞大

A.食品饮料市场需求

食品饮料行业是不干胶标签最大的应用领域之一。长期以来，得益于巨大的消费人口，中国食品饮料市场一直保持着庞大的市场规模。以休闲食品和瓶装水为例，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5,976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0,2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0%；根据 Euromonitor（欧睿国际）统计数据显示，2013-2018 年我国瓶装水销售规模由 2013 年的 1,069.2 亿增长至 2018 年的 1,83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6%。食品饮料行业的发展为不干胶标签市场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3 年-2018 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瓶装水销售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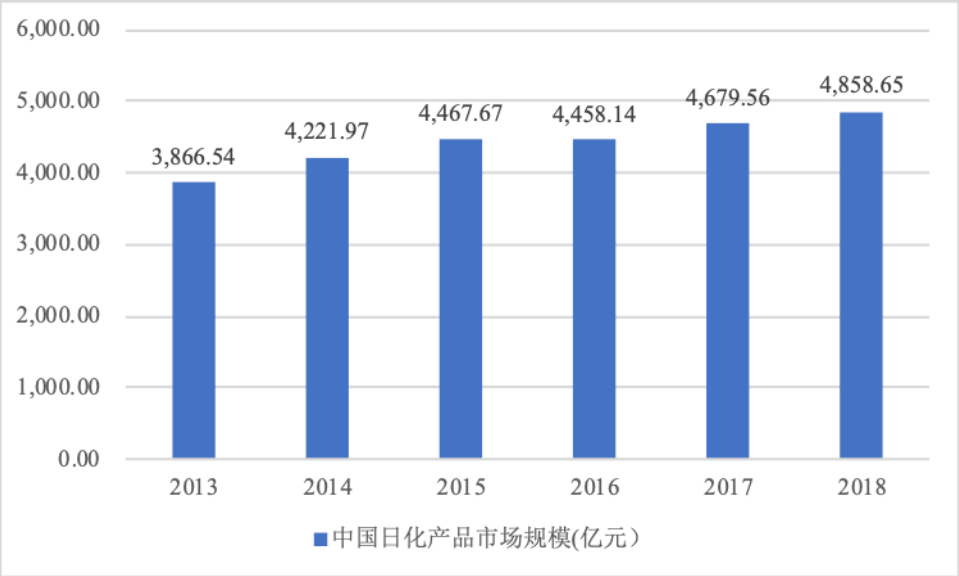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Euromonitor

B.日化用品市场需求

日化用品特殊的使用环境，对不干胶标签的防潮防湿、耐磨、耐挤压、耐腐蚀等特性提出了较高需求。因此，薄膜类不干胶标签被广泛应用于牙膏、漱口水、洗发水、化妆品、沐浴液、消毒剂、清洗剂等日化用品中。

近年来，我国居民消费支出不断增加，消费观念不断转变，对于个人清洁、保养、化妆的需求日益加深，日化产品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同时推动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等上游产业的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8 年，中国日化产品市场规模由 3,866.54 亿元增长至 4,858.65 亿元，增幅为 25.6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7%。

2013 年-2018 年中国日化产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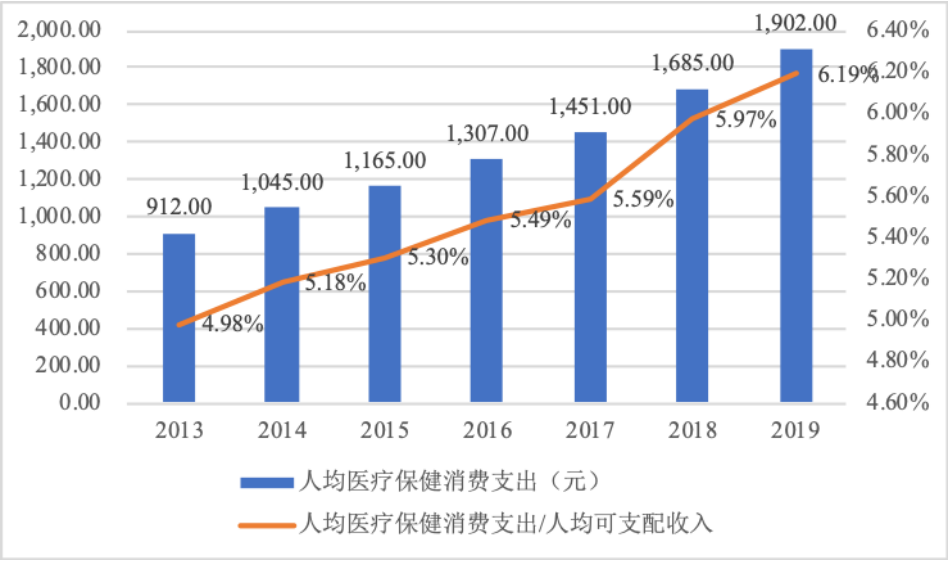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C.医药保健品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人口总量的增长以及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居民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对医疗保健消费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数据显示，近年来中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呈快速增长的趋势，由 2013 年的 912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902 元，复合增长率为 13.03%，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也从 4.98%上升至 6.19%。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凭借在耐高低温、耐医药化学试剂、耐腐蚀性等方面的优势，在医药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013 年-2019 年中国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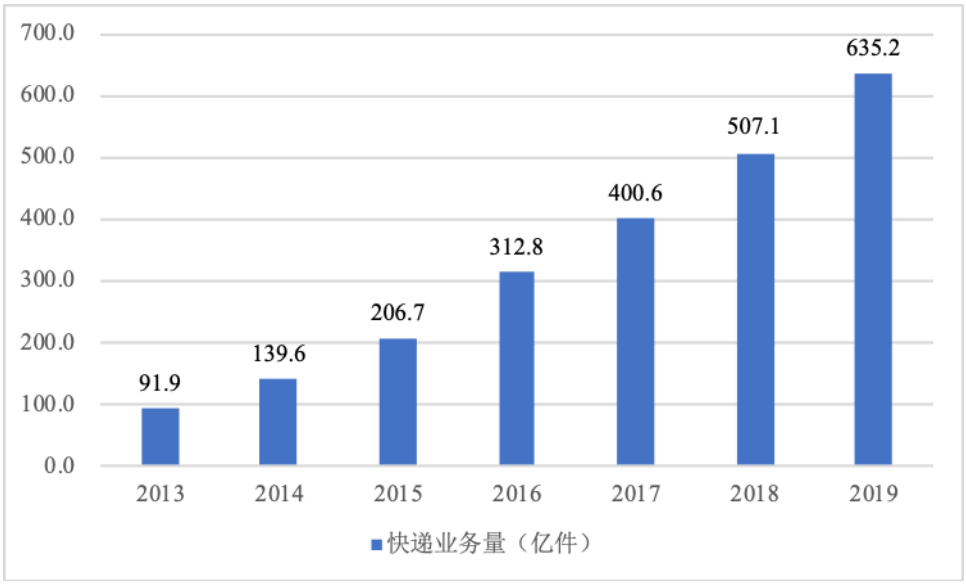
2）物流行业的持续发展为不干胶标签提供新的增长极

热敏不干胶标签较为契合物流行业对于标签的需求。首先，物流标签在打印时对于色彩多样化的需求不高，单一黑色即能满足物流标签记录物流信息的需求；其次，同款商品的标签通常所载内容一致，适于批量印刷，然而物流标签上快递单号、收发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各不相同，从而要求所采用的不干胶标签能够具备快速打印可变信息的功能；此外，快递物流企业在揽件时需要随时随地打印标签，因此，物流标签对于打印机的携带便捷性有很高的要求。热敏不干胶标签在打印时通过感热部位变黑而形成文字或条码，且热敏打印机一般较为轻巧，便于随身携带，除此之外，热敏打印无需使用油墨、墨粉或碳带等耗材，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节约打印成本，凭借上述优势，热敏不干胶标签已被广泛应用于快递物流行业中的外箱标签、托盘标签、配送单、分拣标签等。

A.快递物流行业需求旺盛

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物流运输和配送需求，我国快递物流行业已经发展成为商业产业链底层重要的基础设施。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快递业务量由 2013 年的 91.9 亿件增长至 2019 年的 635.2 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02%，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快递市场整体业务量预计仍将保持两位数增长。持续放量增长的快递物流市场对热敏不干胶标签需求巨大。

2013 年-2019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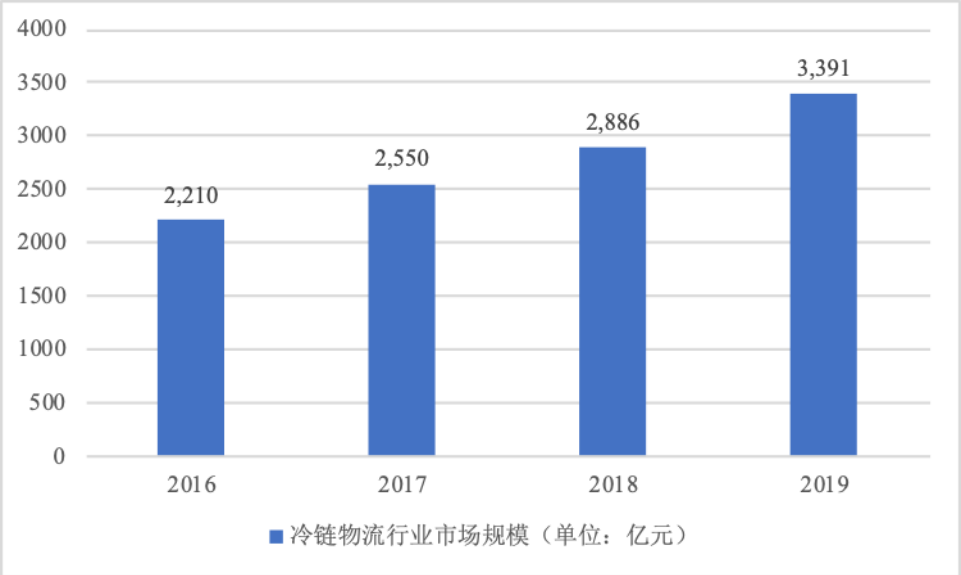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B.冷链运输的兴起催生新的增长点

随着盒马生鲜、叮咚买菜等生鲜电商平台的兴起，冷链运输行业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2019 年，我国冷链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约 3,39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05.2 亿元，同比增长 17.51%。

2016 年-2019 年中国冷链物流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物联冷链委

冷链运输有别于普通物流之处在于其运输通常伴随着潮湿、寒冷等特殊环境，一般的纸张类不干胶标签遇水易破损，信息的完整性难以保障。而对于乳制品、禽肉、水产、瓜果蔬菜等农副产品的运输，物流标签缺失时不仅无法保证及时送达，而且由于无法追踪物流信息，食品的安全性也存在隐患。薄膜类不干胶标签由于其具有防潮、防湿、耐撕扯等优点，能够很好地契合冷链运输对于标签材料严苛的要求。冷链运输的蓬勃发展进一步推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在热敏不干胶标签中的应用，给公司相关产品带来新的增长点。

3、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个性化、定制化特征日益明显

消费升级促使消费需求日趋多样化，大众消费品市场需要不断推陈出新，以保持产品对于消费者的吸引力。标签作为提升消费者体验的重要途径，必须紧跟下游市场潮流，贴合市场发展趋势，除了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基本使用功能之外，

还需要迎合消费者对于商品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这也为不干胶标签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注入了持久动力。随着不干胶标签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消费者对于标签审美标准的不断提升，对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耐候性、印刷性、加工性等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标准化的通用材料已经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关产品日益显示出个性化、定制化的趋势。

（2）客户对产品功能性需求越来越高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技术水平的进步，不干胶标签的应用场景在不断创新，不同的应用场景对于不干胶标签的功能具有不同的需求，从而导致不干胶标签的功能性日趋多元化。譬如，冷冻食品冷链名义基准温度为-18℃以下，这就要求不干胶标签在极端湿冷的环境下不变形、不发皱、不脱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作为不干胶标签的核心关键材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甚至决定了不干胶标签所具备的功能，因此，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需要密切关注下游应用场景的发展情况，了解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功能性需求的变化，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产品创新能力，使其产品能够始终保持市场竞争力。

（3）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行业内较大规模的企业具备产能高、产品规格齐全、产品质量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强等优势，在下游客户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对不同产品种类的需求日益增加的趋势下，规模较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在竞争中优势明显。由于我国标签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受制于资本、技术、人才，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或资本市场的助力而快速成长壮大，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4）自主产品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走向国际市场

国内早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外优秀企业的推动和引导。随着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逐渐壮大和持续不断的技术追赶，我国目前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已经具有相当的实力，产品在性能、品质等方面已经达到与国外优秀企业同类产品接近或相同的水平。国内企业凭借在生产成本、配

套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及本土化经营的便利，已逐渐占领了行业的中低端市场及部分高端市场，进口替代能力不断提升。

随着中国在全球产业链地位的持续提升，国内企业在全球消费品供应链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未来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优秀企业将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在积极推进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国产化进程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逐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

4、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长期以来，公司围绕下游客户需求，一方面对各类产品的配方不断进行研发改性以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开发具有功能创新、外观创新的新产品，另一方面不断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从而配合产品开发的需要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具有较为典型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具体体现如下：

（1）产品的创新、创造性

公司围绕核心产品，通过不同原材料的组合创新，反复进行试验，研发出最适宜的配方，并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优选的发泡剂配合五层共挤和双向拉伸工艺使得生产出的基膜孔隙均匀，具备高遮盖性和强度；定制化的涂层配方赋予了印刷涂层复合材料良好的油墨承印效果和附着力，使其能够适应高速印刷的需求。

同时，不同商品因为产品定位、客户群体、使用环境等存在差异，对不干胶标签具有多样化需求。为了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配方或工艺上的创新，不断推出镀铝、镭射等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公司数量众多、品类丰富的产品序列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创造能力。

此外，公司抓住快递物流、冷链运输快速发展的契机，加大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力度，推动薄膜类标签取代纸张类标签在上述行业中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订单及销售额均实现快速增长，进一步

体现公司在创新、创造方面的实力水平。

（2）技术及工艺的创新、创造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和工艺的研发和创新。经过十余年发展和积累，公司熟练掌握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是国内少数在基膜制备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公司在现有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创新升级，一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并利用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对部分关键设备进行具有创新性的优化设计，诸如悬浮烘箱设计、余热回收改造、涂布头设计、在线分切技术、收卷自调节机构设计等，不仅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也使得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对于精密涂布等核心工艺持续进行创新、创造，研发出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网纹逆序涂布技术、微阻尼涂布技术等新技术、新工艺，有效提升了涂布的效率和涂布的均匀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企业两极分化明显，各企业在生产规模、工艺水平、研发实力等方面差异较大，逐渐形成了境外知名企业、国内大中型民营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众多小型企业抢夺低端市场的竞争格局。

由于我国标签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因此在行业发展初期，南亚塑胶、Jindal 等境外知名企业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成熟的配套服务能力等优势占据了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

随着国内生产工艺与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实施，我国自主创新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企业不断涌现。国内企业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民营企业依靠灵活的经营机制和市场化的运作理念逐渐成长。相比境外企业，国内企业更具有本土化经营优势，并依靠不断的研发创新，在细分市场中逐渐积累了技术储备，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以境内企业为主要客户同时拓展国际客户的能力。

行业内的大量小型民营企业集中在行业内的低端应用领域，该类企业规模较小，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使用场景简单，对技术要求不高，主要依靠价格优势

和成本控制参与竞争。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专业性较强，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上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在配方上，不同原辅料的选择和具体配比会影响基膜及涂层的性能和品质；在工艺上，部分工艺较难，如精密涂布需要经过电晕、涂布、烘干等环节，工艺处理不当，则容易造成膜面不均匀、涂层脱落等现象。只有充分掌握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并使配方和工艺较好的匹配，才能生产出高品质产品。

此外，涂层的配方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需要紧跟市场、不断优化和创新。由于下游需求不断变动，仅依靠一两个固定配方或一两种产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只有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并通过持续地创新和研发，不断开发新工艺、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的变化，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需要进行大量的实验、试生产、质量检验等工作，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和经验。

2、规模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存在显著的规模效应。一方面，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成本与生产规模具有直接关系，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降低产品的边际生产成本，产生规模效益。另一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充足的生产能力和优化的设备工艺组合，可以满足不同品种型号产品的研发、生产需求，有利于产品技术储备和产品种类的扩充。此外，不干胶标签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稳定的供货能力，缺乏足够的产能不仅影响企业对商机的把握能力，也会降低企业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从而使企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资金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一方面，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置不同种类的生产设备用于搭建生产线，同时配套先进检测设备以保障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大多较为昂贵，布鲁克纳生产线作为基膜生产的关键设备价格高达上亿元，高速涂布机、分切机、物性检测设备等也均在百万元以上；另一方面，为了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

不断变化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升级，行业内企业需要在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上投入大量资金，以保障产品满足下游行业持续提高的外观及性能要求。新进入企业往往难以一次性完成大量的资本投入，由此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有技术含量高、定制化特征鲜明的特点，供应商需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适用的产品或针对性研发方案。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产品结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快速响应能力、信誉度等方面进行充分考核，确定合作后为了保证自身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这就导致新进入企业难以介入。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了较高的品牌效应，并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新进入企业难以在品牌及客户资源方面与原有企业竞争。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从事的“功能性膜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重点发展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等化工材料，增强基础产品保障能力。产业政策的支持将加快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

（2）下游市场需求广阔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众多行业，这些行业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市场规模巨大。一方面，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加速，消费者对拥有精美标签的消费品更加青睐，从而带动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生鲜网购、冷链运输等产业的蓬勃发展，薄膜类不干胶标签替代纸张类标签的趋势也进一步加快，从而为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3）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抓住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和全球制造业转移的机遇，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推动行业技术水平持续进步，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部分自主生产的产品已经实现进口替代，国产化率大幅提升。同时，国内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品牌的企业，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良好的市场口碑，开始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并能够进入全球不干胶标签领先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提炼而成的聚丙烯，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基础供求因素、地缘政治因素、市场投机因素和突发不确定性因素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聚丙烯价格也随之产生较大波动，对行业生产环节的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提出了更高的挑战，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制约着行业的发展。

（2）国产设备制造水平制约行业发展

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机器设备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具有重要意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产品的质量及生产的效率。然而，国产设备在自动化水平、精密程度、运行效率等方面与国外先进设备仍存在较大差距，如基膜生产关键设备布鲁克纳生产线仍需向国外进口。国产设备制造水平相对落后不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七）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经过行业内企业持续自主创新和对国外技术引进消化再创新，我国部分企业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生产设备设计和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

1、基膜生产工艺

基膜的加工方法有很多，主要包括压延法、流延法、吹塑法、双向拉伸法等。双向拉伸使聚合物中的高分子链沿作用力方向发生排列取向，从而达到调节、改善高分子聚合物的聚集态结构。通过双向拉伸法制得的基膜具有高拉伸强度、高挺括性、高阻隔性、高光泽度、良好的刚性、强韧性、耐高低温性等，已被广泛应用于基膜的成型加工。双向拉伸工艺主要分为管膜法、双向一步拉伸平膜法、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其中，双向两步拉伸平膜法因其设备成熟、产品性能好、生产效率高、适于大规模生产等优势，成为基膜生产中最重要的一种先进工艺技术，并逐渐成为各种高性能薄膜的主要生产手段。目前，双向拉伸工艺朝着高速、超宽、多层共挤拉伸趋势发展。

行业内多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企业通常外购基膜进行涂布加工，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企业打通了前道工序，实现了大部分基膜的自主生产供应。

2、涂层配方研发

涂层配方研发能力是体现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表征。一方面，通过优选不同的高分子聚合物，从而使材料可以保证下游应用时具备良好的通用性；另一方面，通过调整高分子聚合物、增粘树脂、填充颜料、助剂等原料的比例，可以使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备特定功能，如抗静电、耐磨损、耐热抗氧化、耐腐蚀、绝缘、防 UV、高光泽等，起到防护或装饰效果。由于不干胶标签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对材料性能有特定的要求，这就对供应商配方的储备数量及配方的研发能力提出了严苛的要求。行业内企业只有具备涂层配方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并且能够对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响应、进行快速高效的针对性研发，才能在行业中长期保持竞争力。

3、关键涂布设备设计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核心设备是精密涂布生产线，主要包括自动上料系统、放卷单元、预处理单元、涂布单元、干燥单元、牵引冷却单元、收卷单元等。精密涂布需要涂布设备与涂料、工艺之间高度配合、彼此适应，标准化涂布设备通常无法满足企业的生产需要，企业需要对涂布设备进行个性化调整与定制。技术先进的企业往往根据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根据涂料特性和所采取的生产工艺对部分关键涂布设备进行优化设计，从而实现在线分切、防甩料、余热回收等功

能，保证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关键涂布设备设计能力充分体现了本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4、精密涂布技术

精密涂布是将具备特定功能的材料附着在基膜表面，取代原有基膜的固气界面，以改善基膜的表面功能或赋予基膜新的功能特征。目前常见的精密涂布技术主要包括微型凹版涂布、逆向吻涂、逗号辊涂布和夹缝挤压式涂布等。涂布方式的选择取决于涂料的特性。企业在精密涂布过程中需要考虑多种因素，如涂布包角、张力对膜面的影响、转速与克重的关联、包角与克重的关联、涂布角度与膜面的关联、风速与干燥的关系、温度对膜面的影响等。精密涂布技术需要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地优化和改进，从而不断提高精密涂布的效率、均匀性和稳定性。

（八）行业的经营模式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参数以及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广泛应用于食品、酒水饮料、化妆品、日化品、家用电器等消费品领域，市场需求大，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与宏观经济波动和消费景气指数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企业分布偏向于贴近下游客户，从而能够形成产业集聚效应，选址一般集中在华东、华南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广泛，整体上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个别细分领域产品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夏季是酒水饮料销售旺季，相应产品的销量会略高于其他季节。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等合成树脂，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一方面，公司主要向中石油等大型国有集团采购上述原材料，供应稳定，相关原材料发生短缺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另一方面，聚丙烯价格走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成本和盈利能力。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不干胶标签，并最终应用于食品、酒水饮料、医药保健品、日化品、家用电器等领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一方面，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上述行业持续景气发展，为本行业提供了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日益加强，消费者对于不干胶标签的个性化、美观度等需求越来越高，对不干胶标签的性能也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将倒逼本行业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在基膜生产工艺、涂层配方研发、关键涂布设备设计及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难以获取公开市场数据，鉴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在加工生产不干胶标签过程中进行涂胶、印刷等工艺不会改变材料的物理尺寸，因此选择国内不干胶标签产量作为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替代计算公司市场占有率。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统计数据显示，在标签市场，纸张类标签占比达 75%，剔除不干胶标签产量中纸张类不干胶标签产量后，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市场占有率具体如下：

单位：亿 m^2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国内不干胶标签产量	70.00	64.00	58.00
剔除纸张外国内不干胶标签产量	17.50	16.00	14.50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量	3.56	2.56	1.88
市场占有率	20.34%	16.00%	12.97%

数据来源：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标签印刷分会
注：上表中“剔除纸张外国内不干胶标签产量”包含 PE、PVC、PET 等其他非 PP 薄膜类不干胶标签。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别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境外企业	南亚塑胶（1303.TW）	该公司主要产品有塑胶加工、化工、聚酯及电子材料等四大类。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863.31亿新台币。
	Jindal Poly Films Limited（JPLY）	该公司是印度最大的PET膜和BOPP膜生产商，产品广泛应用于软包装、照相、医用成像、电子等行业。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62.33亿印度卢比。
	RICOH（理光集团）	该公司总部位于日本，年营业额超过170亿美元，2006年在无锡高新区投资设立了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从事热敏纸、热转印碳带分切加工和背胶热敏纸产品的生产。
境内企业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等。2019年营业收入为126,850.02万元。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胶膜、标签膜、消光母料等。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105,829.48万元。
	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热敏材料、磁记录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及涂层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各大行业和市场。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生产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合成纸，产品主要包括双面珠光、双面哑光和一光一哑三大类合成纸产品以及珠光膜、平膜、热封膜等。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主营业务、核心财务指标、技术实力及市场地位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核心财务指标	技术实力及市场地位
福莱新材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等	2019年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收入23,732.45万元	公司技术实力较强，在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及标签标识印刷材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德冠新材	主营业务为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胶膜、标签膜、消光母料等	2019年标签膜收入20,573.58万元	公司在技术、质量、品牌、产业链一体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居于行业领先地位
斯迪克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等。	2019年功能性薄膜材料收入50,355.91万元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生产、研发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企业，目前已成为行业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等	2019年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收入34,975.85万元；基膜收入6,784.03万元	发行人技术实力较强，系行业少数拥有从基膜到涂层一体化生产能力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厂商，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是国内知名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

（三）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下游不干胶标签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领先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该类企业通常具有较高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只有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及高效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体系，已和国内外多个知名不干胶标签厂商建立了稳定深入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概况
1	艾利丹尼森	艾利丹尼森系全球领先的压敏胶标签材料、标贴、零售服装标签及办公用品制造商，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70.70亿美元，市值约百亿美元，位列2020年《财富》美国500强排行榜第435位，2020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榜第1,416位。
2	琳得科	琳得科系全球领先的不干胶标签材料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不干胶标签材料、不干胶印刷机、工业用粘着胶带、合成革用工程纸等。
3	雷特玛	雷特玛系世界最大的私有不干胶材料生产商、全球三大不干胶生产与销售企业之一，集团在美国、意大利、英国、西班牙、智利和中国设有24间涂布和分切工厂。
4	芬欧蓝泰	芬欧蓝泰直属于芬欧汇川集团，是全球著名的不干胶标签和RFID（无线射频识别）标签供应商，在芬兰、法国、英国、美国、西班牙、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中国及南非都设有工厂。
5	中山富洲	中山富洲系国内领先的不干胶标签材料制造商，专业生产“富洲”牌各种高级不干胶商标印刷系列专用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日化、办公、物流、超市、电子、电器、文具、汽车等行业。
6	金大科技	金大科技系国内领先的不干胶标签材料制造商，主要经营商标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7	冠豪高新	冠豪高新系国内唯一一家拥有央企和上市公司背景的标签方案解决供应商，在广东湛江、珠海以及浙江平湖建有3个生产基地，2019年营业收入为259,476.87万元。
8	浩明科技	浩明科技主营业务为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营业收入为41,262.61万元。

上述企业均为所处行业领先企业，其不干胶标签产品覆盖了食品、酒水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快递物流等各个终端应用领域，能够接触到不同样式和型号的不干胶标签，且可以及时掌握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在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另一方面也能够掌握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和前沿技术，及时了解下游市场的需求，从而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改进。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作为不干胶标签的生产基材，广泛应用于日常消费品领域，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日益加强，不干胶标签种类也越来越多样化。首先，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齐全，拥有不同样式及功能的多个产品体系可供挑选，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种型号和规格的产品，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体验。其次，公司生产工艺成熟，研发能力较强，拥有丰富的配方储备和技术储备，能够对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进行及时快速的响应，短时间内开发出不同规格、不同样式或拥有特定性能的定制化产品。最后，公司客户多为行业领先

企业，产品需求量大，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经验及严格的品控体系，能够在大规模生产下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同类企业中优势明显。

3、技术及研发优势

随着不干胶标签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不断提出新的功能性要求，并且消费者对于不干胶标签外观上的个性化和新颖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需要围绕下游市场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和创新。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积累了大量研发成果，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公司拥有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为一体，产品创新与商业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驱动体系。

此外，公司工艺覆盖了基膜生产、涂层调配和精密涂布的全生产线。公司对于自产基膜和涂层的性质更为熟悉，深入掌握了两者之间的结合关系，从而能够从基膜端和涂层端同步进行研发和改进，多道工序之间相互配合，形成了协同效应，使得新产品的开发更为方便快捷。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准确地提供产品打样，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具备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4、生产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在产品型号、数量、性能等方面具有不同需求，供应商必须将生产规模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以满足供货的规模化、及时性、多样性要求。公司在核心生产工艺流程上配备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生产设备，并利用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对部分关键设备进行创新性的优化设计，如一次性双涂设计、在线分切技术、收卷自调节机构设计、涂布头设计、余热回收改造等，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规模效益得到明显的体现。

公司凭借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营经验的积累，积极向上游基膜生产领域拓展，在提高原材料供应保障的同时，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加工生产工序成熟完整，不同品

种产品之间切换生产较为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需不断投入资金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扩大产品生产线，从而提高配套服务能力。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和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规模。

2、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已经成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中产品种类较全、产品性能优异的领先企业。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公司订单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并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公司已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生产线，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8,843.37	77.75%	31,055.04	74.37%	25,161.10	70.12%	17,495.25	58.7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967.61	8.12%	3,069.48	7.35%	952.30	2.65%	209.25	0.70%
	其他	215.37	0.89%	851.33	2.04%	944.19	2.63%	444.23	1.49%
基膜		3,209.72	13.24%	6,784.03	16.25%	8,825.52	24.60%	11,655.36	39.11%
合计		**24,236.06**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29,804.09**	**100.00%**

（二）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其中，不同种类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类似，所需生产设备差异不大，公司一般根据订单情况统筹安排生产线，因此合并统计产能。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期间	主要产品	产能（万 m^2）	产量（万 m^2）	实际涂布面积（万 m^2）	产能利用率	设备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4,522.02	19,664.52	25,311.30	84.66%	109.2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861.06	1,155.09		
	其他		235.22	324.91		
2019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47,350.60	33,500.40	41,995.41	75.21%	94.7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265.93	1,831.21		
	其他		848.17	1,038.13		
2018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2,270.92	24,239.53	28,228.09	79.25%	93.4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90.90	761.60		
	其他		944.00	1,149.79		
2017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2,516.70	16,401.87	18,710.72	83.64%	94.6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06.29	244.87		
	其他		2,324.17	2,360.33		

注 1：2020 年 1-6 月产能为半年数；

注 2：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由于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存在多次涂布的情形，因此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存在两种统计口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系按最终产成品入库数量计算得出，实际涂布面积和设备利用率系考虑多次涂布情形，按照实际涂布次数进行计算得出。

②基膜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12,500.00	11,464.13	91.71%
2019 年	25,000.00	21,516.09	86.06%
2018 年	25,000.00	19,747.82	78.99%
2017 年	25,000.00	20,123.01	80.49%

注：2020 年 1-6 月产能为半年数。

2、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产销率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①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期间	主要产品	产量（万 m^2）	销量（万 m^2）	产销率
2020 年 1-6 月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9,664.52	21,002.26	106.8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861.06	762.50	88.55%
	其他	235.22	229.45	97.55%
2019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3,500.40	32,199.69	96.1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265.93	1,159.47	91.59%
	其他	848.17	803.47	94.73%
2018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4,239.53	24,896.40	102.7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90.90	366.65	93.80%
	其他	944.00	898.18	95.15%
2017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6,401.87	17,420.18	106.21%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06.29	81.86	77.02%
	其他	2,324.17	770.70	33.16%

②基膜

期间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20 年 1-6 月	11,464.13	3,071.13	26.79%
2019 年	21,516.09	6,158.88	28.62%
2018 年	19,747.82	8,193.82	41.49%
2017 年	20,123.01	11,320.17	56.25%

注：基膜产销率低系由于无锡环宇生产的基膜主要供应给和烁丰新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三）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

种类	主要产品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功能性涂层复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元/m^2	0.90	-6.97%	0.96	-4.57%	1.01	0.63%	1.00

种类	主要产品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合材料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58	-2.52%	2.65	1.93%	2.60	1.60%	2.56
基膜	基膜	元/吨	10,451.27	-5.12%	11,015.04	2.27%	10,770.95	4.61%	10,296.10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515.67	80.52%	35,444.15	84.88%	31,761.02	88.51%	26,905.18	90.27%
境外	4,720.40	19.48%	6,315.73	15.12%	4,122.09	11.49%	2,898.91	9.73%
合计	**24,236.06**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29,804.09**	**100.00%**

（五）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4,719.18	19.47%
2	中山富洲	1,711.76	7.06%
3	浩明科技	1,288.43	5.32%
4	金大科技	1,162.87	4.80%
5	冠豪高新	909.57	3.75%
合计		**9,791.80**	**40.40%**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8,827.20	21.14%
2	中山富洲	3,447.55	8.26%
3	浩明科技	2,427.87	5.81%
4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44.00	3.70%
5	冠豪高新	1,398.83	3.35%
合计		**17,645.45**	**42.25%**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艾利丹尼森	6,216.44	17.32%
2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6.24	7.12%
3	中山富洲	2,335.32	6.51%
4	浩明科技	2,081.24	5.80%
5	金大科技	1,585.44	4.42%
合计		**14,774.69**	**41.17%**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73.76	17.36%
2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4,218.93	14.16%
3	艾利丹尼森	4,014.59	13.47%
4	C.IARCLAD S.A.	1,324.67	4.44%
5	金大科技	1,126.76	3.78%
合计		**15,858.72**	**53.21%**

注 1：前五名客户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销售收入；
注 2：上述客户中，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姨夫黄韩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或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丙烯	5,674.56	36.80%	12,343.06	37.12%	12,942.03	47.98%	11,592.70	54.40%
基膜	4,398.88	28.52%	8,460.98	25.44%	5,032.46	18.66%	1,675.20	7.86%
添加剂	2,452.33	15.90%	4,594.16	13.82%	3,893.52	14.43%	3,578.15	16.79%
化工涂料	1,389.32	9.01%	3,210.05	9.65%	2,235.68	8.29%	1,569.03	7.3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3,915.09	90.23%	28,608.25	86.03%	24,103.69	89.35%	18,415.08	86.4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聚丙烯	元/吨	6,633.83	7,696.75	8,242.16	7,367.29
基膜	元/m^2	0.65	0.74	0.74	0.63
添加剂	元/吨	7,147.49	8,075.82	7,610.31	6,926.62
化工涂料	元/吨	7.25	7.55	6.97	6.14

（三）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耗用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	金额（万元）	11.14	25.81	18.94	21.38
	数量（万吨）	1.74	3.70	3.34	3.92
	均价（元/吨）	6.38	6.98	5.67	5.45
电	金额（万元）	617.98	1,219.70	1,057.40	1,110.70
	数量（万千瓦时）	961.46	1,809.03	1,629.06	1,626.47
	均价（元/千瓦时）	0.64	0.67	0.65	0.68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46.02	271.79	237.88	243.08
	数量（万立方）	48.86	89.69	81.15	86.29
	均价（元/立方）	2.99	3.03	2.93	2.82
蒸汽	金额（万元）	149.85	315.47	251.56	173.65
	数量（万吨）	0.73	1.55	1.33	0.94
	均价（元/吨）	204.94	204.19	189.70	185.42
液化石油气	金额（万元）	7.92	1.77	-	-
	数量（万吨）	1.92	0.38	-	-
	均价（元/吨）	4.12	4.61	-	-

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精密涂布后需经烘干，各生产主体会根据当地能源供应情况采用不同的热能来源，和烁丰新材料系采用蒸汽烘干，泰国和烁丰系通过液化石油气燃烧获取热能烘干。

（四）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威孚系	基膜	3,346.65	21.7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聚丙烯	2,489.69	16.14%
3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1,163.32	7.54%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899.26	5.83%
5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805.58	5.22%
合计			**8,704.50**	**56.4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威孚系	基膜	6,580.13	19.7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聚丙烯	5,160.33	15.52%
3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2,860.06	8.60%
4	中基石化	聚丙烯	1,898.75	5.71%
5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1,684.17	5.06%
合计			**18,183.44**	**54.6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聚丙烯	5,093.28	18.88%
2	威孚系	基膜	3,484.21	12.92%
3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2,881.87	10.68%
4	中基石化	聚丙烯	1,636.48	6.07%
5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1,493.45	5.54%
合计			**14,589.29**	**54.08%**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聚丙烯	3,740.62	17.55%
2	江苏华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聚丙烯	1,945.80	9.13%

3	威孚系	基膜	1,621.76	7.61%
4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	1,383.05	6.49%
5	佛山市塑兴母料有限公司	添加剂	1,336.89	6.27%
合计			**10,028.13**	**47.06%**

注：前五名供应商按照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采购金额。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威孚系为公司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6.81	4,966.72	540.09	9.81%
机器设备	9,266.15	5,207.18	4,058.97	43.80%
运输设备	338.98	212.90	126.08	37.19%
电子设备	1,265.02	1,125.08	139.94	11.06%
其他设备	879.91	737.21	142.70	16.22%
总计	**17,256.87**	**12,249.10**	**5,007.77**	**29.0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1	布鲁克纳生产线	1	3,751.28	582.31	15.52%	无锡环宇
2	涂布机	10	1,914.63	1,340.95	70.04%	和烁丰新材料及泰国和烁丰
3	康普分切机	1	642.68	43.88	6.83%	无锡环宇
4	双螺杆挤出机	1	608.65	429.19	70.52%	无锡环宇
5	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	1	433.16	370.13	85.45%	和烁丰新材料
6	原料配套系统	1	407.06	199.88	49.10%	无锡环宇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烁丰新材料拥有 9 台涂布机，泰国和烁丰拥有 1 台涂布机。

2、主要房屋建筑物

（1）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所属公司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735 号	无锡市黄山路 9 号	31,801.77	无锡环宇	工业	抵押
2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2320 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15 号	7,003.96	柯乐第色卡	厂房	抵押
3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993 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1,547.08	安沙有限	厂房	抵押

除上述房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历史上未办理规划审批及报建审批手续，公司尚有少量房产（合计面积 2,609 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6.07%）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位于无锡环宇合法拥有的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735 号地块上，仅作为设备维修室、仓库、储物间等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使用，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确认，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暂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未取得相应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和朱小峰已出具《关于对部分未办理产证房屋承担损失的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建设该等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承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泰国和烁丰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No. 500/117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Rayong), Village No.3 Tasith Sub District, Pluak Dea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2,988.00	生产车间、办公楼	2019.6.1-2022.5.3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2）	登记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所属公司	他项权利
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735 号	无锡市黄山路 9 号	工业用地	69,360.60	2018.10.23	2044.03.25	出让	无锡环宇	抵押
2	赣（2019）广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3984 号	上饶市广丰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上饶高新区 265 号地块）	工业用地	53,323.00	2019.05.29	2069.05.28	出让	江西和烁丰	-
3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2320 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2、15 号	工业用地	6,010.80	2017.06.12	2057.06.28	出让	柯乐第色卡	抵押
4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993 号	松江区泖港镇新波路 518 弄 11 号	一类工业用地	2,255.30	2017.06.01	2057.06.28	出让	安沙有限	抵押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和烁丰 HE SHUO FENG	24282198	和烁丰新材料	2028 年 5 月 20 日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	HSFilms	23087368	和烁丰新材料	2028 年 3 月 6 日	-
3		18945456	无锡环宇	2027 年 2 月 27 日	-

3、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 7 项，实用新型 4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分层标签纸	ZL201910627821.0	发明	2019-07-11	2020-04-24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	新型反渗透膜材料	ZL201310531277.2	发明	2013-11-01	2015-04-01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3	一种超疏水性复合膜的制造方法	ZL201310531218.5	发明	2013-11-01	2015-05-27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4	一种具有疏水功能的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1429.9	发明	2013-11-01	2015-05-27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5	一种超疏水性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1391.5	发明	2013-11-01	2015-07-29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6	一种疏水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31430.1	发明	2013-11-01	2015-07-29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7	一种太阳能覆膜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531278.7	发明	2013-11-01	2015-12-02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8	网纹逆向涂布装置	ZL201520870906.9	实用新型	2015-11-04	2016-04-06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9	双面一次涂布装置	ZL201520871114.3	实用新型	2015-11-04	2016-04-06	受让	和烁丰新材料	-
10	翻转架及用于一次性双面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制备的涂布机	ZL201621328955.0	实用新型	2016-12-06	2017-06-30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1	一种多功能涂布机的逆向涂布系统	ZL201720178139.4	实用新型	2017-02-27	2017-09-19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2	一种涂布机上的在线电晕系统	ZL201720178886.8	实用新型	2017-02-27	2017-09-19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3	一种涂布机收卷系统	ZL201720178887.2	实用新型	2017-02-27	2017-09-19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4	一种涂布机的基材贴合系统	ZL201720178138.X	实用新型	2017-02-27	2017-09-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5	复卷机	ZL201720189601.0	实用新型	2017-03-01	2017-09-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6	涂布装置	ZL201720189629.4	实用新型	2017-03-01	2017-12-15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7	一种在线分切涂布装置	ZL201821102402.2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1-29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8	一种自动调节压辊结构	ZL201821102473.2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1-29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19	一种高压粘力测试实验装置	ZL201821287523.9	实用新型	2018-08-09	2019-02-01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0	一种涂布机用搅拌装置	ZL201821101699.0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4-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1	一种可调涂料量的涂布装置	ZL201821102420.0	实用新型	2018-07-11	2019-04-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2	一种在线固化的印刷试验机	ZL201821226416.5	实用新型	2018-07-31	2019-04-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3	一种超细研磨篮式砂磨机	ZL201821226417.X	实用新型	2018-07-31	2019-04-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4	一种涂布机的牵引机构	ZL201920764981.5	实用新型	2019-05-24	2020-02-11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5	一种涂布机的松紧调节机构	ZL201920767936.5	实用新型	2019-05-24	2020-02-11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6	一种涂布机的分切机构	ZL201920764911.X	实用新型	2019-05-24	2020-02-14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7	一种收放卷导辊轴头	ZL201921514406.6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5-05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8	一种上下卷用转运车	ZL201921516590.8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6-02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29	一种收卷压辊调节装置	ZL201921516652.5	实用新型	2019-09-11	2020-06-02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30	改进型的烘箱皮带轮	ZL201921905565.9	实用新型	2019-11-06	2020-06-26	原始取得	和烁丰新材料	-
31	大分切机	ZL201720929175.X	实用新型	2017-07-2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2	分切边料在线回收改造装置	ZL201720929276.7	实用新型	2017-07-2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33	牵引切边刀及牵引切边装置	ZL201720929277.1	实用新型	2017-07-2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34	横拉出口调宽器	ZL201720929278.6	实用新型	2017-07-2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35	干燥料罐下料系统	ZL201720929280.3	实用新型	2017-07-27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36	横拉轨道隔热装置	ZL201721100602.X	实用新型	2017-08-30	2018-04-27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37	大膜卷在分切收卷前掉头装置	ZL201721106101.2	实用新型	2017-08-30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38	分切成品翻转机	ZL201721106102.7	实用新型	2017-08-30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39	低料位报警的辅挤出机四组分自动加料设备	ZL201721106161.4	实用新型	2017-08-30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0	一种离型膜	ZL201721117241.X	实用新型	2017-09-01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1	一种不干胶	ZL201721116538.4	实用新型	2017-09-01	2018-05-29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2	用于横拉链夹夹柄弹簧更换的辅助工装	ZL201820772519.5	实用新型	2018-05-22	2019-01-18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3	一种称重计量系统	ZL201820773011.7	实用新型	2018-05-22	2019-01-18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4	一种横拉链夹夹柄	ZL201820777459.6	实用新型	2018-05-22	2019-01-18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5	一种软水系统及其软水箱	ZL201820773012.1	实用新型	2018-05-22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6	模头唇口清洁工具	ZL201820808032.8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7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插板阀	ZL201821321804.1	实用新型	2018-08-15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8	一种用于真空系统的单向阀	ZL201920573270.X	实用新型	2019-04-24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49	一种用于搅拌桶的旋转阀	ZL201920573371.7	实用新型	2019-04-24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50	一种牵引辊轴承的拆卸工具	ZL201921105377.8	实用新型	2019-07-15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锡环宇	-

注：第 8-9 项专利系和烁丰新材料从和烁丰受让取得。

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相关荣誉

（一）发行人取得的专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	和烁丰新材料	GR201732001074	2020.11.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	无锡环宇	GR201832004474	2021.11.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和烁丰新材料	NOA1612552	2021.07.13	NOA Certification
4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和烁丰新材料	NOA20106455	2021.08.27	NOA Certification

注：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到期前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续期公示期已结束，

（二）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	和烁丰新材料	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和烁丰新材料	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公司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4	和烁丰新材料	无锡市瞪羚企业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九、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及来源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自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干燥与固化技术	为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高速化生产的需要，干燥与固化技术尤为重要。公司采用气悬浮烘箱取代传统的导辊烘箱，从而保证了材料在高速涂布下能够快速稳定干燥。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	涂布头设计技术	涂布头是涂布机的关键设备，公司针对涂布头进行了优化设计，解决了高速涂布下的贱料问题，使得涂布机可以满足逆向涂布的需要，顺利实现了高速涂布。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3	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	利用自主设计的涂布装置对材料进行一次性双面涂布，由于无需二次放卷，可以在最大限度上实现双面涂布的成本最优化。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4	高性能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利用自主研发的涂层配方，并使用第三代热敏显色技术，可生产出具备高防护性能、高耐候性能、高打印性能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	高遮盖性涂层复合材料	利用镀铝以及复合技术，将带有金属镀层的材料进行内面贴合，利用发泡基膜的高白度性能可以实现最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超高的遮盖性能，该种材料具有强度高、不透光、印刷适应性好等特点。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6	高性能透明底涂处理技术	在各型材料表面涂布独有配方的底涂处理剂，能够大幅提升材料的印刷性能，确保材料可以适用下游终端凸版、柔版、丝网、冷烫等各种印刷方式，并且油墨附着力能够满足高速印刷需求，印刷成品色彩表现力好。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7	高阻隔背胶涂层技术	利用特殊的改性涂层，可以有效解决热熔胶中塑化剂对材料的溶胀作用，从而解决材料背涂热熔胶后的翘曲问题，有助于实现材料的进口替代。	自主研发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8	拉伸致孔技术	利用聚丙烯与其他物质不相容的原理，通过优选致孔剂，配合双向拉伸工艺，可以使材料在拉伸过程中成孔均匀，实现基膜密度的下降，同时提升基膜的强度、白度和遮盖性能。	自主研发	基膜
9	超高亮发泡珠光膜	采用有机发泡剂保证材料得到的孔隙层表面均匀，利用鼓面快速冷却工艺有效提升材料表面的光泽，达到高亮珍珠效果。同时，更细的致孔剂粒径导致材料的致孔效率更高，材料密度更低，且可以获得更佳的挺度。	自主研发	基膜
10	直压镭射珠光	利用特殊改性的发泡珠光膜，在其改性表面进行高	自主	基膜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膜	温模压，随后进行金属化镀层处理，得到的材料兼顾了镭射膜的镭射效果和珠光膜的低比重、低成本特点。	研发	
11	材料表面金属化技术	在生产使用的各型材料表层进行一次金属化镀层处理，可以实现材料表面的仿金属化效果，呈现类似金属光泽的外观，从而扩展材料后续加工的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基膜
12	可分层标签材料	利用特殊的材料配方及五层共挤的制膜工艺，可以实现材料表层在一定的胶粘条件下完成剥离，从而有助于某些特殊的防伪标签材料的进口替代。	自主研发	基膜
13	高表面能铜版膜	利用特殊的共挤技术将材料表层替换为特殊改性的 PE 层，维持芯层的 PP 发泡属性不变，可以得到一种无需涂层的标签印刷材料，由于无需涂层处理，其成本大大降低，材料应用空间广泛。	自主研发	基膜
14	柔性标签膜	利用柔性材料以及多层共挤技术，可以获得 PP 为主体但弹性模量远小于 PP 的柔性材料，可以取代部分 PE 实现异形贴标。	自主研发	基膜

（二）核心技术和专利、非专利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和专利、非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	干燥与固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干燥与固化技术
2	涂布头设计技术	专利技术： 网纹逆向涂布装置（专利号：ZL201520870906.9） 一种多功能涂布机的逆向涂布系统（专利号：ZL201720178139.4） 涂布装置（专利号：ZL201720189629.4）. 一种涂布机用搅拌装置（专利号：ZL201821101699.0） 一种高压粘力测试实验装置（专利号：ZL201821287523.9） 一种可调涂料量的涂布装置（专利号：ZL201821102420.0） 一种涂布机的松紧调节机构（专利号：ZL201920767936.5）
3	双面涂布一次成型技术	专利技术： 双面一次涂布装置（专利号：ZL201520871114.3） 翻转架及用于一次性双面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制备的涂布机（专利号：ZL201621328955.0）
4	高性能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专利技术： 一种超细研磨篮式砂磨机（专利号：ZL201821226417.X）
5	高遮盖性涂层复合材料	专利技术 一种涂布机的基材贴合系统（专利号：ZL201720178138.X） 非专利技术： 蒸发镀铝金属化镀层技术
6	高性能透明底涂处理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高压粘力测试实验装置（专利号：ZL201821287523.9） 一种在线固化的印刷试验机（专利号：ZL201821226416.5）
7	高阻隔背胶涂层技术	非专利技术： 高阻隔背胶涂层设计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聚氨酯结构设计
8	拉伸致孔技术	专利技术： 横拉轨道隔热装置（专利号：ZL201721100602.X） 非专利技术：不相容拉伸致孔发泡技术
9	超高亮发泡珠光膜	专利技术： 一种离型膜（专利号：ZL201721117241.X） 非专利技术：有机致孔剂双向拉伸物理致孔技术
10	直压镭射珠光膜	非专利技术： 蒸发镀铝金属化镀层技术 高温热模压技术
11	材料表面金属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蒸发镀铝金属化镀层技术
12	可分层标签材料	专利技术： 一种可分层标签纸（专利号：ZL201910627821.0）
13	高表面能铜版膜	非专利技术： PP/PE 共挤技术 PP/PE 融和拉伸技术
14	柔性标签膜	非专利技术： PP/PE 共挤技术 PP/PE 融和拉伸技术

（三）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24,236.06	41,759.88	35,883.11	29,804.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25,705.31	44,938.49	38,330.76	30,294.1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4.28%	92.93%	93.61%	98.38%

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四）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投入（万元）	1,022.62	2,373.79	1,892.24	1,581.98
营业收入（万元）	25,705.31	44,938.49	38,330.76	30,294.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	5.28%	4.94%	5.22%

（五）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6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4.8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研究开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入金额（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1	环保型再生合成纸的开发	150.00	中试阶段，进展正常	在配方中使用再生原料作为主体树脂的功能助剂母料，从而生产出环保型再生涂层复合材料，其再生原料除生产过程产生外，还可对外采购合适的再生原料，有助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整体的回收再利用。
2	高光泽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250.00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使用 UV 涂布技术对哑光热敏涂层复合材料表面进行高光改造，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在基本性能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而表面能够达到 80 度以上的光泽度，实现材料在需要高光泽外观场合下的应用。
3	耐溶剂双面涂布 PP 标签膜的研发	300.00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通过调配特殊的配方，使得材料具备良好的解卷性能，避免材料在后续高速印刷过程中产生粘连，同时使材料能够耐受多溶剂的擦拭或浸泡，解决现有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对溶剂抗性有限的弊病。
4	超高耐溶剂合成纸的研发	250.00	中试阶段，进展正常	该材料能够耐受甲苯、二甲苯、丙酮等二十余种溶剂的擦拭或浸泡，并能够经受各种苛刻条件下的老化，保证表面记录的信息不发生脱落或缺损，可以满足各类实验室对于不干胶标签的需求。
5	双面印刷 PET 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280.00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利用特殊的配方对镀铝 PET 基膜进行双面涂布，材料可以在 100m/min 以上的印刷速度下进行双面印刷，且材料经过长时间放置不会发生返粘现象。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入金额（万元）	所处阶段及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6	高性能 PET 印刷标签膜的研发	300.00	中试阶段，进展正常	PET 基膜由于表面光洁，油墨附着困难，通过调配特殊的涂层配方对 PET 基膜表面进行涂层处理，可以使材料适应柔印、凸印、丝印、冷烫等各种印刷方式，且能够适应超过 100m/min 的印刷速度
7	可降解压延合成纸的研发	150.00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利用可降解改性树脂对压延膜进行改性，赋予基膜可降解属性，使得材料在光照、堆肥下实现材料的自我分解并回归自然，实现材料的环保性升级。
8	高耐温标签合成纸基材的研发	160.00	实验阶段，进展正常	利用成核剂实现 PP 材料的超高结晶度，使得 PP 材料可以满足 160℃以上的耐温要求，从而实现部分高耐温标签应用领域中对 PET 材料的替代。
9	低成本白色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250.00	中试阶段，进展正常	通过添加碳酸钙导致的致孔效应降低材料的比重，同时碳酸钙作为成核剂诱导 PP 进行结晶，进一步提升材料的挺度和耐温性，其镀铝表现与常规透明镀铝膜接近，有助于实现镀铝基膜的轻量化和低成本化。
10	低密度发泡型压延合成纸的研发	150.00	实验阶段，进展正常	在不影响基膜使用功能的情况下，利用可膨胀微球技术对高密度压延基膜进行低密度化处理，可以有效降低压延基膜的生产成本。
11	高光泽模内标签膜的研发	160.00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利用优选的致孔剂赋予材料表面特殊的外观光泽，实现更佳的印刷效果和外观表现力。
12	可弱溶剂打印压延合成纸的研发	150.00	小试阶段，进展正常	通过特殊配方对压延基膜进行改性，利用基膜对弱溶剂墨水产生的溶胀作用达到免涂层的效果，从而使 PP 基膜具备同 PVC 基膜接近的成本和弱溶剂应用效果。

十、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东南亚不干胶标签市场是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的服务包括东南亚在内的全球不干胶标签厂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成立泰国和烁丰。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泰国和烁丰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7 万元和 973.14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

泰国和烁丰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之“7、泰国和烁丰”。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2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由 5 名成员组成，后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新增了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成员组成，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33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监事会均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出席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组织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等事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英磐	陈英磐、朱小峰、路静
提名委员会	李强	李强、张宏昌、陈英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卫	黄卫、李强、路静
审计委员会	张宏昌	张宏昌、黄卫、朱小峰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展开工作，充分地履行了其职责。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一方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监督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发行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

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4Z0004 号）认为：和烁丰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处罚情况。

七、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详情参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和烁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业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

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销售，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英磐、朱小峰，最近 2 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九、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和烁丰股份并在公司任职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利圣辉。利圣辉的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企业或经营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英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32.42%股份，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公司 0.64%的股份，并担任无锡利圣辉普通合伙人
2	朱小峰		直接持有公司 32.42%股份，通过利圣辉间接持有公司 0.62%的股份，并担任利圣辉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和烁丰新材料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	江西和烁丰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	征钜管理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	柯乐第色卡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安沙有限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	无锡环宇	控股孙公司	征钜管理持有其 100%股权
7	泰国和烁丰		和烁丰新材料持有其 75%股权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利圣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英磐持有 15.08%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朱小峰持有 14.57%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天宝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父
2	杨小培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母
3	陈英铿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弟
4	陈英猷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弟
5	杨应斌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表弟
6	金宁航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妻
7	陈国翠		实际控制人朱小峰之妻，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路静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	姜烨		董事
10	邵子佩		董事
11	樊利平		董事
12	张宏昌		独立董事
13	黄卫		独立董事
14	李强		独立董事
15	梁彦钦		监事会主席
16	钱昇阳		监事
17	陈建新		监事
19	毅达投资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持有公司 5.94%股份
20	金投信安		金投信安持有公司 2.24%股份，聿泉华莱坞持有公司 2.24%股份，金程新高投持有公司 1.33%股份，上述三家企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81%股份
	聿泉华莱坞		
	金程新高投		
21	王和	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2020 年 4 月增资后持股比例降至 4.67%
22	梁雁扬		2020 年 4 月增资后持股比例降至 4.67%
23	陈丽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梁彦钦兄长梁彦贤之配偶
24	陈丽屏		梁彦扬之配偶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25	张迪	近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4 月离任董事
26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陈天宝持股 44%、杨小培（陈持股 14%、陈英铿持股 14%、陈英猷持股 14%
27	广州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小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英猷持股 20%
28	北京纸缘轩纸制品有限公司		杨小培持股 47.5%并担任监事
29	上海三木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重庆雅博纸制品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
31	成都纸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
32	成都玖瑞商贸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33	广州升元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34	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35	南京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通过杭州墨臻纸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6	上海墨臻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37	浙江龙游天霖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持股 40.60%并担任董事
38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陈英猷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39	AFC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		陈英猷持股 50%
40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应斌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41	潮州市潮安区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杨应斌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杨小培持股 48%
42	上海梵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
43	上海市闵行区航畅美容院		金宁航实际控制
44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和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通过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并担任副董事长
46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47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70%并担任监事
48	江苏今源富和数码喷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70%
49	四川源源山富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60%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50	浙江喜客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33%
51	宁波鄞州源源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52	江苏昊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30%
53	江苏卓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25%
54	佛山市南海区瑞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100%
55	深圳市睿帘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6	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57	佳时（香港）有限公司		梁雁扬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58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梁雁扬父亲梁维汉持股 17.86%并担任执行董事
59	广东中孚塑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父亲梁维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60	深圳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弟弟梁彦洪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
61	东莞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梁雁扬弟弟梁彦洪持股 20%
62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3	广东鼎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64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5.04%，三角洲（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4.96%，梁雁扬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5	佛山市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6%
66	广东普莱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
67	深圳市优莱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华都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68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9	广东中科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信和达	公司曾经的控股孙公司	2020 年 1 月注销
2	上海和烁丰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朱小峰曾持股 70%，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	宋伟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
4	郑世忠		2019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
5	武汉三元合纸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陈英铿曾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6	深圳市新域纸业有限公司		陈英铿曾持股 50%，已于 2018 年 6 月对外转让
7	广州润纸贸易有限公司		陈英铿曾持股 55%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8	上海泽翡贸易有限公司	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和曾持股 56.67%，于 2017 年 7 月全部对外转让
9	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于 2019 年 5 月将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任职
10	宁波涌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和曾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将所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任职
11	上海喜客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王和持股 36%，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2	上海孚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威孚包装持股 70%，梁雁扬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3	上海雁杨纸塑有限公司		梁雁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14	深圳市科赢防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梁雁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15	无锡中车浩夫尔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	公司董事邵子佩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6	无锡翼翔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他企业	公司董事邵子佩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68.89	240.18	262.29	9.84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14.71	-	-	112.98
	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9.08	17.11	20.10	28.79
	威孚包装		0.16	-	4.50	-
	威孚包装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4,554.55	3,484.21	1,621.76
	华通新材料		3,271.84	2,000.70	-	-
	三角洲（香港）		74.81	24.88	-	-
	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		-	-	-	0.99
	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	-	-	0.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0.49	246.80	166.48	144.47
偶发性关联交易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	和烁丰收购征钜管理股权	-	-	-	7,040.00
		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股权	-	3,100.00	-	-
	朱小峰、陈国翠、陈英磐、梁雁扬、王和、陈丽屏、金宁航、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普宁华都城、陈丽玲	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①与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商品销售	66.99	0.26%	236.98	0.53%	256.25	0.67%	9.84	0.03%
加工服务	1.90	0.01%	3.20	0.01%	6.04	0.02%	-	-
合计	**68.89**	**0.27%**	**240.18**	**0.54%**	**262.29**	**0.68%**	**9.84**	**0.0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材料并提供少量加工服务，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9.84 万元、262.29 万元、240.18 万元及 68.89 万元，该等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②与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商品销售	14.71	0.06%	-	-	-	-	97.47	0.32%
加工服务	-	-	-	-	-	-	15.51	0.05%
合计	**14.71**	**0.06%**	-	-	-	-	**112.98**	**0.37%**

2017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材料并提供少量加工服务，合计金额分别为 112.98 万元及 14.71 万元，该等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③与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商品销售	9.08	0.04%	17.11	0.04%	20.10	0.05%	28.79	0.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源源山富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材料，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28.79 万元、20.10 万元、17.11 万元及 9.08 万元，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④与威孚包装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威孚包装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材料销售	0.16	0.00%	-	-	4.50	0.01%	-	-

2018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威孚包装销售材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4.50 万元及 0.16 万元，该等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①与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的关联采购

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均系公司近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梁雁扬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基膜及少量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原材料	威孚包装	-	-	4,554.55	14.41%	3,479.12	12.53%	1,621.76	7.63%
	华通新材料	3,271.84	18.68%	2,000.56	6.33%	-	-	-	-
	三角洲（香港）	74.81	0.43%	24.88	0.08%	-	-	-	-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加工服务	威孚包装	-	-	-	-	5.09	0.02%	-	-
	华通新材料	-	-	0.14	0.00%	-	-	-	-
合计		**3,346.65**	**19.11%**	**6,580.13**	**20.82%**	**3,484.21**	**12.55%**	**1,621.76**	**7.63%**

注：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由于供应商内部生产及销售分工调整，2020 年公司转向华通新材料采购基膜。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威孚包装、华通新材料及三角洲（香港）采购金额合计为 1,621.76 万元、3,484.21 万元、6,580.13 万元及 3,346.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3%、12.55%、20.82%及 19.11%。

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种类较多，不同种类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所需要的基膜在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及设备参数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由于基膜生产具有大规模、连续性特征，为保障基膜自主生产及供应的高效性、稳定性，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仅就需求量最大的基膜种类进行自主生产及供应，而对于其他种类的基膜则通过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取得。由于公司与威孚包装具有长期合作渊源，其产品在质量、稳定性及与公司涂层产品的适配性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为保障公司相关涂层产品的性能及质量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与威孚包装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相应涂层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对该部分基膜的采购规模亦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采购基膜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采购单价与公司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以及该类基膜市场公开价格之间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②与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2017 年，公司向上海广度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少量运输服务，金额合计 0.99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

（3）关联租赁

2017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房屋作为征钜管理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租金共计 0.24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0.49	246.80	166.48	144.4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征钜管理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无锡环宇 83.00%股权；2019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征钜管理收购无锡环宇自然人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所持无锡环宇合计 17.00%股权，从而完成对无锡环宇全资控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购方	收购标的	出售方	收购时间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发行人	征钜管理 100.00%股权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	2017 年 11 月	7,040.00	依据评估值作价
征钜管理	无锡环宇 17.00%股权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	2019 年 4 月	3,100.00	依据评估值作价

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及孙公司无锡环宇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和烁丰	朱小峰	1,200.00	2016.06-2017.06	是
2	和烁丰新材料	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	1,500.00	2016.10-2021.10	是
3	和烁丰新材料	陈英磐、朱小峰	7,500.00	2018.10-2023.12	是
4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陈英磐	9,000.00	2018.10-2023.12	否
5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陈国翠	1,000.00	2016.10-2017.04	是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6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陈国翠	1,000.00	2017.04-2017.10	是
7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陈国翠	1,000.00	2017.10-2018.10	是
8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	1,200.00	2017.07-2018.07	是
9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陈国翠、陈英磐、金宁航、王和、梁雁扬、陈丽屏、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0-2020.10	是
10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陈国翠、陈英磐、金宁航、王和、梁雁扬、陈丽屏、上海大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4-2022.04	是
11	无锡环宇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	3,000.00	2016.10-2021.10	是
12	无锡环宇	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	4,500.00	2016.10-2019.10	是
13	无锡环宇	朱小峰、陈英磐	1,000.00	2019.10-2023.12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期初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方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征钜管理	朱小峰	523.50	-	523.50	-
		陈英磐	344.27	-	344.27	-
		梁雁扬	523.50	-	523.50	-
		王和	523.50	-	523.50	-
2018 年度	征钜管理	朱小峰	523.50	-	-	523.50
		陈英磐	344.27	-	-	344.27
		梁雁扬	523.50	-	-	523.50
		王和	523.50	-	-	523.50
	无锡环宇	陈丽玲	-	1,000.00	1,000.00	-
		朱小峰	500.00	-	500.00	-

期间	借款方	出借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征钜管理	朱小峰	860.00	-	336.50	523.50
		陈英磐	464.27	-	120.00	344.27
		梁雁扬	920.00	-	396.50	523.50
		王和	1,325.00	-	801.50	523.50
	无锡环宇	朱小峰	-	1,000.00	500.00	500.00
		陈英磐	-	160.00	160.00	-
		普宁华都城	2,000.00	1,000.00	3,000.00	-
	和烁丰新材料	朱小峰	150.00	-	150.00	-
		陈英磐	150.00	-	150.00	-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全部清理。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大容新材料有限公司	53.82	115.57	173.53	-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13.71	-	-	-
其他应收款	宋伟东	-	-	-	0.61
应付账款	威孚包装	8.32	155.48	1,281.38	520.50
	华通新材料	1,785.93	971.98	-	-
	三角洲（香港）	29.59	-	-	-
应付利息	朱小峰	-	32.63	24.87	-
	陈英磐	-	21.46	16.35	-
	王和	-	32.63	24.87	-
	梁雁扬	-	32.63	24.87	-
	陈丽玲	3.90	3.90	3.90	-
其他应付款	朱小峰	-	-	523.50	1,023.50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陈英磐	-	-	344.27	344.27
	王和	-	-	523.50	523.50
	梁雁扬	-	-	523.50	523.50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姨夫黄韩控制的企业，以及曾为公司孙公司信和达少数股东张德开之配偶伍学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正常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交易方情况

序号	名称	交易方与发行人关系
1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英磐之姨夫黄韩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信和达少数股东张德开之配偶伍学珍持股 93.3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张德开曾持有信和达 20%股权，2019 年 3 月将其所持信和达全部股权转让予无锡环宇。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4.92	236.24	250.11	4,218.93
	加工服务	0.31	0.66	-	-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90.26	907.69	954.30	725.48
	加工服务	-	-	2.85	3.97
合计		**645.49**	**1,144.58**	**1,207.26**	**4,948.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2.55%**	**3.15%**	**16.3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结算，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逐年降低趋势。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8 月 24 日及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和烁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和烁丰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和烁丰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和烁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和烁丰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4Z0014 号）。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 5%。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不干胶标签，主要受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和快递物流等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和消费习惯的改变，市场对不干胶标签存在巨大需求。在国家政策扶持和技术不断进步的环境下，不干胶标签行业有望进一步增长。

（2）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在客户资源、产品质量、技术开发以及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并与艾利丹尼森、琳得科、

中山富洲、金大科技和冠豪高新等多个国内外不干胶知名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基膜、添加剂和化工涂料等；人工成本主要包含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费、能源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和基膜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5%、17.60%、13.78%和 8.68%，其中 2018 年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多所致，2020 年 1-6 月相对较低主要系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列示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5%、12.61%、13.78%和 11.72%，占比相对稳定。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但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236.06	41,759.88	35,883.11	29,804.0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87	29.65	27.56	29.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81.79	5,648.26	4,502.50	99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2.78	1,786.36	1,098.67	839.82

二、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21,026.35**	**86.76%**	**34,975.85**	**83.75%**	**27,057.59**	**75.40%**	**18,148.73**	**60.89%**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8,843.37	77.75%	31,055.04	74.37%	25,161.10	70.12%	17,495.25	58.7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967.61	8.12%	3,069.48	7.35%	952.30	2.65%	209.25	0.70%
其他	215.37	0.89%	851.33	2.04%	944.19	2.63%	444.23	1.49%
基膜	**3,209.71**	**13.24%**	**6,784.03**	**16.25%**	**8,825.52**	**24.60%**	**11,655.36**	**39.11%**
合计	**24,236.06**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29,80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占比分别为 60.89%、75.40%、83.75%和 86.76%，呈逐年增加的态势。报告期内，基膜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11%、24.60%、16.25%和 13.2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需求，外销基膜占比下降所致。

（二）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9,515.67	80.52%	35,444.15	84.88%	31,761.02	88.51%	26,905.18	90.27%
外销	4,720.40	19.48%	6,315.73	15.12%	4,122.09	11.49%	2,898.91	9.73%

销售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4,236.06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29,80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内销比例分别为 90.27%、88.51%、84.88%和 80.52%。公司外销收入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海外业务所致。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69	1,179.79	2,383.91	1,70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1,5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961.89	3,564.01	3,782.45	2,241.64
应收账款	15,873.83	12,832.59	11,105.09	7,684.04
应收款项融资	1,193.86	1,131.25	-	-
预付款项	144.38	44.58	20.71	9.63
其他应收款	80.05	89.29	22.13	38.5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676.84	6,429.95	4,795.41	4,120.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19.21	2,239.74	1,059.29	55.29
流动资产合计	**36,984.75**	**29,011.19**	**23,168.99**	**15,855.23**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81.58	1,117.35	1,245.60	1,428.89
固定资产	5,007.77	5,365.41	5,107.91	3,929.10
在建工程	4,877.85	2,071.06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4,885.60	4,986.56	4,783.56	4,939.0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091.20	1,091.20	1,111.80	1,111.80
长期待摊费用	195.89	268.39	328.94	36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58	172.11	331.04	79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8.88	762.98	62.08	32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2.35**	**15,835.05**	**12,970.92**	**12,901.16**
资产总计	**55,927.11**	**44,846.25**	**36,139.91**	**28,756.39**

2、合并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52.01	11,355.97	9,856.12	8,52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0.41	618.73	-	-
应付账款	5,749.08	5,083.46	3,630.94	2,266.74
预收款项	-	76.18	95.03	61.09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04.05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3.00	462.76	353.13	310.43
应交税费	658.20	552.83	161.13	225.77
其他应付款	95.01	214.08	2,106.96	2,50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71.78	1,697.49	1,833.46	1,058.49
流动负债合计	**20,753.55**	**20,061.50**	**18,036.77**	**14,949.22**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3.91	72.24	88.91	10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17	728.33	765.96	1,35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08**	**800.57**	**854.87**	**1,455.90**
负债合计	**21,527.63**	**20,862.07**	**18,891.64**	**16,40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600.00	3,988.00	3,350.00	3,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294.93	6,207.01	4,643.67	2,729.6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0.54	59.91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9.67	59.67	59.67	59.67
未分配利润	18,087.68	13,391.84	7,495.22	4,813.42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92.82	23,706.42	15,548.56	10,952.76
少数股东权益	306.66	277.75	1,699.71	1,398.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9.48**	**23,984.17**	**17,248.27**	**12,35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27.11**	**44,846.25**	**36,139.91**	**28,756.3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05.31**	**44,938.49**	**38,330.76**	**30,294.10**
其中：营业收入	25,705.31	44,938.49	38,330.76	30,294.10
二、营业总成本	**19,974.84**	**38,131.50**	**34,825.39**	**25,943.46**
其中：营业成本	17,513.71	31,616.32	27,768.26	21,256.07
税金及附加	229.03	324.02	311.11	279.81
销售费用	173.61	1,543.97	1,163.86	722.68
管理费用	818.77	1,574.15	3,037.00	1,212.98
研发费用	1,022.62	2,373.79	1,892.24	1,581.98
财务费用	217.10	699.26	652.92	889.94
其中：利息费用	121.73	500.28	503.42	614.70
利息收入	3.20	5.45	18.78	13.59
加：其他收益	17.55	91.58	52.91	15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1	123.29	4.89	0.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88	-165.55	-	-
资产减值损失	-97.44	-71.32	-237.39	-17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2.81	-32.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1.00**	**6,784.98**	**3,358.60**	**4,292.22**
加：营业外收入	36.53	36.17	23.89	-
减：营业外支出	2.41	1.18	18.10	1.6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5.13**	**6,819.97**	**3,364.40**	**4,290.59**
减：所得税费用	817.25	860.79	382.05	90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7.87**	**5,959.18**	**2,982.35**	**3,386.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4,695.84	5,900.40	2,681.80	2,870.84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3	58.78	300.55	51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9**	**79.88**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9	79.8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15.38**	**6,039.06**	**2,982.35**	**3,38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6.47	5,960.31	2,681.80	2,87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1	78.75	300.55	515.3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83.46	36,590.74	31,001.68	25,55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6	183.64	145.46	17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0	102.33	770.68	1,61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6.93**	**36,876.71**	**31,917.82**	**27,33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14.78	28,441.93	24,704.10	19,63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4.36	2,683.82	2,241.98	1,81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74	1,808.87	2,237.72	1,79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27	2,155.74	1,635.34	3,24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4.15**	**35,090.36**	**30,819.15**	**26,4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78**	**1,786.36**	**1,098.67**	**839.8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0.63	114.05	4.89	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1	38.18	13.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2.00	20,576.71	3,400.00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2.63**	**20,692.68**	**3,443.07**	**4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0.00	2,679.12	862.66	59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42.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2.00	23,076.71	4,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2.00**	**25,755.83**	**5,262.66**	**73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9.37**	**-5,063.16**	**-1,819.59**	**-69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92	3,840.88	-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29.37	18,851.68	12,634.87	14,127.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9.29**	**22,692.56**	**12,634.87**	**17,12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	17,114.77	10,209.80	16,45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82	471.21	396.48	28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	3,140.00	-	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7.12**	**20,725.98**	**10,606.29**	**16,83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17**	**1,966.58**	**2,028.58**	**29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1**	**106.09**	**25.82**	**-19.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51**	**-1,204.12**	**1,333.47**	**41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79	2,383.91	1,050.44	63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28**	**1,179.79**	**2,383.91**	**1,050.4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母公司资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	170.23	13.86	14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4.57	86.00	-	60.00
应收账款	0.50	0.50	9.19	3.9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0.05	-	-
其他应收款	4,779.47	2,473.47	1,771.60	1,591.6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300.00	-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1	19.45	10.68	26.99
流动资产合计	9,849.44	2,749.70	1,805.32	1,830.95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70.99	12,215.99	7,170.99	7,170.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70	4.88	9.87	22.19
在建工程	-	-	-	-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4.69	12,220.87	7,180.86	7,193.19
资产总计	23,124.13	14,970.57	8,986.18	9,024.13

2、母公司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3.60	31.80	59.45	145.88
预收款项	-	-	-	0.23
应付职工薪酬	33.72	52.12	20.81	17.80
应交税费	1.13	1.24	0.80	0.47
其他应付款	5,428.51	2,733.10	52.89	52.8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4.57	86.00	-	6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31.54	2,904.27	133.95	277.28
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3	4.60	10.72	1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	4.60	10.72	16.85
负债合计	5,533.07	2,908.86	144.67	29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股本	12,600.00	3,988.00	3,350.00	3,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914.91	9,826.99	6,955.99	5,045.1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9.67	59.67	59.67	59.67
未分配利润	-1,983.51	-1,812.94	-1,524.14	27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1.06	12,061.71	8,841.51	8,73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24.13	14,970.57	8,986.18	9,024.1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1,942.52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成本	-	-	-	1,853.46
税金及附加	0.04	-	4.19	1.92
销售费用	9.97	17.07	9.16	32.25
管理费用	165.49	311.57	2,147.54	381.3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0.34	-0.25	-0.52	17.73
其中：利息费用	-	-	-	17.63
利息收入	0.58	0.42	1.15	0.37
其他收益	3.06	6.13	6.13	141.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	-	300.00	2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7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23	64.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9	32.63	0.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56	-317.37	-1,822.84	111.21
加：营业外收入	-	31.25	23.53	-
减：营业外支出	-	0.1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56	-286.31	-1,799.30	111.2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6	-286.31	-1,799.30	111.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170.56	-286.31	-1,799.30	111.21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56	-286.31	-1,799.30	111.2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17	-	2,00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3.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55	5,199.75	121.76	1,15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55**	**5,207.92**	**145.37**	**3,15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1,96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2	149.43	153.66	14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15	0.05	4.35	4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28	3,666.07	159.71	13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74**	**3,815.55**	**317.71**	**2,29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0**	**1,392.37**	**-172.34**	**85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3	300.00	-	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7.87	2.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53**	**300.00**	**37.87**	**25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00	5,045.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5.00**	**5,045.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3.47**	**-4,745.00**	**37.87**	**25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92	3,50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9.92**	**3,509.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1,01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92**	**3,509.00**	**-**	**-1,01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4**	**156.37**	**-134.47**	**9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3**	**13.86**	**148.33**	**5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	**170.23**	**13.86**	**148.33**

四、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审计了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烁丰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变动原因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和烁丰新材料	是	是	是	是	-
安沙有限	是	是	是	是	-
柯乐第色卡	是	是	是	是	-
征钜管理	是	是	是	是	-
无锡环宇	是	是	是	是	-
信和达	否	是	是	是	2020 年 1 月注销
江西和烁丰	是	是	是	否	2018 年 7 月成立
泰国和烁丰	是	是	否	否	2019 年 1 月成立

六、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04.09 万元、35,883.11 万元、41,759.88 万元、24,236.06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由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及销售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海关统计学会统计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实施函证、走访、工商基本信息查验；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584.08 万元，坏账准备为 751.4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832.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748.63 万元，坏账准备为 874.7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873.83 万元。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层运用判断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已知存在财务困难的客户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问的应收账款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恰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复核账龄，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098.06 万元，坏账准备为 414.02 万元，账面价值为 7,684.0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701.13 万元，坏账准备为 596.0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105.09

万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①根据获取的合同等信息，选取样本复核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准确性；②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备性；③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测试过程使用的信息和相关假设的准备性和合理性，检查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的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4）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

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1）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1、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

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

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国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国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和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根据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50.00	10.00
2-3 年	7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3）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4）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

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日，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公允价值计量”。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

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

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

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 公允价值计量”。

（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3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 4：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详见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金融工具”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

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

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3.00-5.00	4.85-4.75
土地使用权	50.00		2.00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3.00-5.00	4.8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3.00-5.00	19.4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3.00-5.00	24.25-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5.00	19.4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3.00-5.00	32.33-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0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

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5.00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

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一）收入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国内销售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商品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主要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涂布加工业务。

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完成涂布加工后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运送给委托方，经双方对账确认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离港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

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之“七、（五）金融工具”。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

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3）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37,824,525.58	-7,844,474.21	29,980,051.37
应收账款	111,050,900.67	-43,051.96	111,007,848.71
应收款项融资	-	7,844,474.21	7,844,47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0,353.09	2,708.03	3,313,061.12
资产总计	**361,399,076.72**	**-40,343.93**	**361,358,732.79**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74,952,217.49	-37,867.51	74,914,349.98
少数股东权益	16,997,083.66	-2,476.42	16,994,607.24
股东权益合计	**172,482,658.48**	**-40,343.93**	**172,442,314.55**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负债			
预收款项	761,808.04	-761,808.04	-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61,808.04	761,808.04

八、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二）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和烁丰	25%	25%	25%	25%
和烁丰新材料	15%	15%	15%	15%
无锡环宇	15%	15%	15%	25%
泰国和烁丰	20%	20%	-	-
江西和烁丰	25%	25%	25%	-
征钜管理	25%	25%	25%	25%
安沙有限	20%	20%	20%	20%
柯乐第色卡	20%	20%	20%	20%
信和达	-	20%	20%	20%

（三）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的优惠政策

（1）和烁丰新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1074），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和烁丰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到期前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续期公示期已结束，预计 2020 年度继续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无锡环宇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474），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3）根据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4）根据 2017 年 6 月 6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政【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7 年度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和信和达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2018 年度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信和达和江西和烁丰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2019 年度柯乐第色卡、安沙有限、信和达和江西和烁丰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6 月柯乐第色卡和安沙有限符合国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工业投资促进法》规定，泰国和烁丰享有以下税收优惠：①获管理局批准的机械进口税豁免；②自首次获得营业收入起六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泰国和烁丰可免除不超过投资额 100%的企业所得税，其中不包括土地费和营运资金。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24.44 万元、334.24 万元、493.25 万元及 603.7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9.93%、7.23%及 10.8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前述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2.81	-3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5	91.58	52.91	152.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53	179.25	4.89	0.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2,105.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5	14.5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2	34.99	5.80	-1.6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1,910.8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60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3.05	299.80	-1,814.39	2,223.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00	38.45	5.05	-5.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05	261.35	-1,819.44	2,228.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0	9.21	1.26	355.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05	252.14	-1,820.70	1,87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1.79	5,648.26	4,502.50	997.2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43%	4.27%	-67.89%	65.26%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73.58 万元、-1,820.70 万元、252.14 万元和 114.05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26%、-67.89%、4.27%和 2.43%。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2017 年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当期净损益所致；2018 年系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8	1.45	1.28	1.06
速动比率（倍）	1.51	1.13	1.02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3	19.43	1.61	3.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9	46.52	52.27	57.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	5.94	4.64	3.2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55	3.87	4.12
存货周转率（次）	2.84	5.56	6.14	5.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96.12	8,536.66	4,902.84	5,741.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5	14.63	7.68	7.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5.84	5,900.40	2,681.80	2,870.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81.79	5,648.26	4,502.50	997.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5.28	4.94	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5	0.45	0.33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30	0.40	0.1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6.80	0.38	0.38
	2019 年度	28.32	0.49	0.49
	2018 年度	21.81	0.23	0.23
	2017 年度	22.2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6.39	0.37	0.37
	2019 年度	27.11	0.47	0.47
	2018 年度	36.62	0.39	0.39
	2017 年度	7.74	0.10	0.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947.15**	**97.02%**	**12,892.54**	**96.78%**	**10,107.78**	**95.69%**	**8,942.31**	**98.94%**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6,206.98	75.77%	9,779.15	73.41%	8,132.44	76.99%	6,427.67	71.12%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124.35	13.73%	1,721.86	12.92%	476.71	4.51%	108.01	1.20%
	其他	102.59	1.25%	392.14	2.94%	375.13	3.55%	221.13	2.45%
基膜		513.23	6.27%	999.40	7.50%	1,123.51	10.64%	2,185.50	24.18%
其他业务毛利		**244.45**	**2.98%**	**429.63**	**3.22%**	**454.72**	**4.31%**	**95.72**	**1.06%**
合计		**8,191.60**	**100.00%**	**13,322.17**	**100.00%**	**10,562.50**	**100.00%**	**9,038.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合计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0%、92.14%、93.83%和 95.77%。其中，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占比分别为 71.12%、76.99%、73.41%和 75.77%。报告期内，随着快递物流标签市场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加大了对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使得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占比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占比分别为 1.20%、4.51%、12.92%和 13.73%。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705.31**	**44,938.49**	**17.24%**	**38,330.76**	**26.53%**	**30,294.1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减：营业成本	17,513.71	31,616.32	13.86%	27,768.26	30.64%	21,256.07
税金及附加	229.03	324.02	4.15%	311.11	11.18%	279.81
销售费用	173.61	1,543.97	32.66%	1,163.86	61.05%	722.68
管理费用	818.77	1,574.15	-48.17%	3,037.00	150.38%	1,212.98
研发费用	1,022.62	2,373.79	25.45%	1,892.24	19.61%	1,581.98
财务费用	217.10	699.26	7.10%	652.92	-26.63%	889.94
其中：利息费用	121.73	500.28	-0.62%	503.42	-18.10%	614.70
利息收入	3.20	5.45	-70.99%	18.78	38.23%	13.59
加：其他收益	17.55	91.58	73.07%	52.91	-65.22%	15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1	123.29	2419.73%	4.89	4987.55%	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88	-165.55	-	-	-	-
资产减值损失	-97.44	-71.32	-69.95%	-237.39	33.48%	-17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0.00%	32.81	-199.96%	-32.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1.00**	**6,784.98**	**102.02%**	**3,358.60**	**-21.75%**	**4,292.22**
加：营业外收入	36.53	36.17	51.37%	23.89	-	-
减：营业外支出	2.41	1.18	-93.47%	18.10	1004.88%	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5.13**	**6,819.97**	**102.71%**	**3,364.40**	**-21.59%**	**4,290.59**
减：所得税费用	817.25	860.79	125.31%	382.05	-57.76%	90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7.87**	**5,959.18**	**99.81%**	**2,982.35**	**-11.93%**	**3,386.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4,695.84	5,900.40	120.02%	2,681.80	-6.58%	2,870.84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32.03	58.78	-80.44%	300.55	-41.68%	515.3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净亏损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94.10 万元、38,330.76 万元、44,938.49 万元和 25,705.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86.16 万元、2,982.35 万元、5,959.18 万元和 4,727.87 万元。其中，2018 年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相对较高，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净利润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1、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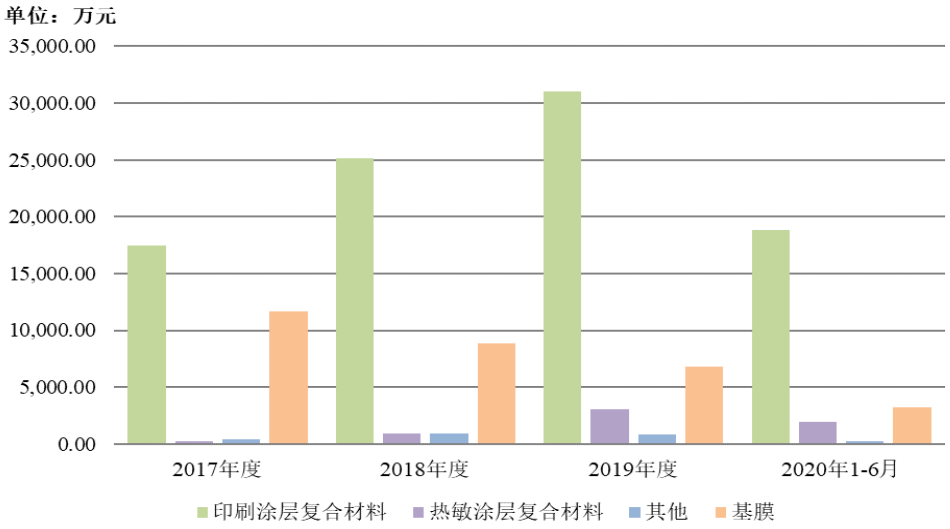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236.06**	**94.28%**	**41,759.88**	**92.93%**	**35,883.11**	**93.61%**	**29,804.09**	**98.38%**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8,843.37	73.31%	31,055.04	69.11%	25,161.10	65.64%	17,495.25	57.75%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967.61	7.65%	3,069.48	6.83%	952.30	2.48%	209.25	0.69%
	其他	215.37	0.84%	851.33	1.89%	944.19	2.46%	444.23	1.47%
基膜		3,209.72	12.49%	6,784.03	15.10%	8,825.52	23.02%	11,655.36	38.47%
其他业务收入		**1,469.25**	**5.72%**	**3,178.61**	**7.07%**	**2,447.65**	**6.39%**	**490.01**	**1.62%**
合计		**25,705.31**	**100.00%**	**44,938.49**	**100.00%**	**38,330.76**	**100.00%**	**30,29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8%、93.61%、92.93%和94.2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房租收入等，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较快，及公司产能扩张所致。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一方面，得益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下游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整体增长，从而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由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功能性及美观度方面的优势，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逐渐凸显，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使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在此背景下，公司报告期内稳步提升产能，并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持续创新能力，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2）产品销售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19,515.67	80.52%	35,444.15	84.88%	31,761.02	88.51%	26,905.18	90.27%
境外销售	4,720.40	19.48%	6,315.73	15.12%	4,122.09	11.49%	2,898.91	9.73%
合计	**24,236.06**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29,80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0.27%、88.51%、84.88%和 80.52%。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势及其品牌知名度的增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售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73%、11.49%、15.12%和 19.48%。

（3）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销售量		平均单价	
		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万平方米、吨）	变动率	金额（元/㎡、元/吨）	变动率
2020 年 1-6 月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8,843.37	-	21,002.26	-	0.90	-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1,967.61	-	762.50	-	2.58	-
	基膜	3,209.72	-	3,071.13	-	10,451.27	-
2019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1,055.04	23.42%	32,199.69	29.33%	0.96	-4.5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3,069.48	222.32%	1,159.47	216.23%	2.65	1.93%
	基膜	6,784.03	-23.13%	6,158.88	-24.84%	11,015.04	2.27%
2018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25,161.10	43.82%	24,896.40	42.92%	1.01	0.63%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952.30	355.10%	366.65	347.93%	2.60	1.60%
	基膜	8,825.52	-24.28%	8,193.82	-27.62%	10,770.95	4.61%
2017 年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7,495.25	-	17,420.18	-	1.00	-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209.25	-	81.86	-	2.56	-
	基膜	11,655.36	-	11,320.17	-	10,296.10	-

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数量单位为平方米，基膜数量单位为吨。

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95.25 万元、25,161.10 万元、31,055.04 万元和 18,843.37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43.82%和 23.42%。

报告期内，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万平方米）	21,002.26	32,199.69	24,896.40	17,420.18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7,380.93	7,508.43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0.90	0.96	1.01	1.00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1,486.98	157.42	-
累计贡献（万元）	-	5,893.95	7,665.85	-

注：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本期平均销售价格-上期平均销售价格）*本期销售量；累计贡献=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销售量分别为 17,420.18 万平方米、24,896.40 万平方米、32,199.69 万平方米和 21,002.26 万平方米，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额分别为 7,508.43 万元和 7,380.93 万元。销售量的持续上升是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包括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在内的不干胶标签传统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持续增加，我国不干胶标签产量保持每年 8%-10%的增长率，使得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凭借在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技术储备及生产经验方面的优势，销售规模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00 元/平方米、1.01 元/平方米、0.96 元/平方米和 0.90 元/平方米。2019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4.5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整体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相应下调产品价格。

②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25 万元、952.30 万元、3,069.48 万元和 1,967.61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355.10%和 222.32%。

报告期内，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万平方米）	762.50	1,159.47	366.65	81.86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2,059.18	728.03	-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2.58	2.65	2.60	2.56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57.99	15.02	-
累计贡献（万元）	-	2,117.17	743.05	-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销售量分别为 81.86 万平方米、366.65 万平方米、1,159.47 万平方米和 762.50 万平方米，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额分别为 728.03 万元和 2,059.18 万元。销售量的快速上升是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冷链运输、快递物流等记录可变信息的不干胶标签。一方面，传统快递物流市场规模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为该领域不干胶标签创造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随着新零售模式的兴起，生鲜冷链市场的快速发展成为不干胶标签新的增长点。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下，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销售规模亦不断增长。

③基膜

报告期内，公司基膜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55.36 万元、8,825.52 万元、6,784.03 万元和 3,209.7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下降 24.28%和 23.13%。

报告期内，基膜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量（吨）	3,071.13	6,158.88	8,193.82	11,320.17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2,191.82	-3,218.92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0,451.27	11,015.04	10,770.95	10,296.1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	150.33	389.08	-
累计贡献（万元）	-	-2,041.49	-2,829.84	-

报告期内，公司基膜销售量分别为 11,320.17 吨、8,193.82 吨、6,158.88 吨和 3,071.13 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基膜产能优先满足自用需求，对外销售比例逐步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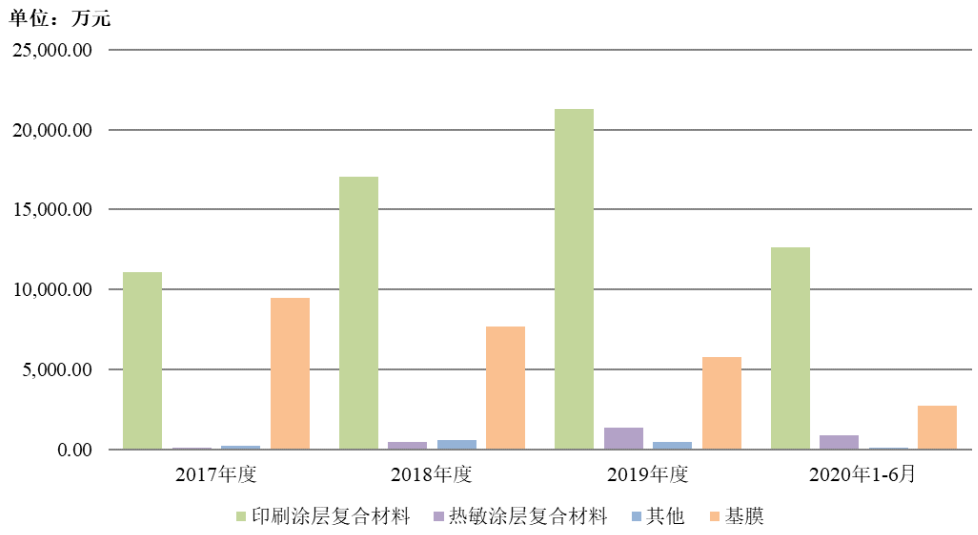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288.91**	**93.01%**	**28,867.34**	**91.31%**	**25,775.33**	**92.82%**	**20,861.78**	**98.15%**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12,636.39	72.15%	21,275.90	67.29%	17,028.66	61.32%	11,067.58	52.07%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843.26	4.81%	1,347.62	4.26%	475.60	1.71%	101.24	0.48%
	其他	112.78	0.64%	459.19	1.45%	569.06	2.05%	223.11	1.05%
基膜		2,696.49	15.40%	5,784.63	18.30%	7,702.02	27.74%	9,469.86	44.55%
其他业务成本		**1,224.80**	**6.99%**	**2,748.98**	**8.69%**	**1,992.93**	**7.18%**	**394.29**	**1.85%**
合计		**17,513.71**	**100.00%**	**31,616.32**	**100.00%**	**27,768.26**	**100.00%**	**21,25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分别为 20,861.78 万元、25,775.33 万元、28,867.34 万元和 16,288.9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23.55%，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0.40%，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高于主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所致。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12%，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6.38%，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低于主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具体分析见本章“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79%	30.87%	28.17%	30.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16.64%	13.52%	18.58%	19.53%
综合毛利率	**31.87%**	**29.65%**	**27.56%**	**29.8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3%、27.56%、29.65%和 31.87%，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多所致。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另一方面，当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综合上述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将运输费在营业成本项下核算。剔除运费影响，202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34.90%，较 2019 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 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

2、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1）主要产品的价格和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平方米）	0.90	0.96	1.01	1.00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元/平方米）	2.58	2.65	2.60	2.56
基膜（元/吨）	10,451.27	11,015.04	10,770.95	10,296.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元/平方米）	0.60	0.66	0.68	0.6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元/平方米）	1.11	1.16	1.30	1.24
基膜（元/吨）	8,780.12	9,392.34	9,399.79	8,365.48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剔除运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6.39%	32.94%	31.49%	32.32%	36.74%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61.64%	57.14%	56.10%	50.06%	51.62%
基膜	17.13%	15.99%	14.73%	12.73%	18.75%

分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4%、32.32%、31.49%和 32.94%，2020 年 1-6 月剔除运费后产品毛利率为 36.39%。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和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细分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018 年，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同比下降 4.42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18 年，占成本比重相对较高的聚丙烯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涨 11.88%，引致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剔除运费后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90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上半年聚丙烯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13.81%，同时，基膜、添加剂及化工涂料等原材料的价格亦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进而引致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②热敏涂层复合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51.62%、50.06%、56.10%和 57.14%，2020 年 1-6 月剔除运费后产品毛利率为 61.64%。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较 2018 年增加 6.04 个百分点，主要系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下降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单位成本方面，2019 年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0.7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产品结构方面，2019 年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境外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由于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单价较高，引致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增长。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 2019 年有所上升。

2020 年 1-6 月，剔除运费后公司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5.54 个百分点，主要系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所致。2020 年上半年，占成本比重相对较高的聚丙烯采购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13.81%，使得 2020 年上半年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③基膜

报告期内，基膜毛利率分别为 18.75%、12.73%、14.73%和 15.99%，2020 年 1-6 月剔除运费后产品毛利率为 17.13%。

2018 年，公司基膜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6.02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及部分型号产品价格下降所致。一方面，2018 年，基膜产品主要原材料聚丙烯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涨 11.88%，引致基膜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下调部分型号基膜产品价格，进而引致 2018 年基膜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基膜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上升 2.00 个百分点及 1.26 个百分点，其中 2020 年 1-6 月剔除运费后基膜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聚丙烯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基膜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3）产品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主营业务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增加或减少 1%	±0.519 百分点	±0.510 百分点	±0.500 百分点	±0.408 百分点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增加或减少 1%	±0.055 百分点	±0.051 百分点	±0.019 百分点	±0.005 百分点
基膜平均销售价格增加或减少 1%	±0.089 百分点	±0.112 百分点	±0.176 百分点	±0.273 百分点

（4）原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原材料平均价格增加或减少 1%	±0.436 百分点	±0.432 百分点	±0.390 百分点	±0.298 百分点
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原材料平均价格增加或减少 1%	±0.029 百分点	±0.026 百分点	±0.010 百分点	±0.003 百分点
基膜原材料平均价格增加或减少 1%	±0.098 百分点	±0.122 百分点	±0.187 百分点	±0.273 百分点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斯迪克	22.79%	25.92%	22.87%	23.46%
福莱新材	-	21.30%	20.43%	23.39%
德冠新材	17.77%	14.29%	12.78%	15.33%
平均数	**20.28%**	**20.50%**	**18.69%**	**20.73%**
和烁丰	**31.87%**	**29.65%**	**27.56%**	**29.8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福莱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指标。

根据上表，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除本公司外，同行业各公司之间毛利率也有较大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之间的细分行业、产品品类及业务模式不同所致。

斯迪克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与公司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应用领域不同，导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福莱新材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其中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从生产工艺和用途上与公司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相似，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剔除运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福莱新材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	31.39%	30.50%	32.37%
和烁丰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6.39%	31.49%	32.32%	36.74%

德冠新材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功能薄膜与公司基膜产品相似，毛利率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剔除运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19.80%	15.97%	13.66%	15.98%
和烁丰	基膜	17.13%	14.73%	12.73%	18.75%

报告期内，公司基膜毛利率与德冠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基膜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型号基膜销售单价降低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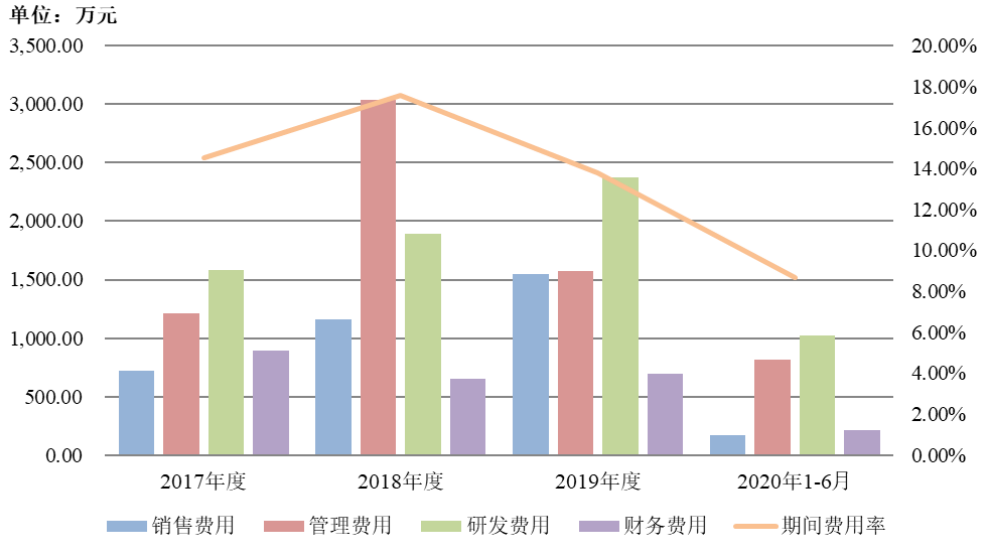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3.61	0.68%	1,543.97	3.44%	1,163.86	3.04%	722.68	2.39%
管理费用	818.77	3.19%	1,574.15	3.50%	3,037.00	7.92%	1,212.98	4.00%
研发费用	1,022.62	3.98%	2,373.79	5.28%	1,892.24	4.94%	1,581.98	5.22%
财务费用	217.10	0.84%	699.26	1.56%	652.92	1.70%	889.94	2.94%
合计	**2,232.10**	**8.68%**	**6,191.17**	**13.78%**	**6,746.02**	**17.60%**	**4,407.58**	**14.5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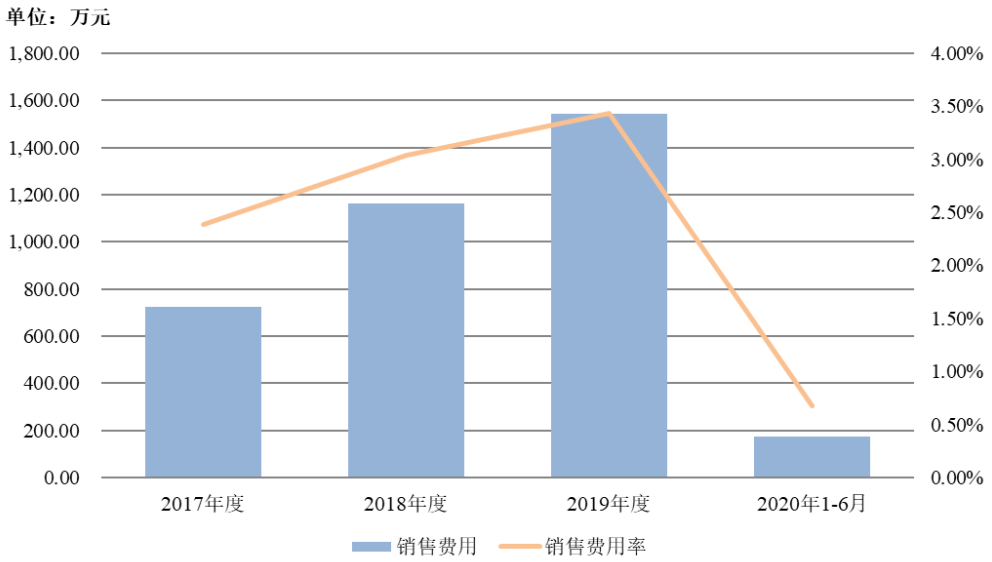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407.58 万元、6,746.02 万元、6,191.17 万元和 2,23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5%、17.60%、13.78%和 8.68%。其中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1,910.81 万元，使得当年管理费用较高。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低，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项下列示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1,181.41	76.52%	926.12	79.57%	558.00	77.21%
职工薪酬	147.03	84.69%	245.10	15.87%	164.72	14.15%	99.09	13.71%
业务招待费	11.47	6.60%	41.04	2.66%	16.96	1.46%	13.13	1.82%
交通差旅费	2.62	1.51%	40.14	2.60%	15.74	1.35%	10.95	1.52%
展位费	1.80	1.03%	29.70	1.92%	32.76	2.81%	38.46	5.32%
其他	10.69	6.16%	6.59	0.43%	7.57	0.65%	3.04	0.42%
合计	**173.61**	**100.00%**	**1,543.97**	**100.00%**	**1,163.86**	**100.00%**	**722.68**	**1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将运输费在营业成本项下列示。2020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用金额为 780.19 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22.68 万元、1,163.86 万元、1,543.97 万元和 173.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3.04%、3.44%和 0.68%。其中，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将运输费在营业成本项下列示所致。剔除运费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

（2）销售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斯迪克	3.62%	3.40%	3.80%	3.61%
德冠新材	1.27%	1.19%	1.24%	1.41%
福莱新材	-	4.34%	4.04%	3.52%
平均数	**2.45%**	**2.98%**	**3.03%**	**2.85%**
和烁丰	**0.68%**	**3.44%**	**3.04%**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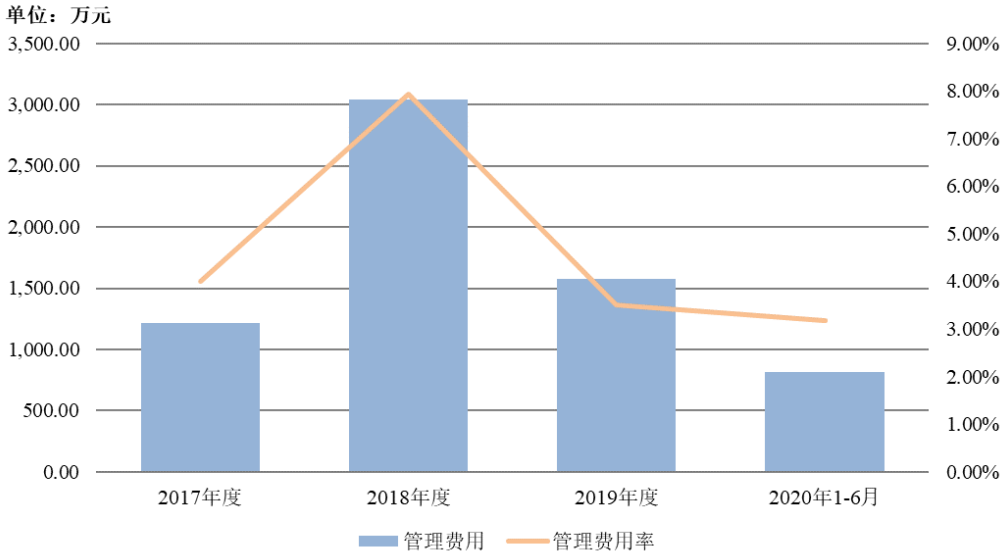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福莱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德冠新材，低于斯迪克及福莱新材，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8.42	52.32%	794.13	50.45%	576.84	18.99%	545.43	44.97%
业务招待费	63.45	7.75%	65.02	4.13%	62.95	2.07%	57.32	4.73%
咨询服务费	60.90	7.44%	174.16	11.06%	131.14	4.32%	255.02	21.02%
折旧摊销费	60.59	7.40%	120.36	7.65%	96.87	3.19%	90.45	7.4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40.47	4.94%	129.56	8.23%	62.83	2.07%	57.87	4.77%
租赁费	22.72	2.78%	66.46	4.22%	-	-	-	-
股份支付	-	-	-	-	1,910.81	62.92%	-	-
其他	142.22	17.37%	224.47	14.26%	195.57	6.44%	206.89	17.06%
合计	**818.77**	**100.00%**	**1,574.15**	**100.00%**	**3,037.00**	**100.00%**	**1,212.9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12.98 万元、3,037.00 万元、1,574.15 万元和 818.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7.92%、3.50%和 3.19%。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新三板上市产生的中介机构咨询费较高所致。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 1,910.81 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管理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斯迪克	6.10%	5.65%	5.39%	4.93%
德冠新材	4.25%	3.33%	3.67%	3.98%
福莱新材	-	4.34%	4.73%	4.62%
平均数	**5.17%**	**4.44%**	**4.60%**	**4.51%**
和烁丰	**3.19%**	**3.50%**	**7.92%**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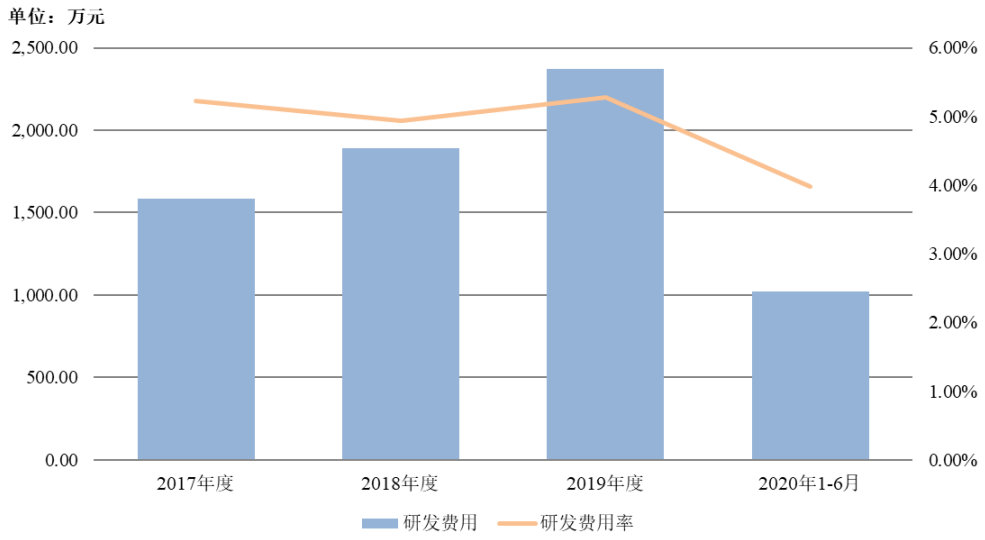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福莱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德冠新材，低于斯迪克及福莱新材，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643.65	62.94%	1,482.65	62.46%	1,132.63	59.86%	960.20	60.70%
人工费	315.15	30.82%	736.86	31.04%	615.85	32.55%	493.45	31.19%
折旧费	24.56	2.40%	52.29	2.20%	38.89	2.06%	23.18	1.47%
其他	39.26	3.84%	101.99	4.30%	104.87	5.54%	105.16	6.65%
合计	**1,022.62**	**100.00%**	**2,373.79**	**100.00%**	**1,892.24**	**100.00%**	**1,581.98**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1.98 万元、1,892.24 万元、2,373.79 万元和 1,022.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4.94%、5.28%和 3.98%。报告期内，为不断研发工艺配方、开发新产品，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加。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研发支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施进度
1	高性能 PET 印刷标签膜的研发	133.92	-	-	-	未完成
2	耐溶剂双面涂布 PP 标签膜的研发	133.88	-	-	-	未完成
3	双面印刷 PET 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120.89	-	-	-	未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施进度
4	低成本白色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112.29	-	-	-	未完成
5	高光泽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110.81	-	-	-	未完成
6	超高耐溶剂合成纸的研发	97.44	-	-	-	未完成
7	高耐温标签合成纸基材的研发	58.48	-	-	-	未完成
8	高光泽模内标签膜的研发	57.01	-	-	-	未完成
9	可降解压延合成纸的研发	53.78	-	-	-	未完成
10	低密度发泡型压延合成纸的研发	52.46	-	-	-	未完成
11	可弱溶剂打印压延合成纸的研发	47.59	-	-	-	未完成
12	环保型再生合成纸的开发	44.07	-	-	-	未完成
13	可转移防伪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	277.44	-	-	已完成
14	超高抗性热敏合成纸的开发	-	268.52	-	-	已完成
15	静电吸附喷绘合成纸的研发	-	246.57	-	-	已完成
16	高亮度聚乙烯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	241.53	-	-	已完成
17	可书写静电吸附合成纸的研发	-	236.66	-	-	已完成
18	双面水性笔书写合成纸的研发	-	236.54	-	-	已完成
19	双向高延断性防水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研发	-	175.64	-	-	已完成
20	易碎标签合成纸的开发	-	157.11	-	-	已完成
21	柔性标签合成纸的研发	-	145.38	-	-	已完成
22	超高亮发泡合成纸的开发	-	138.67	-	-	已完成
23	可分层防伪合成纸的开发	-	129.56	-	-	已完成
24	高压敏胶结合力合成纸的开发	-	120.16	-	-	已完成
25	直压镭射珠光合成纸的研发	-	-	370.06	-	已完成
26	高性能书写快干合成纸	-	-	296.76	-	已完成
27	闪银啤酒标签用合成纸的开发	-	-	278.40	-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施进度
28	新型广告灯片膜的研发	-	-	186.27	-	已完成
29	高遮盖性能数码喷绘合成纸	-	-	184.39	-	已完成
30	无底纸非硅离型热敏合成纸的研发	-	-	177.56	-	已完成
31	高性能可移胶标签膜的研发	-	-	150.46	-	已完成
32	新型无涂层可印刷不干胶面材的研发	-	-	88.06	-	已完成
33	高遮盖力压延胶片的研发	-	-	81.37	-	已完成
34	彩色压延合成纸的研发	-	-	78.91	-	已完成
35	热敏	-	-	-	313.69	已完成
36	聚丙烯-聚乙烯共挤不干胶材料的研发	-	-	-	283.19	已完成
37	节能型废料在线回收装置的研制	-	-	-	240.53	已完成
38	INDEGO	-	-	-	130.99	已完成
39	防水	-	-	-	115.47	已完成
40	弱溶剂	-	-	-	105.92	已完成
41	自动化卷材包装装置的研制	-	-	-	87.80	已完成
42	新型能耗水冷系统的研发	-	-	-	77.00	已完成
43	原生有色标签合成纸	-	-	-	74.21	已完成
44	高性能经济型标签合成纸	-	-	-	74.12	已完成
45	高性能聚酯-聚丙烯离型膜的研发	-	-	-	50.24	已完成
46	高稳定性挤出机供料系统的研制	-	-	-	28.81	已完成
	合计	**1,022.62**	**2,373.79**	**1,892.24**	**1,581.98**	

（3）研发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斯迪克	6.16%	5.78%	5.04%	5.71%
德冠新材	3.30%	3.25%	3.28%	3.28%
福莱新材	-	3.53%	3.65%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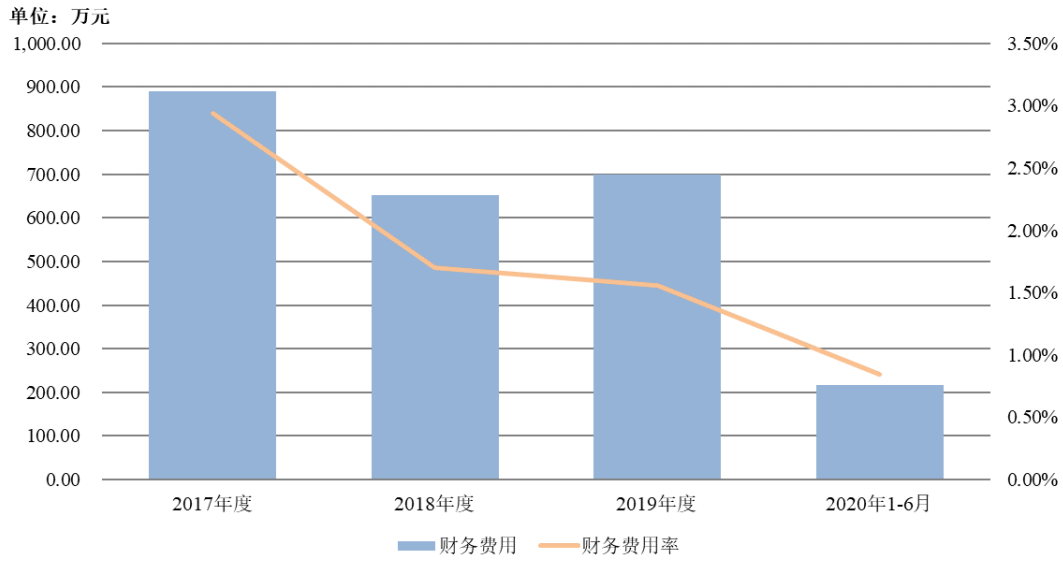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数	4.73%	4.19%	3.99%	4.21%
和烁丰	3.98%	5.28%	4.94%	5.2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福莱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指标。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德冠新材、福莱新材，略低于斯迪克，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21.73	500.28	503.42	614.70
减：利息收入	3.20	5.45	18.78	13.59
汇兑损益	-51.40	-26.22	-25.82	19.67
手续费及其他	84.62	14.48	19.21	98.90
承兑贴现利息	65.35	216.17	174.89	170.26
合计	**217.10**	**699.26**	**652.92**	**889.9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手续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89.94 万元、652.92 万元、699.26 万元和 217.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1.70%、1.56%和 0.84%。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56	73.68	36.25	140.7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33	16.67	16.67	11.40
其他	0.65	1.23	-	-
合计	**17.55**	**91.58**	**52.91**	**152.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52.15 万元、52.91 万元、91.58 万元和 17.55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2.41 2.09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53 号）	与收益相关
2	稳岗补贴	2.11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与收益相关
3	布鲁克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5.27	《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 号）	与资产相关
4	2016 年度燃煤重油锅炉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3.0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36 号）	与资产相关

（2）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40.00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苏财规[2018]12 号）	与收益相关
2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9]89 号、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资产相关
			锡财工贸[2019]33 号）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10.00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锡委发[2018]53 号）	与收益相关
4	高新技术开发区境外展会补贴	9.00	《关于做好 2018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布鲁克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10.54	《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 号）	与资产相关
6	2016 年度燃煤重油锅炉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6.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36 号）	与资产相关

（3）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31.27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升级财政资金奖励的通知》（锡科计[2017]307 号、锡财工贸[2017]147 号）	与收益相关
2	布鲁克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10.54	《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 号）	与资产相关
3	2016 年度燃煤重油锅炉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6.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36 号）	与资产相关

（4）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扶持补贴	135.00	《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沪松府办[2015]121 号）、《〈关于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松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沪松府办[2015]123 号）	与收益相关
2	稳岗补贴	2.91	《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与收益/资产相关
3	2016 年度燃煤重油锅炉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6.1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和专项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36 号）	与资产相关
4	布鲁克生产线技术改造资金	5.27	《关于发布 2016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6]3 号）	与资产相关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10 万元、4.89 万元、123.29 万元和 54.31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93.88	165.55	-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189.13	117.52
存货跌价损失	97.44	71.32	48.26	60.32
合计	**97.44**	**71.32**	**237.39**	**177.84**

注：公司于 2019 年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将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36.25	35.78	23.53	-
其他	0.28	0.39	0.36	-
合计	**36.53**	**36.17**	**23.89**	**-**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89 万元、36.17 万元和 36.53 万元，主要系无需支付的款项。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4 万元、18.10 万元、1.18 万元和 2.4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4%、0.54%、0.02%、0.04%，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六）纳税情况

1、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6.88	739.23	498.32	181.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63	121.56	-116.27	723.22
合计	**817.25**	**860.79**	**382.05**	**904.42**

2、公司缴纳税费情况

（1）主要税费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791.63	764.38	1,355.66	1,062.34
企业所得税	698.04	684.14	440.08	304.40
合计	**1,489.67**	**1,448.52**	**1,795.74**	**1,366.74**

（2）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5,545.13	6,819.97	3,364.40	4,290.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6.28	1,704.99	841.10	1,072.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7.24	-750.11	-556.78	-159.2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248.27	13.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89	24.63	296.35	103.4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0.54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87	145.62	261.05	36.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64.34	-211.39	-162.48
合计	**817.25**	**860.79**	**382.05**	**904.42**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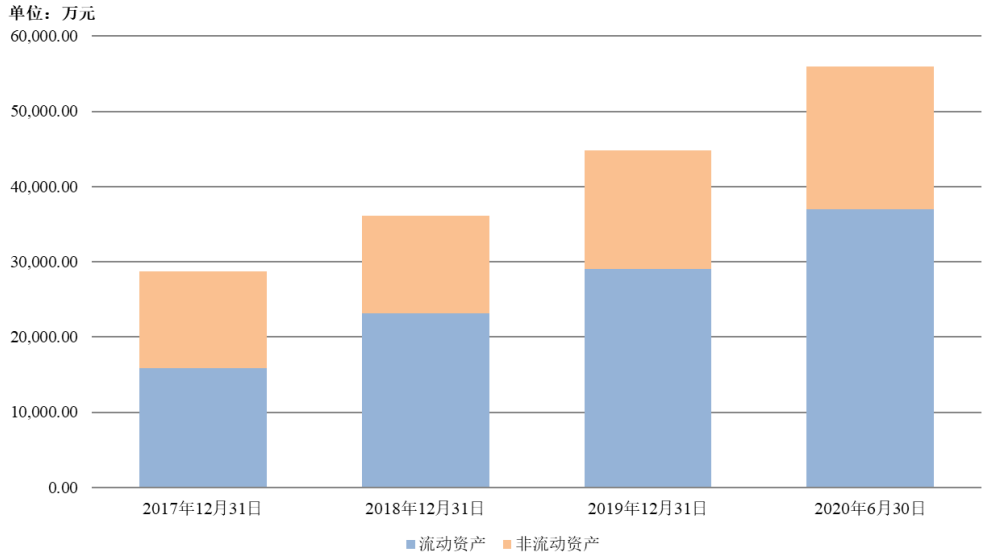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4.69	1.49%	1,179.79	2.63%	2,383.91	6.60%	1,705.44	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8.94%	1,500.00	3.34%	-	-	-	-
应收票据	4,961.89	8.87%	3,564.01	7.95%	3,782.45	10.47%	2,241.64	7.80%
应收账款	15,873.83	28.38%	12,832.59	28.61%	11,105.09	30.73%	7,684.04	26.72%
应收款项融资	1,193.86	2.13%	1,131.25	2.52%	-	-	-	-
预付款项	144.38	0.26%	44.58	0.10%	20.71	0.06%	9.63	0.03%
其他应收款	80.05	0.14%	89.29	0.20%	22.13	0.06%	38.56	0.13%
存货	5,676.84	10.15%	6,429.95	14.34%	4,795.41	13.27%	4,120.63	14.33%
其他流动资产	3,219.21	5.76%	2,239.74	4.99%	1,059.29	2.93%	55.29	0.19%
流动资产合计	**36,984.75**	**66.13%**	**29,011.19**	**64.69%**	**23,168.99**	**64.11%**	**15,855.23**	**55.14%**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081.58	1.93%	1,117.35	2.49%	1,245.60	3.45%	1,428.89	4.97%
固定资产	5,007.77	8.95%	5,365.41	11.96%	5,107.91	14.13%	3,929.10	13.66%
在建工程	4,877.85	8.72%	2,071.06	4.62%	-	-	-	-
无形资产	4,885.60	8.74%	4,986.56	11.12%	4,783.56	13.24%	4,939.06	17.18%
商誉	1,091.20	1.95%	1,091.20	2.43%	1,111.80	3.08%	1,111.80	3.87%
长期待摊费用	195.89	0.35%	268.39	0.60%	328.94	0.91%	369.91	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58	0.36%	172.11	0.38%	331.04	0.92%	799.11	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8.88	2.86%	762.98	1.70%	62.08	0.17%	323.28	1.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2.35**	**33.87%**	**15,835.05**	**35.31%**	**12,970.92**	**35.89%**	**12,901.16**	**44.86%**
资产总计	**55,927.11**	**100.00%**	**44,846.25**	**100.00%**	**36,139.91**	**100.00%**	**28,75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756.39 万元、36,139.91 万元、44,846.25 万元和 55,927.11 万元，资产总额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4%、64.11%、64.69%和 66.13%，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6%、35.89%、35.31%和 33.87%，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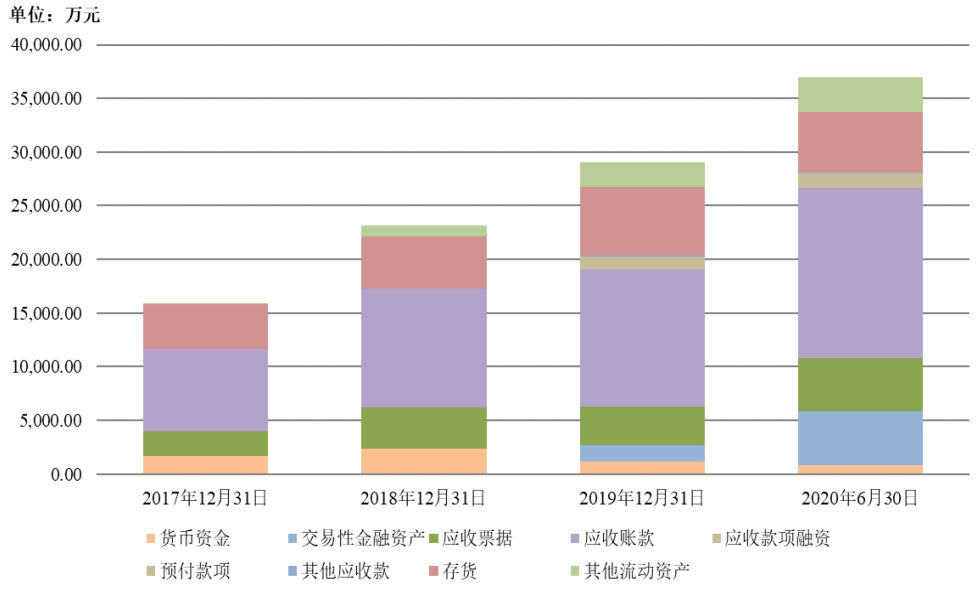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4.69	2.26%	1,179.79	4.07%	2,383.91	10.29%	1,705.44	1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13.52%	1,500.00	5.17%	-	-	-	-
应收票据	4,961.89	13.42%	3,564.01	12.28%	3,782.45	16.33%	2,241.64	14.14%
应收账款	15,873.83	42.92%	12,832.59	44.23%	11,105.09	47.93%	7,684.04	48.46%
应收款项融资	1,193.86	3.23%	1,131.25	3.90%	-	0.00%	-	0.00%
预付款项	144.38	0.39%	44.58	0.15%	20.71	0.09%	9.63	0.06%
其他应收款	80.05	0.22%	89.29	0.31%	22.13	0.10%	38.56	0.24%
存货	5,676.84	15.35%	6,429.95	22.16%	4,795.41	20.70%	4,120.63	25.99%
其他流动资产	3,219.21	8.70%	2,239.74	7.72%	1,059.29	4.57%	55.29	0.35%
流动资产合计	**36,984.75**	**100.00%**	**29,011.19**	**100.00%**	**23,168.99**	**100.00%**	**15,85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及其变动如下图所示：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64	3.44	1.80	3.38
银行存款	737.64	1,176.35	2,382.12	1,047.06
其他货币资金	90.41	-	-	655.00
合计	**834.69**	**1,179.79**	**2,383.91**	**1,70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705.44 万元、2,383.91 万元、1,179.79 万元和 834.69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3%、6.60%、2.63%和 1.49%，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各类保证金。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678.47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多，2018 年度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销售增加，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1,098.67 万元。另一方面，受当期支付固定资产投资和购买银行理财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819.5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028.58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2018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1,204.1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受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投入和购买银行理财的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5,063.16 万元。另一方面，受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和公司增资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786.36 万元和 1,966.58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2019 年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345.10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在建工程投入持续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7,569.37 万元。另一方面，受公司增资扩股的影响，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6,412.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682.78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有所减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5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和 8.94%，均为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1.64 万元、3,782.45 万元、3,564.01 万元和 4,961.89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10.47%、7.95%和 8.87%。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97.8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使用票据支付的客户增加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131.25 和 1,193.86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和 2.13%，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发生调整，公司将背书、贴现时能够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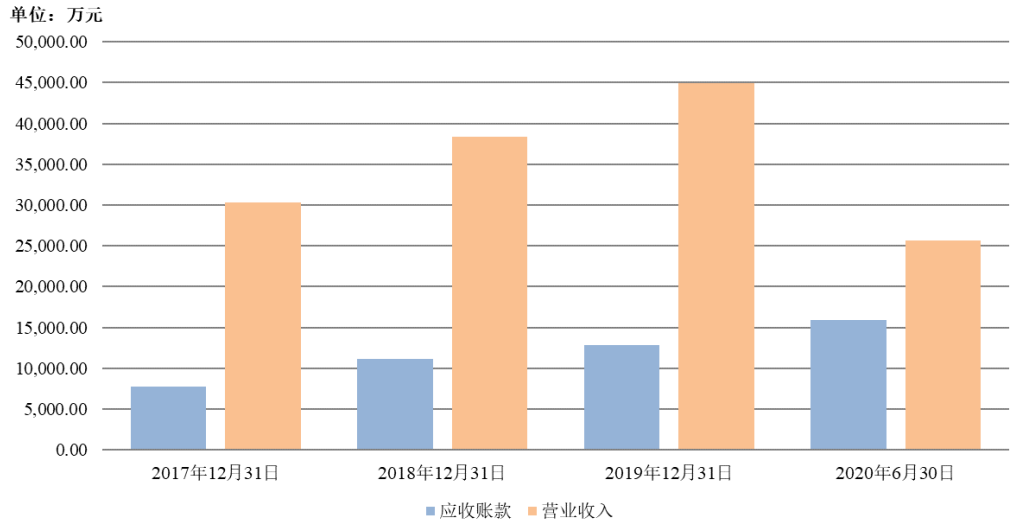
（5）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6,748.63	13,584.08	11,701.13	8,098.06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3.30%	16.09%	44.49%	-
营业收入	25,705.31	44,938.49	38,330.76	30,294.10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17.24%	26.53%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5.16%	30.23%	30.53%	26.73%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98.06 万元、11,701.13 万元、13,584.08 万元和 16,748.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3%、30.53%、30.23%和 65.1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有所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 10 月新增涂布线投产，四季度出货量较去年同期上升较多，引致 2018 年四季度收入较上年增加。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二季度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②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斯迪克	83.94%	36.75%	33.24%	28.19%
德冠新材	9.10%	4.34%	4.23%	4.84%
福莱新材	-	14.86%	16.75%	16.96%
平均数	**46.52%**	**18.65%**	**18.07%**	**16.66%**
和烁丰	**65.16%**	**30.23%**	**30.53%**	**26.7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福莱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德冠新材和福莱新材，低于斯迪克，主要原因系公司信用政策和销售模式与德冠新材、福莱新材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斯迪克	5%	10%	30%	100%	100%	100%
德冠新材	5%	10%	30%	100%	100%	100%
福莱新材	5%	10%	30%	100%	100%	100%
和烁丰（2017 年-2018 年）	**5%**	**10%**	**30%**	**50%**	**80%**	**100%**
和烁丰（2019 年-2020 年 1-6 月）	**5%**	**50%**	**7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665.61	99.50%	13,475.80	99.20%	11,682.93	99.84%	8,082.92	99.81%
1 至 2 年	82.99	0.50%	106.25	0.78%	3.05	0.03%	1.58	0.02%
2 至 3 年	0.03	0.00%	0.57	0.00%	1.58	0.01%	4.90	0.06%
3 至 4 年	-	-	1.46	0.01%	4.90	0.04%	-	-
4 至 5 年	-	-	-	-	-	-	2.07	0.03%
5 年以上	-	-	-	-	8.66	0.07%	6.59	0.08%
合计	**16,748.63**	**100.00%**	**13,584.08**	**100.00%**	**11,701.13**	**100.00%**	**8,098.06**	**100.00%**
坏账准备	874.79	-	751.49	-	596.04	-	414.02	-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22%	-	5.53%	-	5.09%	-	5.1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1%、99.84%、

99.20%和 99.50%，账龄整体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为 45.43 万元，其他年度均为组合计提。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79 万元和 63.99 万元。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比例
2020年6月30日	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2,666.67	15.92%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1,453.71	8.68%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47	5.81%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3.86	4.56%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575.20	3.43%
	合计	**6,432.91**	**38.41%**
2019年12月31日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1,692.53	12.46%
	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1,594.65	11.74%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63	8.15%
	东莞市安德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442.28	3.26%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6.93	3.07%
	合计	**5,253.02**	**38.67%**
2018年12 月 31 日	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1,682.95	14.38%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1,342.84	11.48%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86	8.71%
	东莞市两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8.87	3.92%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55	3.21%
	合计	**4,879.05**	**41.70%**
2017年12月31日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0.09	20.50%
	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1,353.42	16.71%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89	8.66%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653.24	8.07%
	苏州飘志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8.92	5.17%
	合计	**4,786.56**	**59.11%**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32.46	41.09%	2,420.90	37.65%	2,125.60	44.33%	1,390.51	33.75%
在产品	12.05	0.21%	28.81	0.45%	47.29	0.99%	53.51	1.30%
库存商品	3,128.96	55.12%	3,841.10	59.74%	2,572.92	53.65%	2,527.90	61.35%
发出商品	203.37	3.58%	139.14	2.16%	49.60	1.03%	148.72	3.61%
合计	**5,676.84**	**100.00%**	**6,429.95**	**100.00%**	**4,795.41**	**100.00%**	**4,120.63**	**100.00%**

①存货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适度预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0.63 万元、4,795.41 万元、6,429.95 万元和 5,676.84 万元，公司存货整体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增加而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4.24%，主要系营收规模逐步扩大的同时，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提前备货而引致库存商品增幅较大。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79.12	46.67	2,451.82	30.91	2,138.07	12.47	1,396.90	6.39
在产品	12.05	-	28.81	-	47.29	-	53.51	-
库存商品	3,222.63	93.67	3,901.77	60.67	2,623.26	50.34	2,581.83	53.93
发出商品	203.37	-	139.14	-	49.60	-	148.72	-
合计	**5,817.17**	**140.34**	**6,521.53**	**91.58**	**4,858.22**	**62.81**	**4,180.96**	**6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0.32 万元、62.81 万元、91.58 万元和 140.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况。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6 万元、22.13 万元、89.29 万元和 80.05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06%、0.20%和 0.14%，主要为备用金和押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3,050.53	2,079.78	1,000.00	-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8.26	110.00	57.16	29.79
预缴所得税	0.42	49.96	2.13	25.50
合 计	**3,219.21**	**2,239.74**	**1,059.29**	**55.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5.29 万元、1,059.29 万元、2,239.74 万元和 3,219.21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2.93%、4.99%和 5.76%，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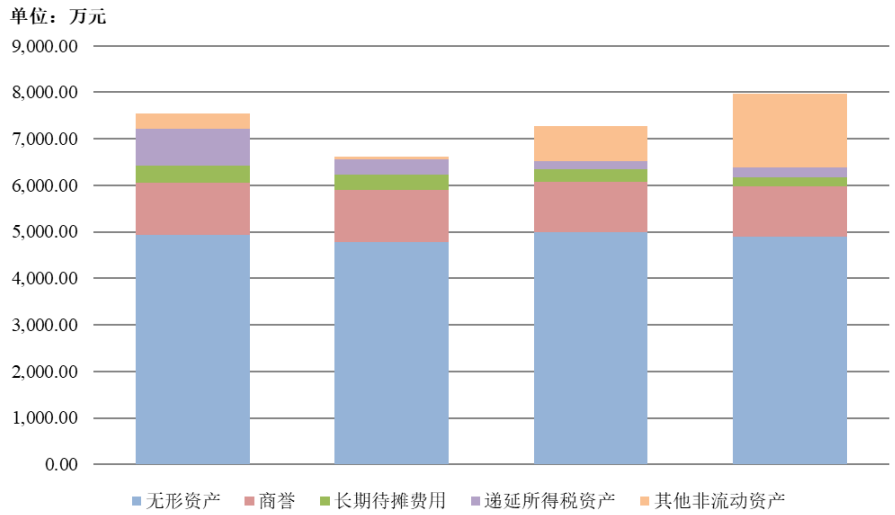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081.58	5.71%	1,117.35	7.06%	1,245.60	9.60%	1,428.89	11.08%
固定资产	5,007.77	26.44%	5,365.41	33.88%	5,107.91	39.38%	3,929.10	30.46%
在建工程	4,877.85	25.75%	2,071.06	13.08%	-	-	-	-
无形资产	4,885.60	25.79%	4,986.56	31.49%	4,783.56	36.88%	4,939.06	38.28%
商誉	1,091.20	5.76%	1,091.20	6.89%	1,111.80	8.57%	1,111.80	8.62%
长期待摊费用	195.89	1.03%	268.39	1.69%	328.94	2.54%	369.91	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58	1.07%	172.11	1.09%	331.04	2.55%	799.11	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8.88	8.44%	762.98	4.82%	62.08	0.48%	323.28	2.51%
合计	**18,942.35**	**100.00%**	**15,835.05**	**100.00%**	**12,970.92**	**100.00%**	**12,901.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1,428.89 万元、1,245.60 万元、1,117.35 万元和 1,081.58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3.45%、2.49%和 1.9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安沙有限和柯乐第色卡用于对外出租的厂房。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540.09	610.05	756.08	870.70
机器设备	4,058.97	4,310.21	3,895.15	2,696.40
运输设备	126.08	133.64	146.23	45.63
电子设备	139.94	153.24	157.99	138.04
其他设备	142.69	158.27	152.46	178.33
固定资产合计	**5,007.77**	**5,365.41**	**5,107.91**	**3,92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929.10 万元、5,107.91 万元、5,365.41 万元和 5,007.77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6%、14.13%、11.96%和 8.9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期分别增加 1,178.81 万元和 257.50 万元，主要系公司适当投资建设新生产线以满足产品开发生产需要，使得固定资

产余额有所增加。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饶高新区工厂	4,877.85	2,071.0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71.06 万元及 4,877.85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和 8.72%。公司在建工程为江西和烁丰上饶高新区工厂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工程尚未竣工验收。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873.95	4,973.23	4,773.89	4,935.39
软件使用权	11.65	13.33	9.66	3.67
合计	**4,885.60**	**4,986.56**	**4,783.56**	**4,939.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9.06 万元、4,783.56 万元 4,986.56 万元和 4,885.60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8%、13.24%、11.12%和 8.74%，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其中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当年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5）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无锡环宇股权	1,091.20	1,091.20	1,091.20	1,091.20
收购信和达股权	-	-	20.60	20.60
合计	**1,091.20**	**1,091.20**	**1,111.80**	**1,11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1.80 万元、1,111.80 万元、

1,091.20 万元和 1,091.20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3.08%、2.43%和 1.95%，主要系收购无锡环宇和信和达所产生。2019 年末公司商誉减少，主要系信和达于 2019 年清算注销所致。公司已对该等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上述商誉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05	13.73	96.31	84.76
信用减值准备	131.77	115.8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53	28.62	14.81	19.58
可抵扣亏损	7.87	3.76	208.19	672.59
递延收益	9.36	10.15	11.73	22.18
合计	**203.58**	**172.11**	**331.04**	**799.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11 万元、331.04 万元、172.11 万元和 203.58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0.92%、0.38%和 0.36%，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其中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利润弥补亏损较多，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528.11	761.24	62.08	323.28
预付工程款	70.78	1.74	-	-
合计	**1,598.88**	**762.98**	**62.08**	**323.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28 万元、62.08 万元、762.98 万元和 1,598.88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0.17%、1.70%和 2.86%，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其中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江西和烁丰购置布鲁克纳

线、涂布机等设备，预付设备款增加 699.16 万元和 766.87 万元所致。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07.29**	**776.73**	**616.45**	**427.32**
其中：应收账款	874.79	751.49	596.04	414.02
其他应收款	32.50	25.23	20.42	13.30
存货跌价准备	**140.34**	**91.58**	**62.81**	**60.32**
合计	**1,047.63**	**868.31**	**679.26**	**48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487.65 万元、679.26 万元、868.31 万元和 1,047.63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55	3.87	4.12
存货周转率（次）	2.84	5.56	6.14	5.8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2、3.87、3.55 和 1.6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所致。另外，随着公司对于信用期较长客户（如艾利丹尼森等）销售占比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5、6.14、5.56 和 2.8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量和客户数量逐年上升，公司安全库存备货增加所致。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斯迪克	1.14	2.94	3.32	3.46
德冠新材	10.39	23.89	22.79	20.68
福莱新材	-	6.48	6.23	5.90
平均数	**5.76**	**11.10**	**10.78**	**10.01**
和烁丰	**1.69**	**3.55**	**3.87**	**4.12**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福莱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2、3.87、3.55 和 1.69，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斯迪克，低于德冠新材和福莱新材，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德冠新材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福莱新材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3、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斯迪克	3.46	7.50	5.69	4.86
德冠新材	3.70	7.53	8.07	8.51
福莱新材	-	12.52	14.84	13.18
平均数	**3.58**	**9.18**	**9.53**	**8.85**
和烁丰	**2.84**	**5.56**	**6.14**	**5.8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福莱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5、6.14、5.56 和 2.84，存货周转率低于德冠新材及福莱新材，与斯迪克基本一致，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德冠新材主要从事功能薄膜、功能母料的销售，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福莱新材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引致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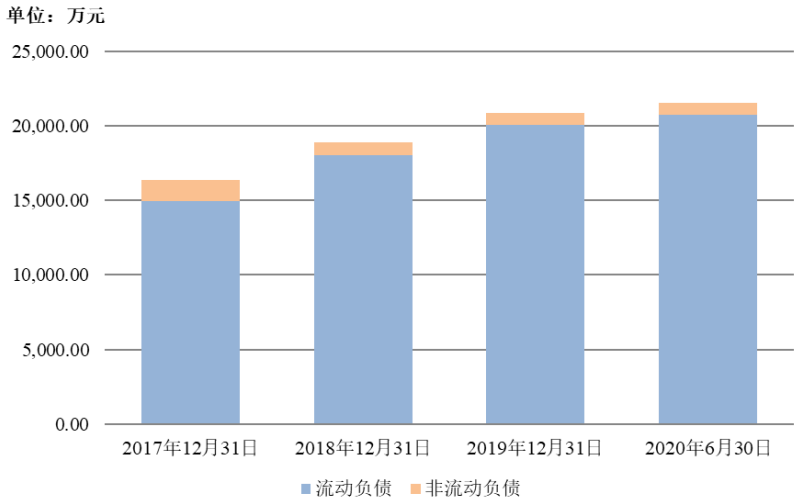
（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52.01	51.34%	11,355.97	54.43%	9,856.12	52.17%	8,520.56	51.94%
应付票据	90.41	0.42%	618.73	2.97%	-	-	-	-
应付账款	5,749.08	26.71%	5,083.46	24.37%	3,630.94	19.22%	2,266.74	13.82%
预收款项	-	-	76.18	0.37%	95.03	0.50%	61.09	0.37%
合同负债	104.05	0.4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3.00	1.55%	462.76	2.22%	353.13	1.87%	310.43	1.89%
应交税费	658.20	3.06%	552.83	2.65%	161.13	0.85%	225.77	1.38%
其他应付款	95.01	0.44%	214.08	1.03%	2,106.96	11.15%	2,506.14	15.28%
其他流动负债	2,671.78	12.41%	1,697.49	8.14%	1,833.46	9.71%	1,058.49	6.45%
流动负债合计	**20,753.55**	**96.40%**	**20,061.50**	**96.16%**	**18,036.77**	**95.47%**	**14,949.22**	**91.13%**
递延收益	63.91	0.30%	72.24	0.35%	88.91	0.47%	105.58	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17	3.30%	728.33	3.49%	765.96	4.05%	1,350.32	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08**	**3.60%**	**800.57**	**3.84%**	**854.87**	**4.53%**	**1,455.90**	**8.87%**
负债合计	**21,527.63**	**100.00%**	**20,862.07**	**100.00%**	**18,891.64**	**100.00%**	**16,40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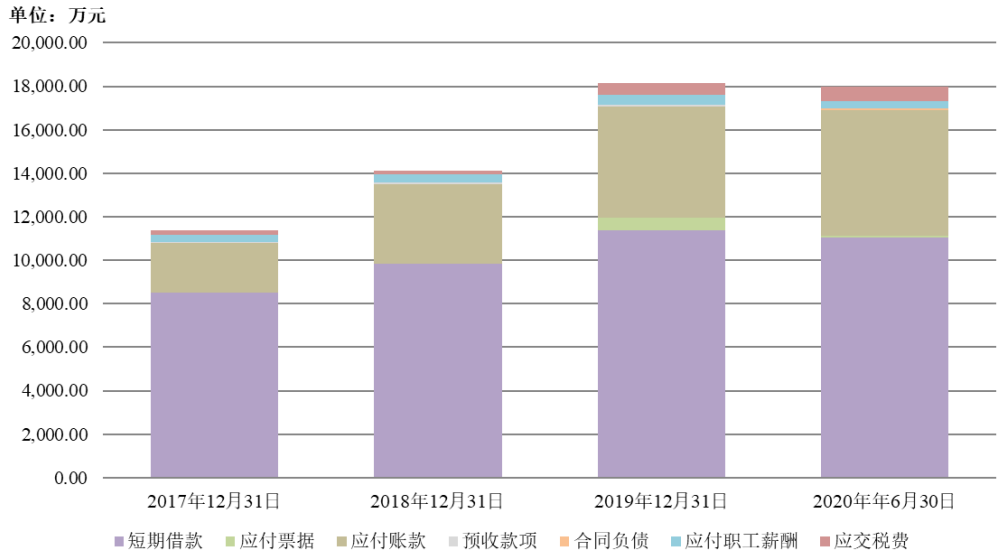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52.01	53.25%	11,355.97	56.61%	9,856.12	54.64%	8,520.56	57.00%
应付票据	90.41	0.44%	618.73	3.08%	-	0.00%	-	0.00%
应付账款	5,749.08	27.70%	5,083.46	25.34%	3,630.94	20.13%	2,266.74	15.16%
预收款项	-	0.00%	76.18	0.38%	95.03	0.53%	61.09	0.41%
合同负债	104.05	0.50%	-	0.00%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3.00	1.60%	462.76	2.31%	353.13	1.96%	310.43	2.08%
应交税费	658.20	3.17%	552.83	2.76%	161.13	0.89%	225.77	1.51%
其他应付款	95.01	0.46%	214.08	1.07%	2,106.96	11.68%	2,506.14	16.76%
其他流动负债	2,671.78	12.87%	1,697.49	8.46%	1,833.46	10.17%	1,058.49	7.08%
流动负债合计	**20,753.55**	**100.00%**	**20,061.50**	**100.00%**	**18,036.77**	**100.00%**	**14,949.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1,600.00	800.00
保证借款	4,795.54	2,500.00	-	2,000.00
混合担保借款（保证+抵押）	1,700.00	6,000.00	4,500.00	3,500.00
贴现未到期票据	4,492.88	2,766.77	3,725.41	2,211.51
贴现利息计提	50.63	77.50	30.71	9.05
短期借款计提利息	12.96	11.70	-	-
合计	**11,052.01**	**11,355.97**	**9,856.12**	**8,52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520.56 万元、9,856.12 万元、11,355.97 万元和 11,052.01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4%、52.17%、54.43%和 51.34%。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在建工程投入对资金需求的增大，银行借款筹资或未到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应付票据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18.73 万元和 90.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和 0.42%，主要系公司为支付货款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639.92	3,321.83	3,114.58	1,807.23
应付设备工程款	1,574.25	1,284.44	137.93	59.71
应付运费	456.03	361.40	278.20	254.46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其他费用	78.89	115.80	100.23	145.33
合计	**5,749.08**	**5,083.46**	**3,630.94**	**2,266.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266.74 万元、3,630.94 万元、5,083.46 万元和 5,749.08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2%、19.22%、24.37%和 26.7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货款、应付设备工程款和应付运输费等。公司应付账款随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即生产设备、在建工程的投入，呈逐年增加的态势。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10.43 万元、353.13 万元、462.76 万元和 333.00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1.87%、2.22%和 1.55%，整体较为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0.09	318.52	84.20	172.57
企业所得税	258.71	139.40	36.48	1.60
土地使用税	36.40	24.40	10.40	1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7	29.45	5.79	12.00
附加税	20.48	21.04	4.14	8.57
房产税	12.92	12.92	13.69	13.96
其他税种	10.94	7.11	6.43	6.65
合计	**658.20**	**552.83**	**161.13**	**22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25.77 万元、161.13 万元、552.83 万元和 658.20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0.85%、2.65%和 3.06%，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其中，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相比于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系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快速增长，导致期末应交税费增加较快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7.64	147.00	129.63	26.54
关联方往来款	-	-	1,914.77	2,414.77
押金保证金	52.39	51.27	51.27	56.27
其他	14.98	15.81	11.29	8.56
合计	**95.01**	**214.08**	**2,106.96**	**2,506.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06.14 万元、2,106.96 万元、214.08 万元和 95.01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8%、11.15%、1.03%和 0.44%，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关联方往来款和押金保证金。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1,058.49 万元、1,833.46 万元、1,697.49 万元和 2,671.78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9.71%、8.14%和 12.41%，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不断增加，公司使用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17	91.74%	728.33	90.98%	765.96	89.60%	1,350.32	92.75%
递延收益	63.91	8.26%	72.24	9.02%	88.91	10.40%	105.58	7.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08	100.00%	800.57	100.00%	854.87	100.00%	1,455.9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其

中递延所得税负债占比分别为 92.75%、89.60%、90.98%和 91.74%。

（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34.61	651.18	685.63	1,211.13
无形资产摊销的税会差异	75.56	77.15	80.33	139.19
合计	**710.17**	**728.33**	**765.96**	**1,350.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包括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和无形资产摊销的税会差异，分别为 1,350.32 万元、765.96 万元、728.33 万元和 710.17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8 年无锡环宇适用所得税税率从 25%变为 15%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8	1.45	1.28	1.06
速动比率（倍）	1.51	1.13	1.02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3	19.43	1.61	3.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9	46.52	52.27	57.05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96.12	8,536.66	4,902.84	5,741.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5	14.63	7.68	7.98

2、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证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斯迪克	1.13	1.31	1.08	0.89

指标	证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倍）	德冠新材	1.45	1.18	0.92	0.82
	福莱新材	-	1.50	1.22	1.13
	平均值	1.29	1.33	1.07	0.94
	本公司	1.78	1.45	1.28	1.06
速动比率（倍）	斯迪克	0.99	1.16	0.91	0.68
	德冠新材	0.91	0.67	0.53	0.54
	福莱新材	-	1.17	1.03	0.95
	平均值	0.95	1.00	0.82	0.72
	本公司	1.51	1.13	1.02	0.78
资产负债率（%）	斯迪克	57.65	48.31	63.28	65.39
	德冠新材	-	38.62	50.25	52.89
	福莱新材	-	43.24	54.85	58.84
	平均值	-	43.39	56.12	59.04
	本公司	38.49	46.52	52.27	57.0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福莱新材尚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德冠新材未披露合并总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28、1.45 和 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1.02、1.13 和 1.5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改善，债务违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0.94、1.07、1.33 和 1.29，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0.72、0.82、1.00 和 0.9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5%、52.27%、46.52%和 38.4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具备足够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600.00	3,988.00	3,350.00	3,350.00

项目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3,294.93	6,207.01	4,643.67	2,729.67
其他综合收益	50.54	59.91	-	-
盈余公积	59.67	59.67	59.67	59.67
未分配利润	18,087.68	13,391.84	7,495.22	4,81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92.82	23,706.42	15,548.56	10,952.76
少数股东权益	306.66	277.75	1,699.71	1,39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99.48	23,984.17	17,248.27	12,35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3,350.00 万元、3,350.00 万元、3,988.00 万元和 12,60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股本增加系增资所致。2020 年股本增加系增资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金额分别为 284.14 万元和 8,327.86 万元。

（四）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5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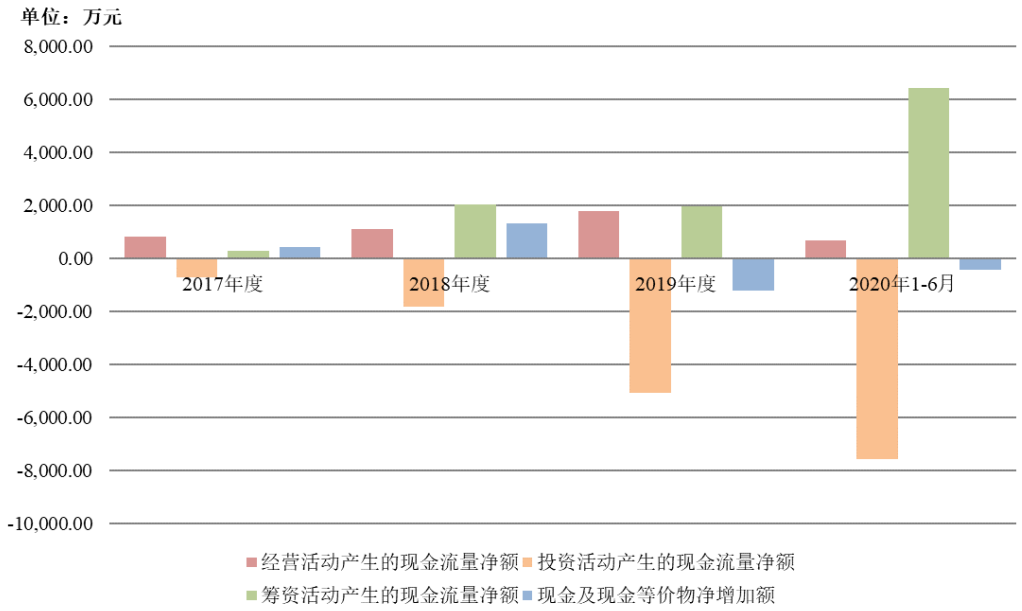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6.93	36,876.71	31,917.82	27,33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4.15	35,090.36	30,819.15	26,4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78**	**1,786.36**	**1,098.67**	**83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2.63	20,692.68	3,443.07	4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2.00	25,755.83	5,262.66	73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9.37**	**-5,063.16**	**-1,819.59**	**-69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9.29	22,692.56	12,634.87	17,12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7.12	20,725.98	10,606.29	16,83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17**	**1,966.58**	**2,028.58**	**292.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1**	**106.09**	**25.82**	**-19.6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51**	**-1,204.12**	**1,333.47**	**419.5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83.46	36,590.74	31,001.68	25,55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6	183.64	145.46	17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0	102.33	770.68	1,61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6.93**	**36,876.71**	**31,917.82**	**27,33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14.78	28,441.93	24,704.10	19,63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4.36	2,683.82	2,241.98	1,81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74	1,808.87	2,237.72	1,79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27	2,155.74	1,635.34	3,24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4.15**	**35,090.36**	**30,819.15**	**26,4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78**	**1,786.36**	**1,098.67**	**839.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9.82 万元、1,098.67 万元、1,786.36 万元和 682.78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386.16 万元、2,982.35 万元、5,959.18 万元和 4,727.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使用票据结算规模较大，公司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一般会选择背书或者贴现。其中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承兑银行，公司贴现的票据不能终止确认，相应产生的现金流入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63	114.05	4.89	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1	38.18	13.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2.00	20,576.71	3,400.00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2.63**	**20,692.68**	**3,443.07**	**43.2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0.00	2,679.12	862.66	59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42.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52.00	23,076.71	4,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2.00**	**25,755.83**	**5,262.66**	**73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9.37**	**-5,063.16**	**-1,819.59**	**-693.5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3.51 万元、-1,819.59 万元、-5,063.16 万元和-7,569.3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购买设备支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购置新生产设备、生产用地并启动江西和烁丰上饶高新区工厂项目开工建设，导致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高。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3.29 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收到 30.00 万元和处置固定资产收到 13.19 万元。当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36.80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86 万元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42.94 万元。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443.07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款 3,400.00 万元。当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262.66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66 万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4,40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692.68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款 20,576.71 万元和收到理财收益 114.05 万元。当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5,755.83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9.12 万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23,076.71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7,662.63 万元，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款 17,552.00 万元和收到理财收益 110.63 万元。当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5,232.00 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0.00 万元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22,052.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92	3,840.88	-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29.37	18,851.68	12,634.87	14,127.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29.29**	**22,692.56**	**12,634.87**	**17,12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	17,114.77	10,209.80	16,45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82	471.21	396.48	28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	3,140.00	-	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7.12**	**20,725.98**	**10,606.29**	**16,83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17**	**1,966.58**	**2,028.58**	**292.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87 万元、2,028.58 万元、1,966.58 万元和 6,412.17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营运需求，公司吸收银行借款和投资款增加。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127.93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 14,127.93 万元；当年股东向公司增资，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3,000.00 万元。

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835.06 万元，主要系偿还借款 16,459.80 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634.87 万元，均为当年收到的银行借款。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606.29 万元，均为偿还借款及利息，金额分别为 10,209.80 万元和 396.48 万元。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2,692.56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 18,851.68 万元。当年股东向公司增资，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3,840.88 万元。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725.98 万元，主要系偿还借款 17,114.77 万元，偿还利息 471.21 万元；当年公司收购少数股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140.00 万元。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629.29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 9,929.37 万元；当年股东向公司增资，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5,699.92 万元。当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217.12 万元，主要系偿还借款 8,900.00 万元，偿还利息 239.82 万元；另外当年公司支付保函手续费，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7.30 万元。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3.86 万元、862.66 万元、2,679.12 万元和 3,180.00 万元，主要为土地购买、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购置支出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技术产品研发创新性的必要投入，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

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和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984.75	29,011.19	23,168.99	15,855.23
流动负债	20,753.55	20,061.50	18,036.77	14,949.22
流动比率	**1.78**	**1.45**	**1.28**	**1.0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28、1.45 和 1.78，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货款和利息。此外，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存在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形，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7.46 万元、4,801.79 万元、5,697.83 万元和 4,613.82 万元，保持逐年增加的态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和基膜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一方面，得益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下游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快递物流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带动了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的整体增长，从而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由于薄膜类不干胶标签在功能性及美观度方面的优势，替代纸张类不干胶标签的趋势逐渐凸显，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使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目前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随着未来不干胶市场规模的增加，公司未来业务量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产品性能不断完善。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涂料配方技术、双面一次涂布成型技术和快速涂布、烘干技术等核心生产工艺技术。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未来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将持续提升。

综合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潜力较好，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且具有较高

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优势，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未来有望持续增长。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486.34	14,486.34
2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376.73	27,376.73
3	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8,788.02	8,788.0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6,651.09**	**56,651.0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西和烁丰	2020-361122-22-03-019255	饶广环窗字[2020]26号
2	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西和烁丰		饶广环窗字[2020]25号
3	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无锡环宇	锡新行审投备[2020]828 号	锡行审环许[2020]753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的迫切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丰富产品系列，顺应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规模化生产趋势，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是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对现有研发体系和品控体系的完善与升级。该项目将从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工作环境、人员配置等多方面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和品控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产品质量，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促进主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公司的抗财务风险能力，并为上述新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空间及企业发展需要进行的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造成重大变化，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空间及企业发展需要进行的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通过扩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生产线、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及品控能力等措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平稳落地，为公司进一步增强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软硬件支持。具体分析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契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效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加强公司的品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性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及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实施，项目拟投资 14,486.34 万元在江西省上饶市广丰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建筑面积 14,883.00 平米。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0,000 万 m^2/年的生产能力，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

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包装、防伪、物流等行业对标签的需求迅速增加，同时，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标签的附加值也随之提升，从而带动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其中，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由 40 亿平方米增长至 64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86%，2019 年我国不干胶标签市场规模超过 70 亿元，市场规模增速较快。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全球不干胶标签市场亦为公司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然而，受到生产场地、设备、人员限制，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公司亟需扩建生产线，突破公司产能瓶颈，以顺应不干胶标签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

（2）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带动了下游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增长，这也给专用于记录可变信息的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带来了广阔的前景。此外，生鲜电商的兴起进一步加快了薄膜类热敏材料替代热敏纸的趋势。热敏涂层复合材料是具有前瞻性、高附加值的产品，但公司目前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的产量占比并不高。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生产资源适度向热敏涂层复合材料倾斜，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公司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竞争力。

（3）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益的需要

公司长期立足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专注于为不干胶标签厂商提供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随着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市场需求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50,000 万 m^2/年的生产能力，公司规模化生产水平将明显提升，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增厚成本控制和管理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先导产业和高端制造的重要保障，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产业。近年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与本行业相关的支持政策，如《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都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为行业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

（2）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产能消化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持续地技术创新、高效的生产管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已逐渐成长为国际知名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目前，公司与艾利丹尼森、琳得科、雷特玛、芬欧蓝泰、中山富洲、浩明科技、冠豪高新、金大科技等国内外领先的不干胶标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关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与知名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

（3）已有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知名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推出热敏、数码印刷、数码打印、镭射、镀铝等新产品，有效满足了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的需求。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涂层调配、精密涂布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经验，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对产品外观和性能进行针对性的研究和开发，从而始终保持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4,486.34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建工程费	5,302.82	36.6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182.13	28.87%
3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375.75	2.59%
4	预备费	295.82	2.04%
5	铺底流动资金	4,329.82	29.89%
合计		**14,486.34**	**100.00%**

5、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位于上饶市广丰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的发行人已拥有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6、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周期为 2 年。各期相关建设环节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土建工程		■	■	■	■							
装修、水电工程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人员培训										■	■	
试运行与验收											■	■

（二）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烁丰实施，项目拟投资 27,376.73 万元在江西省上饶市广丰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建筑面积 14,265.73 平米。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基膜生产线，建成后每年将新增各类基膜 4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基膜生产效率，扩大基膜生产规模，更好地发挥公司一体化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配合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扩产的需要

基膜是公司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重要基材，对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性能、品质和用途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利用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积极向上游基膜生产端延伸，实现了从基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一体化生产。然而，公司现有基膜产能已无法满足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扩张的需要，通过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各类基膜 4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有序生产。

（2）满足市场对于高品质基膜需求增长的需要

不干胶标签市场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上游基膜的市场需求同步增长。公司生产的基膜凭借其稳定的性能、优异的品质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基膜对外销售的需要，随着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可供对外出售的基膜将进一步减少。因此，公司亟需扩建基膜生产线，扩大基膜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对于高品质基膜需求增长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基膜的品质

基膜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物理稳定性、机械强度、气密性、韧性、挺性等都会影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质量，此外，公司涂布工序对基膜也有严苛的要求。基膜涂布面的表现直接影响涂层与基膜的贴合度，进而影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质量。因此，基膜生产对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本项目将引进目前最为先进的德国布鲁克纳生产线，同时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并利用自主研发的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从而保障基膜的质量。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下游需求的不断扩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生产的基膜是生产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重要基材，并最终用于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近年来，不干胶标签市场发展迅速，特别是快递物流、冷链运输

的兴起，为不干胶标签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公司出版的《不干胶标签市场-到 2023 年全球预测》，2018 年，不干胶标签全球市场价值为 310.6 亿美元，并有望保持 5.5%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3 年达到 405 亿美元。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产能，有助于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2）成熟的生产工艺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在立足于已有的技术优势之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和改进生产工艺，陆续突破拉伸致孔、材料表面金属化等技术，开发出超高亮发泡珠光膜、直压镭射珠光膜、TPU 离型基膜、可分层标签材料、高表面能铜版膜、柔性标签膜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投资扩产，公司成熟的生产工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7,376.73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387.15	63.51%
2	土建工程费	4,820.39	17.61%
3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382.11	1.40%
4	预备费	677.69	2.48%
5	铺底流动资金	4,109.39	15.01%
合计		**27,376.73**	**100.00%**

5、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薄膜基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位于上饶市广丰霞峰电子信息产业园的发行人已拥有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6、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周期为 2 年。各期相关建设环节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工程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三）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环宇实施，项目拟投资 8,788.02 万元在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的地块建设，建筑面积 12,868.60 平米。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和品管部进行全面升级改造，通过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引进技术研发人员，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并进一步加强质量检测工作，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国际跨国公司长期占领着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高端领域，国内企业在前沿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工艺改进、人才储备等方面与国外优势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公司计划新建研发中心，对现有研发平台的软硬件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引入优秀研发人才，从而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需求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终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目前，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已覆盖食品饮料、医药保健品、日化用品、物流快递等各

个行业。随着终端客户的产品不断升级迭代，下游客户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必须保证有足够的创新、研发和生产能力，持续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从而与终端客户建立高效的联动开发体系，保持产品同步开发。通过研发中心建设，依托先进的研发硬件设施和高端的研发检测设备，有利于公司紧跟下游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技术更高、与终端产品更契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在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的同时，为市场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提供支撑。

（3）加强产品质量把控，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公司坚持质量管理与生产管理紧密结合，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已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品控中心，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检测流程，引入专业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从而确保产品质量可控、产品性能稳步提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产品缺陷预防和减少供应链中的质量波动与浪费，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业内口碑。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熟的研发团队

公司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已经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模式，同时已经逐渐建立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研发队伍。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将以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为基础，根据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研发方向，同时招聘各研发方向的专业研发人员，进一步丰富和扩大研发队伍，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熟的研发团队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

（2）稳定的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提供了物质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购置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等不断完善研发软硬件条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江苏省高性能标签用特种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锡市高性能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资质认证。公司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已

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稳定的研发投入是公司能够保证技术创新的重要物质基础。

（3）产研一体为公司提供了研发方向并推动研发成果转换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与下游应用领域具有高度联动性，其性能需要匹配终端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目前已成为行业领先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能够快速、准确地把握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前沿动态，并适时调整研发方向，开发出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新产品。此外，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了应用平台，加快了公司研发成果的转换。“以研促产、以产带研”的产研一体模式已成为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8,788.02 万元，资金拟全部由本次发行募集筹措，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软硬件设备投资	4,225.00	48.08%
2	场地投入	3,028.46	34.4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18	2.95%
4	预备费	225.38	2.56%
5	工资福利费	150.00	1.71%
6	其他投入	900.00	10.24%
合计		**8,788.02**	**100.00%**

5、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在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的发行人已拥有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上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6、项目实施周期及进度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预计周期为 2 年。各期相关建设环节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装修、水电工程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94.10 万元、38,330.76 万元、44,938.49 万元和 25,705.31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产能扩充、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打下基础。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后续融资能力也得以相应提升。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支撑公司的日常经营、产能扩充、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与主要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多年，坚持以“引领材料创新，标识智慧未来”为使命，立志于成为国际知名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供应商，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公司将不断强化研发能力、改进生产工艺、开发创新产品、完善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2、主要发展目标

根据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到五年，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首先，公司将新建生产基地，对现有的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和基膜生产线进行产能扩充，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并充分发挥规模效益，提升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其次，公司将新建研发及品控中心，缓解现阶段场地不足的情况，通过进一步整合开发资源，改善研发环境，完善品控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多高质量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再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序列，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重点关注热敏涂层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其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驱动力；最后，公司将在立足于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并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新建江西生产基地，布局华南市场

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抓住华南地区不干胶标签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西选址，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基地，并启动一期涂布生产线建设。截至目前，江西一期涂布生产线已陆续投产，完全投产后，公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投入

为保证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持续对研发创新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81.98 万元、1,892.24 万元、2,373.79 万元和 1,022.62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持续关注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有效满足了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十分注重环保型产品的开发，环保性再生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可降解压延基膜等产品的研发均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3、进行产业链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积极向上游基膜生产端拓展，实现了从基膜到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一体化生产。两道工序之间相互配合，不仅实现了原材料自产化，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烁丰新材料取得编号为 NOA161255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检验进行规范，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效保障，有利于公司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

（三）未来规划采取措施

1、产能扩充计划

目前，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为进一步扩大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江西进行二期建设，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招募熟练的生产人员等，新增一条基膜生产线和多条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50,000 万 m^2/年和各类基膜 4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可有效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该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效益，增强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计划

随着发展日益加快，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虽然在持续增加，但各项资源及场地依旧无法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为了公司日后的发展及产品创新的需要，公司计划启动研发及品控中心建设。研发及品控中心将整合现有分散的开发资源，将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开发、基膜开发以及分析测试整合归并，优化人员配置，同时将进一步引进各型先进开发测试及检测设备，引进外部人才，进一步扩大研发队伍，强化产品开发能力。

3、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改性和基膜改性两方面同步进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在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方面，将继续加强涂层开发力度，开发高透明度双面涂层标签膜、特种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新产品；在基膜方面，将立足于现有业务，深耕拉伸致孔发泡技术，进行可降解 PP 材料、永久抗静电材料等新型基膜的研发。

4、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技术水平，提升对客户的服务品质，同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逐步扩大国内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将不断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持续开拓海外客户，增加市场覆盖范围和客户数量，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管理和责任、保密措施等，有利于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1、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3、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4、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或授权代表审核并签发；5、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路静
电话号码	0510-85224208
传真号码	0510-8522419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eshuofeng.com
电子信箱	HSF@heshuofeng.com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的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告、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分配金额不低于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利润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的分析。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决定子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确保公司能有效执行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股利支付方式更加合理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股利分配程序进一步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发放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

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利圣辉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毅达投资、梁雁扬、王和、金茂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陈小兵、金程新高投、金灵投资、祥禾涌原、高新创投、邵君良、新通科技、倪萍、陈少斌、徐炯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路静、姜烨、樊利平、邵子佩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监事梁彦钦、钱昇阳、陈建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承诺

（1）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上一年度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公司股东毅达投资、金投信安、聿泉华莱坞、金程新高投承诺

（1）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4）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路静、姜烨、樊利平、邵子佩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公司上市后股价，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公司特制订《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

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C.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5）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相关方承诺

（1）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将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本人将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②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③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

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回购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承诺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近年来，得益于下游不干胶标签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契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继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的所有分红，并停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英磐、朱小峰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1,000.00 万元的框架采购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年度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7 年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7.01.01-2017.12.31	已履行
2	2018 年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
3	2018 年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
4	2018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江苏分公司	聚丙烯	574.20	2018.10.16	已履行
				311.03	2018.11.20	已履行
5	2019 年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6	2019 年	广东华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9.07.01-2020.12.31	正在履行
7	2019 年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8	2019 年	佛山市顺德区新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精密涂布机	46.10 万美元	2019.05.13	已履行
9	2019 年	无锡朗秀科技有限公司	涂布机配套烘箱	439.80	2019.06.14	已履行
10	2019 年	佛山市格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涂布机	656.00	2019.06.20	已履行
11	2019 年	安配色色母粒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添加剂	358.21	2019.08.26	已履行
12	2020 年	汕头海洋第一聚酯薄膜有限公司	基膜	框架采购合同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13	2020 年	上海宝镀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高真空卷绕镀膜设备	450.00	2020.05.09	正在履行
14	2020 年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	1,428.00 万欧元	2020.05.20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1,000.00 万元的框架销售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6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年度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2017 年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膜	1,092.04	2017.07.17	已履行
				944.00	2017.01.09	已履行
				708.00	2017.02.17	已履行
2	2017 年	汕头市千慧新材料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已履行
3	2017 年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8.12.31	已履行
4	2017 年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已履行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已履行
5	2018 年	浩明科技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
6	2018 年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
		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已履行
7	2019 年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8	2019 年	浩明科技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9	2019 年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已履行
10	2020 年	浩明科技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11	2020 年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12	2020 年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年度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三）融资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500.00 万元）如下：

序号	银行	融资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
1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68018	3,000.00	2016.10.24-2017.10.24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78014	1,000.00	2017.10.18-2018.10.18	
3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78015	1,000.00	2017.10.19-2018.10.19	
4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78016	1,000.00	2017.10.24-2018.10.24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78017	500.00	2017.11.01-2018.10.24	
6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环宇	07808LK20188003	500.00	2018.07.25-2019.01.24	
7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环宇	07800LK20198000	2,000.00	2019.01.03-2019.04.12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质押
8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环宇	07800LK199HJNGA	1,000.00	2019.10.11-2020.10.10	陈英磐、朱小峰提供最高额保证
9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环宇	Ba154171906190025	1,000.00	2019.06.20-2020.06.19	和烁丰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32024715100216140005	1,000.00	2016.10.13-2017.04.29	朱小峰、陈国翠和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32024715100217040008	1,000.00	2017.04.28-2017.10.27	朱小峰、陈国翠和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2	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32024715100217100003	1,000.00	2017.10.23-2018.10.19	朱小峰、陈国翠和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3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BOCXQ-A003（2017）-TH144	500.00	2017.07.19-2018.07.19	朱小峰、陈国翠和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序号	银行	融资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合同
14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BOCXQ-A003（2017）-TH157	500.00	2017.07.31-2018.07.28	朱小峰、陈国翠和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15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7年（新吴）第00306号	1,400.00	2017.12.06-2018.05.30	安沙有限、柯乐第色卡提供最高额抵押
16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8年（新吴）字第00178号	800.00	2018.04.25-2019.01.25	
17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8年（新吴）字第00200号	600.00	2018.06.08-2019.04.02	
18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9年（新吴）字00018号	800.00	2019.01.25-2019.11.22	
19	工商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0110300012-2019年（新吴）字00101号	600.00	2019.04.03-2020.04.01	
20	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和烁丰新材料	苏银锡（新区）借合字第2019011752号	500.00	2019.01.17-2020.01.16	无锡环宇提供连带保证
21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188537	2,000.00	2018.10.18-2019.10.18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陈英磐、朱小峰、王和、梁雁扬提供最高额保证
22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188563	2,000.00	2018.10.30-2019.10.29	
23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188689	500.00	2018.12.19-2019.12.18	
24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20198162	500.00	2019.03.22-2020.03.22	
25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199HJJ9A	1,000.00	2019.10.11-2020.10.10	无锡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和最高额保证；陈英磐、朱小峰提供最高额保证
26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199I32DK	1,000.00	2019.11.06-2020.11.06	
27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199HMI5K	2,000.00	2019.10.22-2020.10.21	
28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和烁丰新材料	07800LK199HLHHB	2,000.00	2019.10.17-2020.10.16	
29	OCBC Bank	和烁丰新材料	E/2019/115889/CP/EP/LCB	500.00万欧元	2020.01.10-2020.01.21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提供保函担保

（四）保荐协议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安信证券保荐费

用。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9 年 9 月 25 日，江西和烁丰与江西省新兴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西和烁丰将新建涂布车间、成品车间和总图道路工程发包给江西省新兴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内容为房屋建设，签约合同价为 3,596.52 万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英磐　　朱小峰　　路　静

姜　烨　　樊利平　　邵子佩

张宏昌　　黄　卫　　李　强

全体监事签字：

梁彦钦　　陈建新　　钱昇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小峰　　路　静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英磐　　朱小峰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2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亚军

保荐代表人：

万能鑫　　丁　骥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王 川

阳 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

蔡学雷

刘文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2月 2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史晓林

王允星（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办了上海和烁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4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史晓林和王允星。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允星已于2015年11月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2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

蔡学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相关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披露。

（一）发行人：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

电话：0510-85224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电话：0755-82825447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